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

CMS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協定[編纂]。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djsl.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及相關[編纂]，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除外。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發售和銷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3
業務.....	93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主要股東.....	162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70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226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35
如何申請 [編纂]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餅乾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額、零售量及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本土品牌第一大餅乾製造商。同時，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銷量及產量計，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有關我們於中國餅乾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餅乾市場—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製造餅乾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我們的前身開平縣糖餅廠開始於廣東省製造餅乾。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嘉士利」(嘉士利)為核心品牌，且分四種主要系列，分別為早餐餅乾系列、薄脆餅乾系列、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等系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超過300項SKU、超過60種不同口味的產品。我們已取得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的往績記錄。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總收益及純利分別以15.0%及5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量、產量、不同產品類別、其收益及總收益佔比以及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銷售量 ⁽¹⁾	56,658	64,451	70,179	17,804				
產量	51,182	57,639	67,631	16,505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佔比 (%)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佔比 (%)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佔比 (%)	人民幣 (千元)	總收益佔比 (%)
收益								
早餐餅乾系列	284,764	50.4	330,926	51.0	360,315	48.2	87,904	45.0
薄脆餅乾系列	129,492	22.9	146,034	22.5	171,596	23.0	50,231	25.7
夾心餅乾系列	18,838	3.3	32,974	5.1	52,955	7.1	19,778	10.1
威化餅乾系列	19,957	3.5	28,788	4.4	43,678	5.8	12,993	6.6
其他產品 ⁽²⁾	112,225	19.9	110,766	17.0	119,227	15.9	24,571	12.6
總計：	565,276	100.0	649,488	100.0	747,771	100.0	195,477	100.0
	人民幣 (千元)	比率(%)	人民幣 (千元)	比率(%)	人民幣 (千元)	比率(%)	人民幣 (千元)	比率(%)
毛利	132,033	23.4	165,781	25.5	225,651	30.2	62,761	32.1
純利	28,475	5.0	43,448	6.7	69,269	9.3	21,647	11.1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某些產品由我們的製造夥伴於旺季製造，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額乃高於產量。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所售的部分產品乃由我們的生產夥伴於二零一三年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量高於我們的產量。
- (2) 其他產品包括蘇打餅乾、曲奇、酥性餅乾、月餅及花生。

我們的核心品牌「嘉士利」(嘉士利)擁有悠久的歷史及眾所認可的知名度，曾獲頒國家、省級多個認定及榮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商務時報社及中國品牌協會評為「中國食品行業最具競爭力十大品牌」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授予「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透過國內的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亦把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包括全國性大型直營賣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已於中國超過160,000個終端銷售網點銷售，而客戶亦可透過網上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策略性地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河北省擁有三個生產廠房，以供應予中國各個地區市場。該等生產廠房共有23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超過120,000噸。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及工藝團隊，其中有成員是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專家委員會成員，連同我們委聘從事研發活動的各個機構的共同努力，令研發成功之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品質精益求精，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產品銷售及環境管理全部通過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ISO體系認證，分別為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出於對我們可靠的質量控制能力的認可，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邀請參與起草餅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第GB/T 20980-2007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於中國龐大的餅乾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持續增長及盈利趨勢：

- 品牌歷史悠久，於中國龐大的餅乾市場有著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的歷史、廣大消費群體及領銜的市場領導地位；
- 擁有龐大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路渠道，讓產品有效接觸和服務全國的消費者；

概 要

- 傳統多元化產品暢銷、擁有眾所認可的知名度以及強大創新研發能力以發展增長快速的新產品；
- 戰略性生產基地佈局及已獲認證的管理控制體制以確保生產效率及產品經銷、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及
- 擁有經驗豐富且往績持續表現斐然的管理團隊，引領企業發展。

發展策略

我們擬利用中國人均餅乾消費為北美人均餅乾消費約七分之一以及中國消費者於來年的食品消費增長，實現銷售額及溢利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於中國餅乾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 加強品牌策劃宣傳，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 提升營銷力度，進一步擴展我們傳統及暢銷產品的銷售量及市場份額，大力發展高速增長的產品，創新研發高毛利的餅乾新產品系列，以優化產品結構及提升競爭力；
- 擴大銷售網路渠道的廣度和深度，提高經銷商的效率及銷量，積極拓展全國性大中型直營賣場和電子商務；及
- 引入先進生產和檢測設備，保證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提升產能、效益及降低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的歷史

我們製造餅乾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開平糖餅廠成立，於中國開平市從事製造餅乾及其他副食品業務。於開平糖餅廠重組為嘉士利餅業後，我們的「嘉士利」(嘉士利)品牌於一九八五年正式建立。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繼續以「嘉士利」(嘉士利)品牌從事餅乾生產。透過間接收購於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益，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後，隨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邢台嘉士利及江蘇嘉士利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我們的餅乾生產業務進一步擴充。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多種餅乾產品主要以核心品牌「嘉士利」(嘉士利)向市場提供，可寬泛分類為早餐餅乾系列、薄脆餅乾系列、夾心餅乾系列、威化餅乾系列及其他產品。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的其他餅乾產品包括蘇打餅乾、曲奇、酥性餅乾及月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超過300項SKU超過60種不同口味的產品。我們亦生產多種裝有雜錦餅

概 要

乾的禮盒，以中國主要節日及場合市場為目標，供消費者用作「伴手禮」。此外，我們設計裝有餅乾產品的紀念包，推廣及銷售作開平市紀念品。不同形式的包裝有利於我們向不同的消費者組別及於不同的節慶季節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噸	平均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售價／噸 (人民幣)
早餐餅乾系列.....	31,253	9,111.5	35,596	9,296.7	36,451	9,884.9	9,614	9,492.7	8,454	10,397.4
薄脆餅乾系列.....	13,336	9,710.1	15,075	9,687.3	17,219	9,965.7	5,005	9,802.7	4,976	10,094.4
夾心餅乾系列.....	1,687	11,169.6	2,638	12,501.2	3,883	13,637.8	765	12,630.0	1,408	14,050.9
威化餅乾系列.....	1,429	13,961.3	2,058	13,989.0	2,970	14,705.1	549	14,662.2	866	15,004.3
其他產品.....	8,953	12,534.9	9,084	12,193.0	9,656	12,347.8	2,293	11,803.7	2,100	11,700.4
總計／合計：.....	56,658	9,977.0	64,451	10,077.3	70,179	10,655.2	18,225	10,155.8	17,804	10,979.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各節。

經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經銷商銷售產品，而經銷商會其後轉售產品予分銷商、零售商及網上經營商。我們亦會將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包括全國性大型直營賣場及便利店)及其他直接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已於中國超過160,000個終端銷售網點售賣，而客戶亦可透過網上平台購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額的98.8%、98.5%、98.2%及97.5%分別來自我們的經銷商，餘下銷售額則來自零售商及我們的其他直接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一節。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位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以及河北省邢台市的生產基地製造大部分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79,739.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間生產廠房內設有23條生產線，餅乾的總設計產能超過每年120,0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生產線產量分別為51,182噸、57,639噸、67,631噸及16,505噸。有關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包括包裝材料)為麵粉、棕櫚油及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國內供應商，供應商各自須接受我們就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作出嚴格的年度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至少五年的互信合作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股東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黃氏家族、Actis Ship 及 Actis 151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4.04%、15%及5.96%，其中，黃氏家族的權益乃透過多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開元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編纂]起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14,900,0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悉數行使，此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約3.59%的攤薄影響。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資料中確認一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超過[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為開支。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下文概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可能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對經銷商、次經銷商及經銷商的零售商的銷售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 任何有關我們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中斷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生產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供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

概 要

月起，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墊款並不符合貸款通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項 — 社會福利計劃」、「業務 — 違規事項 — 住房公積金」及「業務 — 違規事項 — 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等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65,276	649,488	747,771	185,085	195,477
銷售成本	(433,243)	(483,707)	(522,120)	(133,925)	(132,716)
毛利	132,033	165,781	225,651	51,160	62,761
其他收入	3,023	11,004	6,919	1,290	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27)	(69,191)	(87,932)	(22,080)	(22,578)
行政開支	(20,820)	(29,470)	(29,595)	(7,096)	(5,926)
財務成本	(1,191)	(606)	(2,448)	(485)	(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508)	(22,970)	(30,466)	(4,804)	(7,801)
除稅前溢利	34,410	54,548	82,129	17,985	26,098
所得稅開支	(9,508)	(11,745)	(14,268)	(3,170)	(4,5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溢利	24,902	42,803	67,861	14,815	21,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期內溢利(虧損)	3,573	645	1,408	(154)	6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28,475	43,448	69,269	14,661	21,647

我們的往績記錄可靠，收益及溢利持續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565.3百萬元、人民幣649.5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

概 要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以15.0%及5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3,186	36,500	43,443	36,835
預付租賃款項	472	472	472	43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837	34,927	44,022	59,9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017	13	—	44,412
結構性存款	1,000	1,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60	11,618	10,845	16,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64	50,615	69,908	66,366
	<u>132,136</u>	<u>135,145</u>	<u>168,690</u>	<u>224,4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87,845	114,120	160,538	140,1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87	—	—	—
已收客戶墊款	47,006	43,308	49,750	22,363
應付股息	—	32,341	—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2,000	7,823	35,300	43,232
應付所得稅	4,430	2,689	1,957	1,655
	<u>143,868</u>	<u>200,281</u>	<u>247,545</u>	<u>207,3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732)</u>	<u>(65,136)</u>	<u>(78,855)</u>	<u>17,07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2大生產基地產生合共人民幣139.3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擴大產能，從而滿足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一段。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797	65,344	93,134	19,979	(29,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467)	(21,489)	(49,598)	(28,949)	(26,4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28)	(11,304)	(24,243)	8,924	52,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998)	32,551	19,293	(46)	(3,5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2	18,064	50,615	50,615	69,9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064</u>	<u>50,615</u>	<u>69,908</u>	<u>50,569</u>	<u>66,366</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因銷售水平較該年度第四季度有所下降而減少人民幣27.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與若干麵粉及糖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安排而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購買水平較該年度第四季度有所下降而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被期內溢利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0.9	0.7	0.7	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3.9%	7.7%	23.5%	44.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指年末／期末的貸款及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餅乾行業仍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收益大幅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分別應付中晨及名彩款項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於廣東嘉士利99%及1%的股權應付各方的代價(已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清)；(ii)可轉換承兌票據人民幣79.3百萬元，指根據投資協議發行予 Actis 151 的本金額為12.7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其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收購廣東嘉士利(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及(iii)應付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派)所致。我們擬動用[編纂]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可轉換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客戶購買商品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7.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付運前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的董事相信，因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及我們預計於[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能進一步改善上市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本節「概要 — 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東嘉士利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發股息零、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廣東嘉士利向其權益擁有人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本集團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市值： [編纂]

[編纂]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編纂]%

[編纂]架構： [編纂](可予調整)；及[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之中位數))：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

概 要

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刊發網絡、電視、公共交通及印刷廣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以及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償還根據投資協議向Actis 151所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¹⁾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未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估計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我們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s」或「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Actis Ship 及 Actis 151之統稱，兩間均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股東，即Actis Global 4 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Actis Global 4 LP及Actis 4 PCC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單位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並於彼等進行 [編纂] 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Acti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27.94%，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Actis 151」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分別擁有約72.77%、23.36%及3.87%，Actis 151為本公司股東，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94%已發行股份
「Actis Ship」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Actis Ship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0%已發行股份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 [●] 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商證券」或「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開元、Actis Ship及Actis 151分別擁有約72.06%、20%及7.9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開元及黃氏家族(彼等將於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約54.04%投票權)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鉅運、翠島、弘穎、博慧及名彩投資(海外)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月[●]日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性研究機構，為消費者市場提供策略性研究
「貸款通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

[編纂]

「弘穎」	指	弘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黃如嬌女士全資擁有，彼為黃先生的姐妹，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鉅運」	指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為開平市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康力」	指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晨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及其配偶黃翠紅以及黃先生的姐妹(即黃如嬌、黃如君及黃仙仙)之統稱，彼等均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博慧」 指 博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黃先

釋 義

生的姐妹黃如君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編纂]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開元、黃先生、Actis Ship及Actis 151就認購及購入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投資協議
「翠島」	指	翠島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先生的配偶黃翠紅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江蘇嘉士利」	指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iashili BVI」	指	嘉士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股份」	指	廣東嘉士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於中國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士利(香港)」	指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士利餅業」	指	開平市嘉士利餅業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一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登記
「開平糖餅廠」	指	開平縣糖果餅乾廠，一間於一九五六年於中國成立的公私合營企業
「開元」	指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鉅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翠島、弘穎、博慧及名彩(海外)分別擁有80%、5%、5%、5%及5%
「喀什食品」	指	喀什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解散，自其成立直至其解散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喀什果業」	指	喀什嘉士利果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解散，解散前由廣東嘉士利擁有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指	黃銑銘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具有章程細則所賦權利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之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9.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名彩」	指	名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名彩(海外)全資擁有
「名彩(海外)」	指	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

釋 義

		先生的姐妹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3.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埠假日」	指	廣東三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時自本集團剔除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且由Actis Ship持有的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利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且於[編纂]完成前，亦包括向Actis Ship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0.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U」	指	庫存單位，為每種不同產品的獨特識別編號。不同口味或不同包裝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產品被視為不同庫存單位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全國性大型直營賣場」	指	大規模全球及地區綜合超市、超市及於中國擁有不同零售點的連鎖商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邢台嘉士利」	指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晨」	指	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分別擁有80%、5%、5%、5%及5%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本公司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文所述有關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中國及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規管及限制；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文件所載關於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必須」、「計劃」、「預料」、「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達方式，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又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的闡述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即使出現新資料、發生任何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均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其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所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及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根據[編纂]提呈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必注意，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所適用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

食品製造業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多項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消費模式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觀感。倘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發生任何變化，或消費者信心或消費者收入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隨時預計或適應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支出習慣的改變，並及時提供符合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要求的新產品。另外，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品質以及健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預計及及時採取應對措施或我們未能根據消費者趨勢的改變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或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失去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的採購額佔我們的銷售額的較大比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98.8%、98.5%、98.2%及97.5%。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產品，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聯繫；及
- 於損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部分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較大且資金較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行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較有利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有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若干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另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整合或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入。另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可能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或可能要求以折扣價進行採購。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次經銷商及經銷商的零售商的運作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設有監控制度，但基於我們的經銷商龐大的數目及市場的規模，我們很難對經銷商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廣泛及實質的監控。雖然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時刻嚴格遵守各自經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或經銷商將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

由於我們與次經銷商及與我們的經銷商訂有合約並以其名義經營的終端零售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我們僅可依賴我們的銷售代表監督彼等的銷售情況。因此，我們對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的控制權有限。特別是，我們在合約上要求經銷商促使其客戶（當中包括次經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價格範圍內的售價或我們建議的全國統一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我們劃分的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的客戶將遵守我們的定價要求及我們的區域限制，或我們能及時發現並糾正我們的經銷商、次經銷商及經銷商零售商的所有違規事件，或上述事項均無法保證，其後可能造成人為價格波動及／或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兩者皆無法做到，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亦可能被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亦有可能存在我們經銷商的客戶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的行動的情況，例如並無按與我們達成的協議開展推廣活動。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中斷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生產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污染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品質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部份原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物質或成份，且可能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或傷害。倘我們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發生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我們的產品品質、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制約我們在營運上的靈活程度，和對我們拓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於到期時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有賴我們維持足夠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關能力會受我們未來經營表現、普遍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上述若干因素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倘不能獲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或甚至不能獲得），我們可能會被強制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從我們的融資活動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水平較年內第四季度為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導致客戶的墊款減少。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已抵押銀行按金及預付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中農的款項增加。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息付款及償還銀行貸款。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一節。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繼續經歷現金流出淨額期。倘我們不能從我們的業務活動為我們的經營持續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送遞提供者的延誤或差劣送運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送遞提供者就向客戶分銷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送遞提供者付運受阻，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等，並可能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送遞提供者差劣送運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付運中受損，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本公司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介乎兩至12個月不等。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延遲向市場推出產品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恪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倘我們未能成功滿足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安保及培訓將完全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規定並防止一切危害。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經營當中可能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或任何危害事例。此將可能招致罰金、停業、失去生產許可證，倘事態嚴厲，甚至將招致針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未成立或名義責任索賠或有限召回可能產生負面公共形象。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考慮到近期的中國食品安全事故，新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將實施更嚴格的安全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提升相關法律的嚴格度，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

國內外公司於中國餅乾行業激烈競爭。消費者會被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引入的新產品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較大及環境變化，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會繼續保持優良品質。日後未能收回不成功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進取地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我們的經銷商不得經銷及出售我們可能釐定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出於實際原因，我們不時允許經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競爭對手(如其他國外或國際餅乾產品的品牌)的產品。因此，我們經銷商或零售商進取地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餅乾禮盒通常於中國傳統節假日(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前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的月餅僅於每年中國傳統節日

風 險 因 素

中秋節前及期間出售，因此亦受季節性影響。通常我們的產品於年內第一季度農曆新年期間及之後錄得較低銷售額。我們產品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波動。例如，我們通常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期間或之後或新產品推出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我們可無法能於淡季期間動用我們的全部產能，或我們的產能不足以以滿足旺季時的需求。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並不必然指示我們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而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不會按比例地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在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有賴於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適合擴展經銷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是否存在；
- 我們是否能向經銷商爭取有利的合作條款；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 有否適合的經銷商；
- 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
- 能否聘用、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經擴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成擴展目標或將新經銷商與現有網絡有效整合。倘我們於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將受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會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會支付採購款項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我們向其彼等交付產品前付款。我們根據經銷商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額、與我們過往的關係、業務規模、彼等是否能提供抵押品及彼等是否能提供擔保(據此擔保人擔保經銷商支付信貸金額及相應的利息)等，可向某些經銷商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及一年最多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我們通常向零售商授出為期60天的信貸期。

風 險 因 素

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絕大部分成為壞賬且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需以內部資源或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利率上漲可能因財務成本增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進行推廣工作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為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投資於推廣及宣傳活動及產品創新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價值定位。我們的推廣、宣傳活動及產品創新能否成功須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不能確定業界及消費者的接納程度。競爭形勢及客戶壓力或會限制我們提升產品價格。因此，倘因減價或成本上升導致毛利下降，且我們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影響，我們的業務將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因而須面對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生產量及生產成本依賴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包括麵粉、棕櫚油及糖)並維持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通常於國內市場[(大部分位於廣東省)]採購原材料。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質量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傳染病、蟲害、交通基礎設施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影響，來自該等區域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無法覓得提供數量充足、質量適合及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4.6%、81.7%、79.6%及78.4%。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會因外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而受影響，如市場供應及需求、氣候、日用品價格波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尤其是，麵粉近年的平均買入價普遍上升，而棕櫚油及糖的平均買入價則跟隨市場價格趨勢而下跌。我們無法預期的原材料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生產及包裝成本增加，及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抵銷成本的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於食用，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產品運輸時配料或會因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無論有意或無意)延遲交付、處理不當、包裝破裂、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倉儲設施不完善或經銷商、零售商或第三方在未經許可下改動而受污染，令產品被列為不適宜食用。該等問題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須回收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

風 險 因 素

造成嚴重損害。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今後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的有效的產品責任索賠而賠償損失或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受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處罰。另外，該類問題(無論是否具理據)的負面宣傳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長期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械及設備(如工業混合、滾動及壓縮機器以及切割設備)，其在運作中有潛在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重大意外事故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產生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個人傷亡保險，但適當或不當使用該等機器或工具導致的意外事件相關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抵消該等意外事件相關的索償產生的損失。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部份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持續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以及副主席譚朝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等分別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及2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六年相關產品開發及營銷的經驗；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盧健雄於本集團擁有四年相關營運風險管理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的經驗；我們的銷售總監許華裕先生擁有逾19年相關銷售及營銷經驗；我們的生產總監陳松浣擁有逾26年相關生產技術及管理經驗；我們的採購主管楊志勇先生擁有8年採購管理經驗。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輕易或甚至無法覓得替任，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的成功進一步依賴我們招攬及挽留擁有必要經驗及才能的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僱員，我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進而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

我們未必總能成功中標或保證我們的產品獲招標評審委員會甄選為中國當地學校營養食品的供應商

若干我們的產品會以大規模購買的形式銷售至不同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銷售至機關的主要部分乃來自中國湖南省新寧縣教育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實施農村義務教育學生營養改善計劃的意見，中國多個區縣的教育局鼓勵透過招標程序選撥食品生產商為當地學校供應營養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參與五次由相關教育局舉辦的招標並贏得興寧縣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招標。教育局或招標評審委員會根據多個因素(包括投標價格、食品質量控制及及時交貨的能力、售後服務的質量、食品生產商的信譽、財務狀況及業務規模)進行甄選。該等甄選因素將根據教育局的招標政策、縣級政府為當地學校採購食品的預算，以及不同區縣的人口數量及學齡兒童的需要而作出更改。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總能在當地學校食品供應的招標中成功中標。倘我們無法贏得招標，我們的銷量將會下降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條件將受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關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及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已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最高金額(包括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與根據僱員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款項(倘適用)，而倘本集團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及「業務—僱員—住房公積金」等節。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了對我們而言屬價值重大的商標、專利、技術知識、產品配方、流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挪用或侵犯。此外，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偽造或假造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銷售額減少或產生有關檢查及起訴的更高行政成本。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亦可能昂貴且低效。於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現可能的侵權事件並就其中兩宗個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報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沒收假冒產品及處以罰款。倘我們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續訂租約且我們可能受非預期的土地收購、樓宇封鎖或拆除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河北省邢台市租賃一項物業容納我們的生產設備。有關我們位於河北省邢台的生產廠房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的出租人可能選擇不再續約或欲增加租金或更改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而我們須就續租的條款進行談判。我們可能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訂有關租賃協議，或倘無法續簽租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條款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物業。倘於租約到期時我們須關閉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干擾及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任何房地產物業。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所在的任何物業被政府強制收購，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可能發生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機器無需定期替換，亦無法保證將有備用替換機器。我們亦可能需要外部賣方為我們的機器提供維修服務，然而維修服務未必能及時提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部分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受到天災和其他事件影響，而該等天災或其他事件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倘發生火災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地方的重要公共設施或交通系統供應中斷延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我們營運該等設施的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重大額外開支維修或替換損毀的裝備或設施。暫時關閉一項生產設施可能加重另一項生產設施的生產負擔。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供應產品及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干擾，且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與生產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財產保險、車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然而，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彌償招致的所有損失。倘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無法續領任何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申領和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各生產設施開展及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國工業產品許可證。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安全生產標準。監管機關會定期巡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審核是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能通過巡查或未能領得或於到期時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現行食品衛生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適用的食品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的產品分銷所至的其他國家]的廣泛食品衛生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食品衛生法規定，所有進行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每一項生產設施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的衛生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或其他我們經銷產品的司法區食品衛生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現無保證中國政府或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政府司法機關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物衛生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者及經銷商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在食品生產及經銷方面，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

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實力雄厚的大型外國公司及新興的小型國內生產商競爭，中國的餅乾行業競爭劇烈。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公司，可能在國際上擁有較我們更悠久的業務營運歷史並已於中國開設業務一段長時間。其雄厚的財務、營銷推廣、營運、研發資源及其他能力可能遠超我們，故其能更佳地應對價格變動、營銷推廣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產品匹敵，甚至優於我們的產品，或能較我們更為迅速回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餅乾行業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固，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此等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銷售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費用大幅增加，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為，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活動。倘我們的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定價更佳或更具吸引力，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被迫降價或喪失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邊際利潤、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招致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此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者大為不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的有關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為建立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和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全國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發展及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方面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銷售幾乎都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所限。中國的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監控。中國歷來奉行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並取得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不能保證中國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監控外幣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多數並無先例且屬試驗性質，並預期須加以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方式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再者，儘管中國經濟於先前三十年歷經重大增長，各地區及各經濟範疇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條例及影響食品製造行業的政策或規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嘉士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原因為其獲中國廣東省

風 險 因 素

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與退稅、推廣開支及研發費用補償以及改善營運資金有關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稅項優惠及財政補貼。該等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由適用政府機關酌情授予，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

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其他稅務利益或稅務減免或財政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增加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等其他不利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各自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增補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稅制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收入最終來自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予外國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場所，或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可享有與中國訂立並訂明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的優惠，有關稅率可能會下調。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其直接持有最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由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會透過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欲享有稅務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則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審批。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該非居民企業不能享有稅務安排中的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釐清實益擁有人為從事實際營運的人，該名人士可以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將在為避稅或股息轉讓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排除在實益擁有人之外。尚無法確定國家稅務總局或其當地分局實際上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息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而非5%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如上文所述，於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股份之股息及境外投資者變現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能需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可因適用稅務條約而作扣減）。倘境外股東需要就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該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

風 險 因 素

例如，第698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為了避稅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可對間接股權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公開交易股份之豁免，但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尚屬未知。

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在未來進行的股份轉讓受該等法規規限，可能會令該等股東承擔額外的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倘該等股東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若干強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或會將收購視為我們的一項增長戰略及或會進行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酌情選擇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呈遞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任何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取得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尚未使用)。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法規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動用我們自[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不能超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在程序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得彼等的批准。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營運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部分生產設施乃自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倘我們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增加出口銷售，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須承擔有關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益、進口生產設施及出口產品的價格。外幣波動導致的任何成本上漲或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貨幣性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一般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蒙受匯兌虧損，及令以美元或外幣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能使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產生匯兌收益，及令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蒙受匯兌虧損。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上對人民幣價值重估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依然龐大，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海外營運收益下跌。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轉換為美元或港元後)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此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並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將該等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獲兌換為境

風 險 因 素

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調配款項至須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無法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及實施細則就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傭臨時及解聘員工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中國勞動法及其細則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以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頒佈並的實施細則，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其服務年期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我們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及重大資產皆位於中國境內。股東可能不享有在公司法項下應得的同等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我們所有業務皆位於中國，因此須受中國相關法律約束。公司法可能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障，而該等權利及保障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因此，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享有或不享有在公司法項下應得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或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判決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故此，各投資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裁決安排**」）。該裁決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裁決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公開個案可顯示股份持有人在中國進行司法執行，要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針對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中國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發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有多份關於在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的報告，當

風 險 因 素

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經銷商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編纂]格範圍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現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交投活躍市場，或即使建立交投活躍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將得以維持，或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的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幾年來曾受到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個別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本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的能力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4.04%。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潛在合併有關的事宜、我們全部資產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整合及銷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而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地位，故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 險 因 素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制屆滿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感覺可能出現大量股份出售，均會對股份現時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遠高於完成**[編纂]**後按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清算資產淨值，則認購**[編纂]**股份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份持有人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本文件所載的政府官方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餅乾行業的資料及其他數據，乃摘錄自中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資源。儘管董事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統計數據不一致。該等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欠佳或所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能過度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若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對閣下的輕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僅請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信息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任何未獲授權報章或新聞媒體報導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文件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或新聞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或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列或引

風 險 因 素

述的該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的相關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任何表示。若出現在新聞或媒體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彼等之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發行人須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一般規定。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黃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及盧健雄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將多數時間用於照料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及公司秘書邱仲珩先生擔任授權代表。黃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將代表本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保持聯絡，且如有要求，將可於聯交所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的黃先生及邱仲珩先生或其可替代人士已經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家庭及辦公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欲與任何董事聯絡時，黃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可隨時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各董事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我們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 紫雲山莊 銀棕欄路28號	中國
-------	---------------------------------------	----

譚朝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長沙街道辦事處 寶源中路8號12C室	中國
-------	---	----

陳明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長沙 幕橋東路23號 海怡園16座1601室	中國
-------	--	----

盧健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長沙 三埠街道辦事處 光明路109號1座20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悅邨 悅榮樓 31樓3108室	中國(香港)
-------	---	--------

林曉先生	中國 上海 泰興路625號 1座101室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	台灣 台南市東區 泉南里18鄰 長榮路一段179號 12樓之1	中國(台灣)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	1 Wambool Street Turrumurra Sydney NSW 2074 Australia	澳洲
何文琪女士	香港半山區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臺3座 A幢15樓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室
郵編：51803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701A室
網站地址	www.gdjsl.com ⁽¹⁾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 (HKICPA)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帝柏海灣第2座 7幢49F室
授權代表	黃銑銘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 紫雲山莊 銀棕欄路28號 邱仲珩先生 (HKICPA)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帝柏海灣第2座 7幢49F室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 (主席) 吳一挺先生 何文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主席) 黃銑銘先生 甘廷仲先生 吳一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銑銘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甘廷仲先生 吳一挺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開平支行)
中國
開平市
長沙
衛民路21號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開平支行)
中國
開平市
長沙
西郊路25號

附註：

(i)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及反映根據公眾所得之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對市況之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歐睿不應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此節的該等資料，且彼等及歐睿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於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相關資料。

歐睿報告

因應[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中國餅乾市場進行研究，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一間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業務情報的全球性研究機構及獨立私營供應商。

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已使用多個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以證實所搜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並未倚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以均衡反映有關中國餅乾市場的過往數據。一手研究涉及與多個組織(如貿易組織、餅乾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及零售商)進行貿易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收集、評估及確認來自多個相關已公佈數據來源的資料。下述報告的市場份額數據乃由歐睿透過實地調研項目(包括案面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若干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可供使用，但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目拆分為歐睿進行的研究所覆蓋的有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已根據多個其他貿易資料來源提供的估計評估市場份額，並隨後盡可能就該等估計達成共識。

於就市場份額、增長趨勢等編製市場預期時，歐睿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的多翻審閱及與既有的官方數據、行業數據、貿易訪談及據數分析工具在可能情況下進行反覆核查，採用分析標準慣例。

歐睿於編制歐睿報告時，對中國經濟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隨著城市化發展，中國極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極可能維持穩定，並為中國的消費商品市場發展提供強勁及健康的環境；及

行業概覽

- 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消費者的買賣交易、加速的城市化步伐、多元化的零售渠道以及中國的較低層次城市的增長動力等驅動市場發展的因素，是帶動中國餅乾市場未來增長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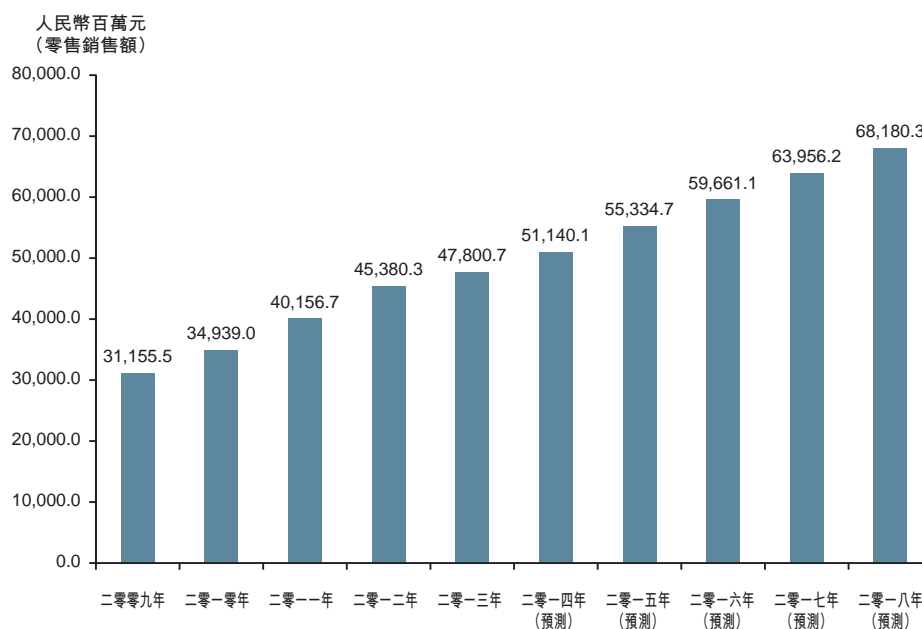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審慎合理態度後，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餅乾市場

概覽

在中國，近年來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及購買力的提升令餅乾的需求增加。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尋求代餐及物美價廉的休閒食品，餅乾需求持續增加。根據歐睿，中國餅乾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2億元增長5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33.3%，於二零一八年達致人民幣682億元。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餅乾的零售銷售額：



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二零一四年包裝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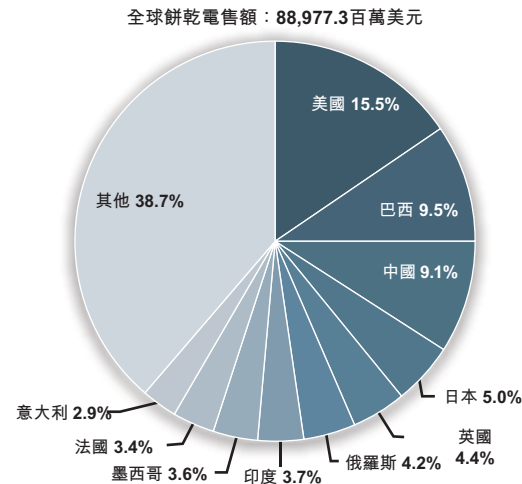
就零售銷量而言，中國餅乾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2.4百萬噸增長24.5%至二零一三年的3.0百萬噸，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16.4%，於二零一八年達致3.6百萬噸。就產量而言，中國餅乾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2.5百萬噸增長22.5%至二零一三年的3.1百萬噸。

行業概覽

中國餅乾市場展望

中國的餅乾消費

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餅乾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為世界第三大餅乾市場，佔全球餅乾零售額9.1%。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就零售額而言世界十大餅乾市場份額：



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二零一四年包裝食品)

此外，相對於其他發達國家，中國人均餅乾消費遠較西歐及北美的為低。根據歐睿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中國人均餅乾消費為6.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西歐及北美的人均餅乾消費分別為37.2美元及43.3美元。因此，儘管競爭較大，但相較於西歐及北美的餅乾市場，中國的餅乾市場仍然充滿商機。

消費者喜好改變

由於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預期消費者的需求將轉向更健康的替代品。因此，中國餅乾市場的主要趨勢為開發含糖量較低、卡路里較少及膳食纖維豐富的更為營養及健康的產品。預期其中一個重點為咸餅乾、消化餅及果醬夾心餅乾。此外，為迎合消費者口味改變，中國餅乾市場的主要趨勢亦為開發新餅乾口味。此外，為應對不斷增長的輕便易攜的需求及吸引年輕消費者，開發包裝更為方便的小型餅乾亦將成為重要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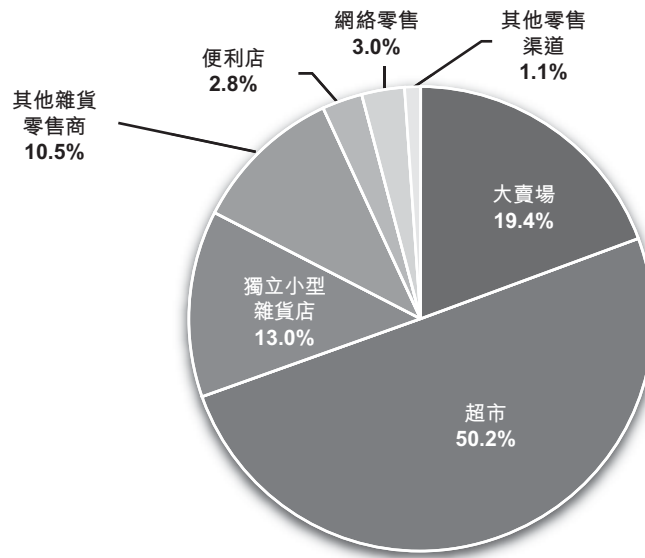
市場整合

隨著食品安全意識提高、資本需求增加及中國餅乾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預期中國餅乾製造商數目將減少。

行業概覽

主要零售渠道

中國餅乾的主要零售渠道為超市、大賣場及獨立小型雜貨店。於二零一三年，就零售額而言，透過超市、大賣場及獨立小型雜貨店的餅乾分別佔透過中國零售渠道經銷的餅乾的50.2%、19.4%及13.0%，餘下17.4%乃透過其他渠道(如其他雜貨零售商及網絡零售)經銷。透過網絡零售經銷餅乾的趨勢日益顯著，並預期會以倍數增長，特別是部分主要的網上食物零售商。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按中國零售渠道劃分的餅乾產品的零售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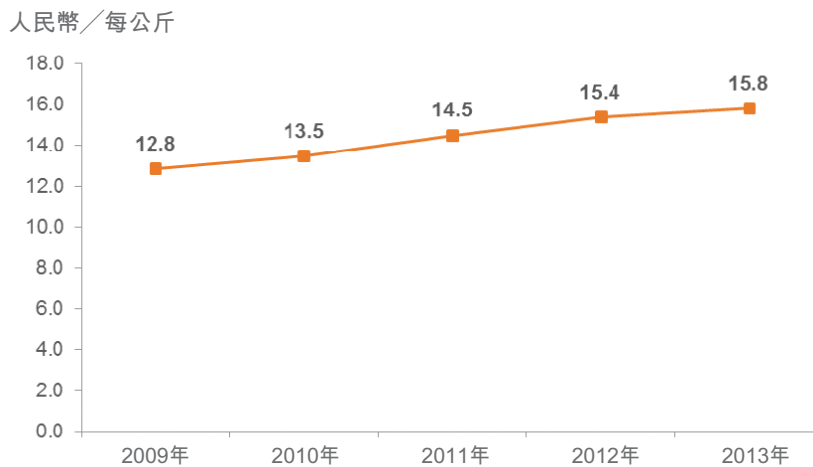
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二零一四年包裝食品)

中國餅乾的過往及未來價格趨勢

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餅乾的平均零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公斤人民幣12.8元上漲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餅乾零售價的上漲乃大部分受生產餅乾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例如麵粉)價格上漲、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中國餅乾製造商就推出新產品以促進銷量並吸引消費者所用之推廣費用總額所致。中國餅乾製造商不會吸納成本的升幅，而會將成本的壓力部份轉嫁至客戶，令餅乾的零售價上升。根據歐睿，預期眾多中國領先餅乾品牌擁有人將推出更多高檔餅乾，這將於近期提升中國餅乾的平均零售價。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餅乾平均零售價：



來源：歐睿數據庫 (Passport — 二零一四年包裝食品)

中國原材料的過往及未來價格趨勢

麵粉

根據歐睿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的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麵粉價格持續上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麵粉價格持續上漲，並達致每噸人民幣3,322元。根據歐睿的資料，預期麵粉價格於未來數年將平穩上揚，乃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實施《小麥最低收購價計劃》。

棕櫚油

根據歐睿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棕櫚油的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1.1%下跌。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棕櫚油的價格持續上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下降。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由於馬來西亞的颱風季節導致棕櫚油產量下降，棕櫚油價格輕微上漲，並達致每噸人民幣5,972元。根據歐睿的資料，鑒於油棕的預期收成良好及馬來西亞棕櫚油的預期價格下跌，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期中國棕櫚油價格將輕微下跌。由於中國的棕櫚油供應主要依靠自馬來西亞進口，因此，棕櫚油的價格受由馬來西亞的棕櫚油市場及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雙邊貿易政策影響。

糖

根據歐睿的資料，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三年，糖價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糖價持續上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下降。糖價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持續下降，並跌落至每噸人民幣4,656元。根據歐睿的資料，由於全球糖產量過剩，預期糖價將保持穩定或輕微下降。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麵粉、棕櫚油及糖的過往價格趨勢：



來源：歐睿自案頭調查的估計

中國餅乾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經濟增長、城鎮化及個人收入提高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起實行多項改革開放貿易政策以來，中國宏觀經濟經歷強勁增長。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全球經濟危機，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繼續按8.9%的年均增長率增長。

由於快速的社會轉型及基礎設施以及公共交通系統改善，中國的城鎮人口於二零一三年增至7.311億人，而農村人口降至6.296億人。隨著城鎮化推進，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三年，城鄉居民收入逐年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三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0元增加56.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955.0元，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53.0元增加72.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896.0元。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鎮化不斷推進及個人收入水平提高為中國餅乾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購買力增強，中國消費者更願意為休閒食品(如餅乾產品)支出。此外，中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主要受食品安全、健康、品牌形象及方便驅動。

消費者需求變化

由於中國城市地區的生活節奏不斷加快，故該等地區的方便的代餐產品(如小包裝餅乾)需求持續增長。此外，隨著食品有關的健康問題(如肥胖及糖尿病)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中國消費者更願意購買符合健康要求(例如無糖、高纖維及低脂肪)的增值產品。符合健康理念及富含營養價值的餅乾產品的需求有望增加，且實行嚴格質控的名牌餅乾產品更受中國消費者青睞。

行業概覽

利好的政府政策

為規範食品行業，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食品安全法。該法律規定所有食品製造商、貿易商及服務供應商須獲得從業許可證及證明彼等遵守食品安全法。該法律亦界定負責監管該行業的有關政府職能。預期食品安全法將有效地減少食品安全問題並淘汰不合格的公司。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顯示，食品行業將集中加快市場發展及滿足其細分市場的需要。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優化方便食品製造商以最終促進組建大型的方便食品集團，及將為餅乾市場頒佈更多的積極政策。

中國餅乾市場的主要制約因素

消費者健康意識加強

餅乾通常富含飽含脂肪。由於肥胖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消費者可能選擇更為健康的替代產品，例如麵包、穀物早餐及米餅，該等產品亦屬方便的代餐產品。

成本上升

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餅乾市場的增長受限於近年來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要素成本上升。因此，中國餅乾製造商特別是小型製造商的利潤率縮減及營運困難加大。

激烈競爭

中國餅乾市場趨於成熟，原因為競爭較大及參與者眾多。此外，基於食品安全的考慮，許多中國消費者轉向購買進口餅乾。根據歐的資料，進口餅乾總值正不斷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因此，中國餅乾製造商可能須開發新產品、更改目前的產品組合，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的營銷活動，以擴大彼等的市場份額。

主要進入門檻

中國餅乾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資金投資、經銷及銷售網絡、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組合。新進入者短期內很難於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此外，隨著中國食品安全問題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預期中國消費者將更傾向於選擇彼等熟悉的知名品牌而非不知名的品牌。因此，一般而言，新進入者於中國餅乾市場發展及建立其業務更為困難。

行業概覽

此外，實施嚴格的品質及衛生監控措施需要加大投資，以符合於近年發生多起污染及食品安全醜聞後中國政府部門就食品品質及環境保護實行的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其或會對可能並無實施嚴格的品質及衛生監控措施所需資金的新進入者造成壓力。

競爭格局

中國餅乾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雖然，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前，中國有約1,600名餅乾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就零售額而言，中國十大餅乾製造商合共分別佔中國餅乾市場總份額約40.1%。該十大餅乾製造商中，就零售額而言，僅億滋中國有限公司所佔的市場份額超過10%。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品牌擁有人營運的餅乾製造商中，以零售額、零售銷量及生產量計算，我們為最大的製造商。就零售銷量及生產量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而就零售額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中國第六大餅乾製造商。根據歐睿的資料，我們為領先的中國餅乾品牌擁有人，擁有大規模的產量。

下表列示就二零一三年的零售銷量及產量而言中國五大餅乾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由中國品牌 擁有人經營 (是/否)	零售銷量 概約百分比	產量 概約百分比
1	億滋中國有限公司.....	否	4.5%	4.8%
2	廣東嘉士利.....	是	2.2%	2.3%
3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否	1.5%	1.9%
4	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	否	1.3%	1.4%
5	頂新國際集團.....	否	1.2%	1.3%
其他		89.3%	88.3%
總計		100.0%	100.0%

來源：歐睿自行業訪談及案頭調查的估計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就二零一三年的零售額而言中國十大餅乾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是否以中國品牌 營運(是/否)	於二零一三年 所佔概約 市場份額
1	億滋中國有限公司	否	13.6%
2	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	否	6.0%
3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否	5.2%
4	Orion (China) Co Ltd	否	3.5%
5	頂新國際集團	否	3.1%
6	廣東嘉士利	是	3.1%
7	Shanghai Glico Food Co	否	2.6%
8	Munchy (Shandong) Food Co Ltd	否	1.2%
9	Dongguan Huajia Food Co Ltd	是	1.0%
10	KelsenBisca Group	否	0.9%
其他			59.8%
總計			100.0%

來源：歐睿自行業訪談及案頭調查的估計

以下為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零售額排列的中國五大餅乾製造商概要：

億滋中國有限公司

卡夫食品於二零一二年改名為億滋中國有限公司，並透過提供相對完整的餅乾組合及標誌性品牌，如奧利奧、太平、閒趣及王子，引領中國餅乾市場。為配合其品牌於中國的廣受歡迎，其已於蘇州及北京建立新生產設施並增加兩條新生產線。

東莞徐福記食品

於二零一一年被Nestlé SA收購後，東莞徐福記食品現時由Nestlé SA擁有。其核心產品為沙琪瑪夾心餅乾及威化餅乾。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使其能透過眾多零售渠道於中國銷售其餅乾。其擁有兩個標誌性品牌，即旺仔小饅頭及旺旺黑白配，定位為休閒餅乾。

Orion (China) Co Ltd.

Orion (China) Co Ltd.於一九九三年進軍中國，並於上海、北京及廣州興建生產廠房。Orion的巧克力味餡餅為其核心產品之一，佔其於二零一三年收益總額的29%。其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新的餅乾產品，名為「Gao Xiao Mei」，以中國的白領女上班族為目標顧客。

行業概覽

頂新國際集團

頂新國際集團以其品牌康師傅提供多種餅乾，包括注心餅乾、原味餅乾、夾心餅乾及咸餅乾，夾心餅乾為其核心產品。

根據歐睿的資料，由於消費者品牌意識提高，以及銷售成本上升將阻礙中國小型餅乾製造商的發展，預期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將得到鞏固。由於中國中產階級的增加，預計大批國際餅乾品牌將進軍中國餅乾市場，並開發中國巨大的消費群。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餅乾生產及銷售。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的若干方面。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施加罰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並於食品生產許可證屆滿後須繼續生產的企業，則應於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原許可機關提出續新申請。倘獲批准續新，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維持不變。屆滿未續新的企業將被視為無證。其後，倘企業擬繼續生產食品，則應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期起計算。

食品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包括可供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傳統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該等食品分類為保健(功能性)食品、嬰幼兒食品及加工食品。就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而言，相關許可證須依照該法取得。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生產或流通的許可。

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用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傳染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或任何有礙食品安全的其他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每年為從業人員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查驗供貨商的相關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相關合格證明檔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商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屬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其中包括查驗待交付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屬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透過合資格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有標籤，並須依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標明(包括但不限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位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專供嬰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亦須載有主要營養成分及其配料。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在售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召回的，應立即召回。食品生產者應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食品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如有任何食品安全法違法行為，相關機構可沒收相關非法所得及食品、發出警告並施加糾正令，或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倘非法產品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或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倘非法產品的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罰款。倘嚴重違反食品安全法，亦可吊銷食品安全許可證並承擔刑事責任。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倘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倘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以及與之相關的重大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貿易標準乃分類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該等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所指明屬強制性執行的標準應為強制性標準，而其他標準則應為自願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法規)，強制性類別包括：(i)醫藥、食品衛生及獸醫藥物的標準；(ii)產品以及生產、貯藏及運輸及使用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安全標準；(iii)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必須由國家控制的項目建設的其他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v)一般用途的重要技術詞彙、標誌、守則及草擬方式；(vi)實驗及檢查的共通方式標準；(vii)轉換及協調標準；及(viii)須由國家控制的重要產品的質量標準。

生產、出售或進口產品而不遵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商標管理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專用權。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可見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備案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以便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其註冊商標即予註銷。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續期一經核准，須予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4)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變更註冊商標並於市場上出售已變更註冊商標的商品；及(5)對他人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方面的損害。

馳名商標管理

根據《中國商標法(二零零一年修正)》、《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號，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9]81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規定：馳名商標指在中國廣為知曉並享有較高聲譽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持續使用的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5)構成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商標管理工作中收到保護馳名商標的申請後，應當對案件是否屬於下列情形進行審查：(1)他人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擅自使用與當事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2)他人在不同或不相似的商品上擅自使用與當事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商標局應當自收到有關案件材料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認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在將本年度股息匯出境外時，須向指定外匯銀行提交以下材料：(i)完稅證明及稅務申報單(享受減免稅待遇的企業應提供當地稅務管理部門出具的減免稅證明文件)；(ii)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息情況的審計報告；(iii)董事會關於股息分配的決議；(iv)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登記證書；(v)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報告；及(v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此外，就將以前年度的股息匯出境外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息相關利潤產生年度進行審計，並向銀行出具審計報告，作為規定補充文件。凡註冊資本金未按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足額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幣股息匯出中國。若有特殊情況令註冊資本未能按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限定時間內出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取得原審批機關批准及提交上述規定文件後，外幣股息可按繳足註冊資本的比例匯出中國。

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所有中國企業須就因生產及營業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主要中國稅法為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即獲利年度起第三至第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境內和境外投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將有五年過渡期，以逐漸調整至25%統一稅率。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漸提高至18%、20%、22%及24%，並於二零一二年最終提高至25%。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豁免和減免，直至優惠期限屆滿為止。

增值稅(「**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及進口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須繳納增值稅。

須繳付的增值稅乃根據總額計算，稅率為就所售貨品收取的總價的13%或17%(視有關貨品類別而定)，若提供應課稅服務，稅率為所提供應課稅服務收費的17%(但就貨品和服務而言，不包括計入價格或收費內就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並減去納稅人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於同一財政年度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與出口貨品有關的增值稅率為零。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同日生效。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素質及廢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個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費。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或限期責令改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餅乾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額、零售量及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本地品牌第一大餅乾製造商。同時，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銷量及產量計，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一九五六年	開平縣糖果餅乾廠成立為公私合營企業
一九八五年	開平縣糖果餅乾廠改組為嘉士利餅業，並開始於其糕餅製造業務中使用品牌名「嘉士利」(嘉士利)
一九八九年	「嘉士利」(嘉士利)品牌註冊為商標
二零零五年	我們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成立，並繼續以品牌名稱「嘉士利」(嘉士利)從事餅乾生產業務
二零零七年	黃先生間接購入廣東嘉士利之控股股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邢台嘉士利成立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江蘇嘉士利成立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新設八條生產線，每年額外設計產能為38,912噸

我們的主要業務獎項：

一九八五年	香橙夾心餅乾獲評為「輕工部優質部優產品」
一九九零年	威化餅乾產品獲頒「國家優質產品獎」
二零零六年	「嘉士利」(嘉士利)餅乾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	「嘉士利」(嘉士利)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九年五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百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二零一二年十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廣東2012現代產業500強項目」
二零一三年五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產業突出貢獻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四年二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國有企業控制的廣東嘉士利的早期歷史

我們製造餅乾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開平縣糖果餅乾廠成立為公私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糖果及糕餅的生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開平縣糖果餅乾廠改組為國有企業嘉士利餅業，並開始於其於中國開平市的糕餅生產業務中使用品牌名稱「嘉士利」(嘉士利)。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嘉士利餅業作為發起人之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嘉士利股份。嘉士利餅業當時的全部資產淨值已撥充資本及轉換為嘉士利股份之的股權。於成立後，嘉士利股份透過於中國開平市的糕餅生產工廠以品牌名稱「嘉士利」(嘉士利)從事嘉士利餅業原來進行的糕餅生產。

作為開平市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批准開平市國匯投資有限公司(「國匯」)及嘉士利餅業成立廣東嘉士利。國匯及嘉士利餅業均為國有企業及開平市工業資產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開平市工業資產經營公司由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並管理。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元已悉數支付，並由國匯及嘉士利餅業分別擁有90%及10%。自成立以來，廣東嘉士利取代嘉士利股份經營開平市的糕餅生產廠，並繼續以品牌「嘉士利」(嘉士利)生產糕餅。

現時控股股東透過中農於廣東嘉士利的投資

中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批准從事的批發業務範疇為：預包裝食品(酒精飲料、乳製品除外)、煤炭(須就上述項目獲得有效經營許可證)；內部儲備業務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內貿(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加工：牛皮紙、薄鋁片、白墊板、纖維板、酚醛墊板、冷沖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農由黃先生擁有80%及分別由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各自擁有5%。

中農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公佈的公開招標出售(i)國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80%股權；(ii)嘉士利餅業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10%股權；及(iii)由國匯擁有並由廣東嘉士利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的生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工廠樓宇、生產設施及設備。中農及獨立第三方廣東永順彩印有限公司(「永順」)聯合參與競標並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與國匯及嘉士利餅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農及永順分別同意購入廣東嘉士利70%及20%的股權，及聯合購入公開招標列示的生產資產以及透過注資增加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而向廣東嘉士利注入生產資產。中農及永順就上述購買事項支付的代價載列如下：

	於廣東嘉士利 的股權	購入廣東嘉士利 股權產生的代價 (人民幣)	購入營運資產 產生的代價 (人民幣)	買方已付 總代價 (人民幣)
中農	70%	41,710,000	24,829,000	66,539,000
永順	20%	11,917,000	7,094,000	19,011,000
總計	90%	53,627,000	31,923,000	85,550,000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由此，廣東嘉士利由中農、永順及國匯分別擁有70%、20%及10%，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270,000元。

中農進一步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農及永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農同意購入永順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較永順於二零零七年支付的相關收購成本溢價約10%。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由此，嘉士利由中農及國匯分別擁有90%及10%，而永順不再為廣東嘉士利的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2,000,000元。增長額部份由中農及國匯分別支付90%及10%，與彼等當時於廣東嘉士利的股權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國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10%的權益被轉讓予國有企業開平市國豐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國豐」）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國豐於廣東嘉士利中持有的10%股權，且該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中晨參與競標並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與國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晨同意自國豐購入廣東嘉士利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自此，廣東嘉士利成為中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增長額部份已由中晨支付。

與嘉士利餅業、嘉士利股份、國匯及國豐的關係

於所有重要時間，嘉士利餅業、嘉士利股份、國匯及國豐均為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之國有企業。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後，其透過向國匯及嘉士利股份租賃之土地、廠房、生產設備及其他附屬生產資產而經營生產。隨著業務發展，有關生產資產已隨後被廣東嘉士利收購。下表載列自廣東嘉士利設立以來，其向國匯、嘉士利餅業及嘉士利股份收購重大生產資產的事項（已經正式及依法結清）：

收購時間	資產	賣家	定價基準	總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八月	「嘉士利」(嘉士利) 品牌之商標擁有權	嘉士利餅業	經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公平磋商及批准	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	(i) 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建有廣東嘉士利之生產廠房及一間工廠樓宇 ^(附註1) ；及 (ii) 生產設備	國匯	公開招標 ^(附註2)	31,923,000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i) 九間工廠樓宇 ^(附註3) ；及 (ii) 兩條生產線	嘉士利餅業 嘉士利股份	公開招標	7,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時間	資產	賣家	定價基準	總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九月	位於嘉士利生產廠房所在之區域之輔助樓宇，包括倉庫、圍牆及自行車棚	嘉士利股份	根據獨立估價公平磋商及經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批准	147,720元

附註：

1. 有關工廠樓宇為10間主要工廠樓宇的其中一間，而該10間樓宇與廣東嘉士利生產廠房位於同一土地。
2. 有關生產資產由中晨與永順透過公開招標購買及其後注入廣東嘉士利，作注資用途。
3. 九間工廠樓宇為有關土地之餘下主要工廠樓宇。於上述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事項後，均未被廣東嘉士利收購，且於有關收購前由嘉士利股份出租予廣東嘉士利。

自中晨與永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之90%股權以來，廣東嘉士利之國有投資者（為擁有10%股權之股東）成為被動投資者且不再於廣東嘉士利的管理及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中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國豐於廣東嘉士利之10%股權後，國有資金已完全撤出，不再投資於廣東嘉士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士利餅業及嘉士利股份各自的營業執照均已吊銷。

糕餅生產業務的擴充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中晨取得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後，黃先生通過配置中國其他省份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糕餅生產業務，因此，邢台嘉士利及江蘇嘉士利分別由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立。

邢台嘉士利

邢台嘉士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為生產餅乾（軟性餅乾及韌性餅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邢台嘉士利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支付，並由廣東嘉士利擁有。

江蘇嘉士利

江蘇嘉士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為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及生產餅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江蘇嘉士利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支付，並由廣東嘉士利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解散的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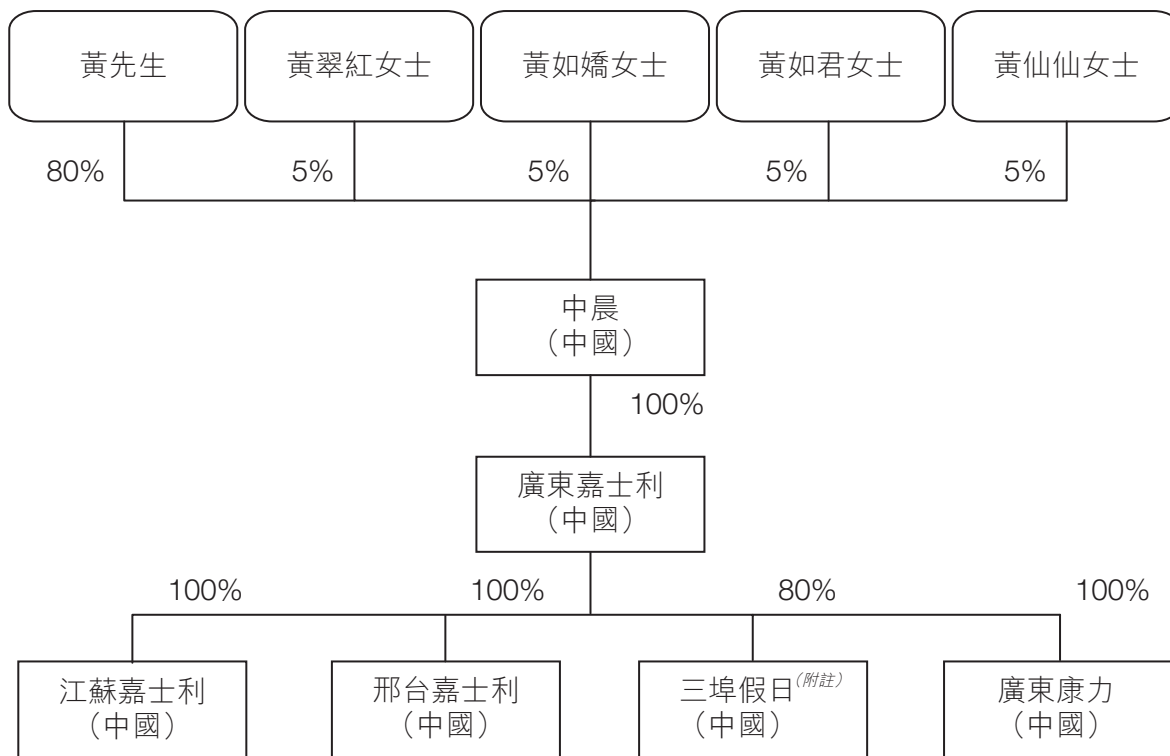
喀什食品

為便於將我們的糕餅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西部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廣東嘉士利成立喀什食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業務環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嘉士利決定撤回於喀什食品的投資並申請解散喀什食品。喀什食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解散。喀什食品於解散前尚未開始經營，亦未產生收益。

喀什果業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生產預包裝乾果及堅果，廣東嘉士利與獨立第三方喀什合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喀什果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廣東嘉士利及喀什合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0%及80%。由於業務環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嘉士利決定撤回於喀什果業的投資。喀什果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解散。喀什果業於解散前尚未開始經營，亦未產生收益。

重組前公司架構及[編纂]前投資



該股權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成本列值。有關該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初步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開元配發9,999股股份，其中993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轉讓予Actis 1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Jiashili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Jiashili BVI向本公司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據此，Jiashili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嘉士利(香港)向Jiashili BVI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據此，嘉士利(香港)成為Ji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廣東嘉士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中晨與名彩(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黃仙仙女士透過名彩(海外)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名彩同意自中晨購入廣東嘉士利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自此，廣東嘉士利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及由中晨及名彩分別擁有99%及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士利(香港)與中晨及名彩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此，嘉士利(香港)同意向中晨及名彩分別收購於廣東嘉士利99%及1%的股權。中晨及名彩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3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元，該等代價均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就廣東嘉士利已轉讓股權所作的估值釐定。根據主管部門隨後作出的批准，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自此，廣東嘉士利成為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業務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專注於餅乾生產，並致力提供面向不同消費群體的豐富的餅乾產品。由於酒店經營不同於餅乾生產，且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我們於重組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本集團剝離三埠假日及其酒店業務。出於相同原因，從事意大利麵生產(屬食品行業的不同分部)的廣東康力亦於重組時自本集團剝離。

(i) 三埠假日

三埠假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廣東嘉士利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廣東嘉士利及黃榮達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三埠假日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三埠假日酒店的投資及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東嘉士利與黃榮達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東嘉士利將其於三埠假日的2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黃榮達先生；(ii)黃榮達先生須承擔並負責三埠假日的整體管理，而廣東嘉士利通常不會參與三埠假日的經營決策；(iii)黃榮達先生有權取得三埠假日產生的全部收益及溢利，代價為廣東嘉士利有權每年收取約人民幣1,600,000元，以收回廣東嘉士利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安排初始協定的期限為10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於廣東嘉士利轉讓三埠假日80%的股權予開平市利大家票務代理有限公司(「利大家」)後，該等安排即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埠假日結欠廣東嘉士利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廣東嘉士利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三埠假日所作80%股權的投資將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按成本列值。有關可供出售投資面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東嘉士利與利大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出售其於三埠假日80%股權予利大家，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三埠假日上述股權的估值釐定。利大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的父親黃志堅先生全資擁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其後，廣東嘉士利不再於三埠假日持有任何利益。由於三埠假日擁有酒店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不同，故於上市前三埠假日已自本集團剔除。

(ii) 廣東康力

廣東康力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意大利麵生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廣東康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支付，並由11名個人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東嘉士利與廣東康力的10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東康力同意自10名個人股東購入於廣東康力9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廣東嘉士利與賣方的公平協商而釐定。該交易於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自此，廣東康力由廣東嘉士利及獨立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4%及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廣東康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的資本人民幣9,500,000元由廣東嘉士利注資及支付，自此，廣東嘉士利向廣東康力作出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9,970,000元，佔廣東康力99.7%的股權。由於廣東康力獲得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元，獨立個人股東持有廣東康力的股權攤薄至0.3%。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廣東嘉士利另外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個人股東收購廣東康力餘下0.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廣東康力當時註冊資本的0.3%。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自此，廣東康力成為廣東嘉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廣東康力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由廣東嘉士利悉數支付。

為專注於中國餅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廣東嘉士利與由黃先生控制的實體中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出售其於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予中晨，代價為人民幣24,351,4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的股權的估值釐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廣東康力不再為廣東嘉士利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4,351,000元的代價已由中晨結清。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東康力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367	34,781	44,739	10,701
除稅後溢利	3,573	645	1,408	61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Actis決定透過與(其中包括)本公司、黃先生及開元訂立投資協議而於本集團作出投資，據此，Actis(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

- (i) 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認購2,500股A系列優先股，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Actis 151以總代價10,600,000美元自開元購入993股普通股；及
- (iii) Actis 151認購及購入本金額12,7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ctis Ship的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 Actis 同意購入及購買2,500股A系列優先股予 Actis Ship，總代價為26,700,000美元。認購代價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將大部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收購廣東嘉士利。有關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廣東嘉士利」一段。

Actis 151 的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Actis 151同意自開元購入99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600,000美元。購入代價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購入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根據投資協議，開元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按足以向Actis 151提供年度實際回報率等於每年7%的溢價價格購回全部或部份上述993股普通股，該價格乃按複合基準經扣減相當於Actis 151其後就購回普通股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50%的金額計算。該購回權利須受：(i)開元每次行使相關權利購買普通股的代價總額不得少於2百萬美元；及(ii)倘上市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Actis 151完成購買933股普通股後一週年當日)前發生，開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前自Actis 151購買至少337股普通股所限。投資協議並無賦予Actis向控股股東退回993股普通股或要求本公司贖回993股普通股的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及少數股東協議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 前投資者名稱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編纂] 前投資者資料	Actis Ship 及 Actis 151均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Actis 151分別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擁有72.77%、23.36%及3.87%，而Actis Ship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Actis 4 PCC由Actis GP LLP全資擁有。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及Actis 4 PCC均為根據投資計劃於英格蘭或格蘭西島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有限夥伴。彼等的一般夥伴為Actis GP LLP，於英格蘭成立的有限夥伴且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註冊及為獨立第三方。Actis Ship 及 Actis 151為投資控股之特殊目的公司。Actis Ship 及 Actis 151於【編纂】前投資之前，Actis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Actis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其將於上市後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Actis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已購入A系列優先股數目	Actis Ship	2,500
已購入普通股數目	Actis 151	993
就購入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	Actis Ship	26,700,000美元
	Actis 151	10,600,000美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編纂】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Actis Ship	【編纂】
	Actis 151	【編纂】
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Actis Ship	【編纂】港元
	Actis 151	【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計及資本化發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Actis Ship	【編纂】
	Actis 151	【編纂】
禁售期	除【編纂】前投資者聯屬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及開元根據投資協議自Actis 151購入普通股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	
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本公司的股權	Actis Ship	20%
	Actis 151	7.94%
	總計	27.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	Actis Ship	15%
[編纂] 未獲行使及未計及		
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Actis 151	5.96%
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計：	20.96%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將於 [編纂] 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隨著該轉換， [編纂] 前投資者已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 [編纂] 完成全部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算優先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之前或優先收取金額等於(i)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ii)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提供內部回報率淨值等於每年8%(按複合基準自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現金金額，及(iii)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總和。• 轉換權。A系列優先股可於完成[編纂]時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比率(可予以調整，以就若干攤薄事件中的攤薄保留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認購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員工持股計劃、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及[編纂]以及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發行。• 優先購買權。倘開元或受限制所規限的任何其他人士建議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券或權益(「發售股份」)，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按比例購買所有發售股份。

- **隨售權。**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對發售股份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彼等有權按本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指定的受讓人的出售。
- **領售權。**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投資協議)及**[編纂]**前投資者建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編纂]**前投資者有權促使其他股東(連同**[編纂]**前投資者)出售最多合共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三分之二。
- **知情及查閱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取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年度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查閱各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物業、記錄及賬冊。
-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編纂]**前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及委任一名觀察員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有附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附註)
- **否決權。**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編纂]**前投資者或彼等委任的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本證券；(ii)購買、購回、贖回或清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iii)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撥置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iv)清盤、清算、解散或重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v)合併、兼併及整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vi)透過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授權、增設、銷售或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vii)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年度預算；(viii)採納或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改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ix)委任或辭退核數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核數師；及(x)辭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委任彼等的繼任者及批准彼等的薪酬方案。

附註：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由[編纂]前投資者委任，其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發行於Actis 151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Actis 151已購入可換股承兌票據。該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價：	12,700,000美元(即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到期日：	(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上市日期中的較早者
利率：	按每年複合未償還本金額的8%(自發行日期起按每日基準增長)
利息付款：	利息於償還或預付本金額後產生及支付(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
拖欠利息：	按每年複合未償還本金額的15%(自違約事件發生日起按每日基準增長)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通過向事先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呈送不短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其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本金額
轉換	本公司於到期日後三個月當日應付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乘以人民幣匯率，等於未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0元) ^(附註)
擔保人	黃先生以Actis 151為受益人授權一名擔保人就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作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失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按揭／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黃先生、鉅運、開元及嘉士利(香港)各自與Actis 151訂立獨立股份按揭／抵押協議，據此，以下股份／股本權益以Actis 151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

- (i) 就鉅運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 就鉅運持有的開元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i) 就開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及
- (iv) 就嘉士利(香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作出的按揭。

上述按揭／抵押將於上市後終止及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廣東嘉士利。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有關償還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由於可轉換承兌票據將予上市日期到期且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我們預期轉換將不會與上市完成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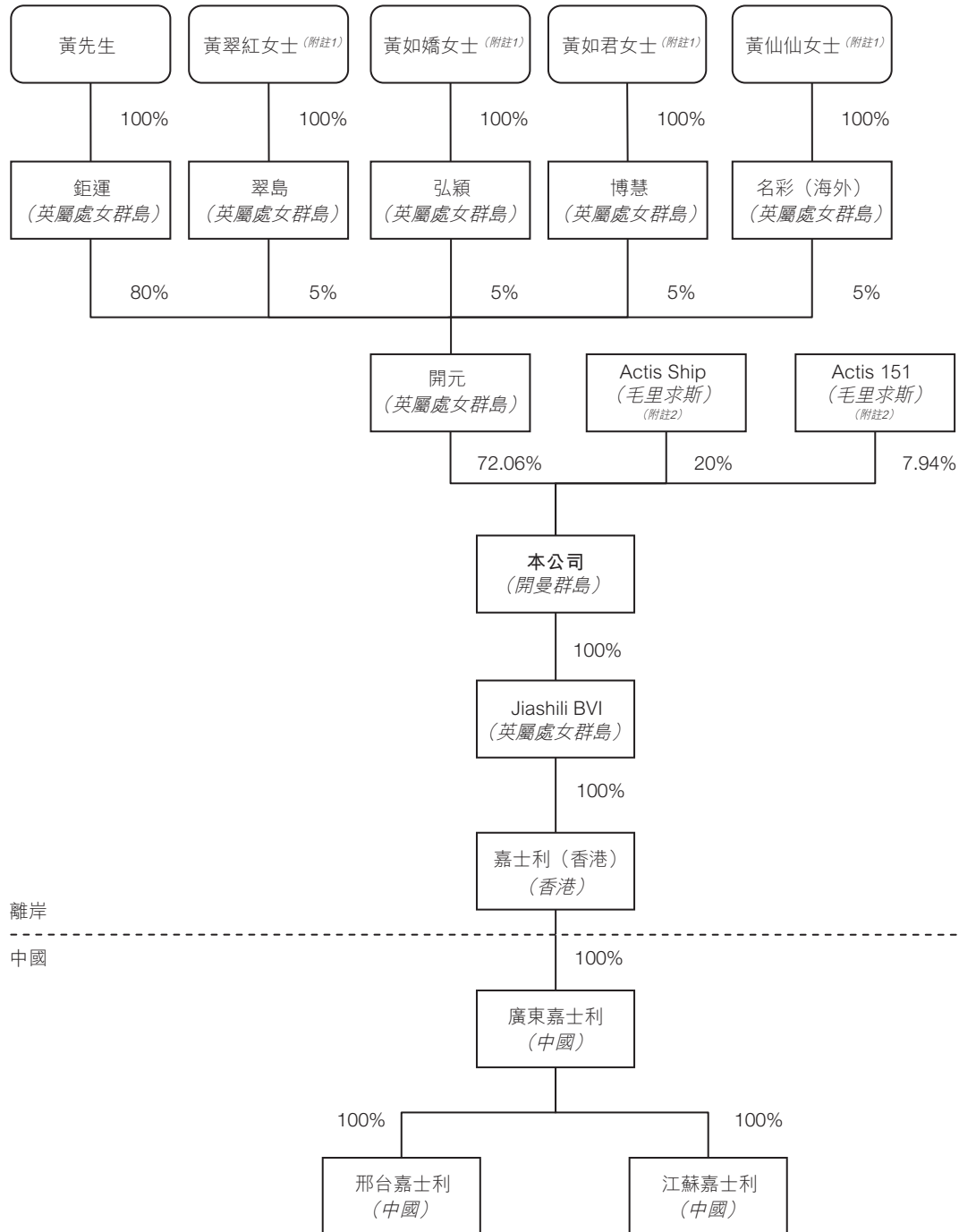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編纂]前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經修訂)及指引函件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1：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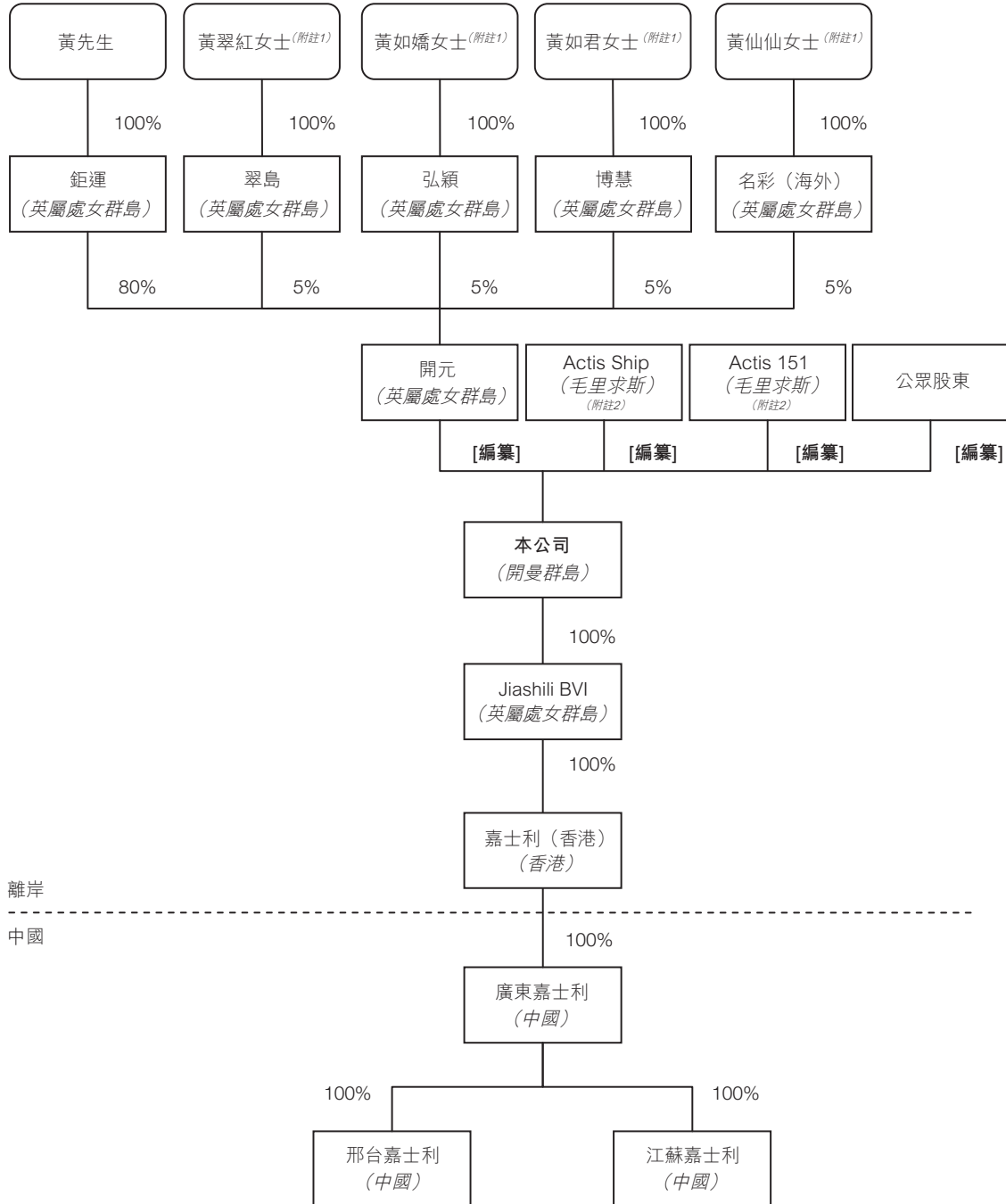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2：Actis Ship及Actis 151乃根據投資計劃成立的【編纂】前投資者，Actis Ship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而Actis 151分別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持有約72.77%、23.36%及3.87%（彼等均為根據英格蘭或格蘭西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夥伴或受保護單位公司），並由多個有限夥伴組成，Actis GP LPP擔任總經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1：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附註2：Actis Ship及Actis 151乃根據投資計劃成立的[編纂]前投資者，Actis Ship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而Actis 151分別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持有約72.77%、23.36%及3.87%（彼等均為根據英格蘭或格蘭西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夥伴或受保護單位公司），並多個有限夥伴組成，Actis GP LPP擔任總經理。

中國法律合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名彩向中農收購廣東嘉士利1%的股權須受併購規定約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 重組 — 收購廣東嘉士利」一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核上述收購，廣東省人民政府向廣東嘉士利授予相關的批准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廣東嘉士利改制為中外合營企業授予廣東嘉士利新營業執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1%的權益已取得所有有關機關的批文及全面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

就嘉士利(香港)向中農收購廣東嘉士利的99%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收購廣東嘉士利」一段)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農於廣東嘉士利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向嘉士利(香港)轉讓其於廣東嘉士利的99%股權，上述收購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以及並不需要從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獲取批核。取而代之的是，該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該等規定訂明須取得原有批准機關（即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收購已取得所有相關機關的批文，並全面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規定規則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如果中國境內居民希望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就以其於中國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中國居民，並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外匯局第75號通知在地方外匯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餅乾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額、零售量及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本地品牌第一大餅乾製造商。同時，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量及產量計，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核心品牌「嘉士利」(嘉士利)銷售。我們已透過推廣其標語「嘉士利，利萬家」(指「嘉士利」(嘉士利)為服務萬家的品牌)打造「嘉士利」(嘉士利)品牌的廣泛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往績記錄可靠，收入及溢利錄得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5.3百萬元、人民幣649.5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銷售總額及純利分別以15.0%及5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製造餅乾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開平縣糖餅廠首次開始於廣東省製造餅乾產品。本公司的成功主要有賴品牌悠久的歷史及廣泛的知名度。我們的品牌「嘉士利」(嘉士利)曾獲頒多個獎項及證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商務時報社及中國品牌協會評為「中國食品行業最具競爭力十大品牌」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我們更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其後將產品轉售予次級分銷商、零售商及網上經營商。於極少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包括全國性大型直營賣場及便利店)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部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已於中國超過160,000個終端銷售網點出售，而客戶亦可透過網上平台購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額的98.8%、98.5%、98.2%及97.5%分別來自我們的經銷商，餘下銷售額則來自零售商及我們的其他直接客戶。

為促進全國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江蘇省及河北省興建三個生產廠房，建立了23條生產線。我們23條生產線的餅乾總設計年產能超過120,000噸，就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

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包括一名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專家委員會成員)連同我們委聘從事研發活動的各個機構的共同努力，令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新需求。我們亦已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生產廠房設立內部的餅乾產品研發中心。該內部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評為「廣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於二

業 務

零一三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的產品生產與銷售獲得了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ISO體系認證，分別為：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質量認證證書。透過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過程，我們力爭所有產品維持高品質標準且嚴格遵守產品質量控制程序。出於對我們可靠的質量控制能力的認可，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邀請參與起草餅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第GB/T 20980-2007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趨勢，並維持我們於中國龐大的餅乾市場的領先地位：

品牌歷史悠久，於中國龐大的餅乾市場有著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的歷史、廣大消費群體及領銜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於餅乾製造業擁有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我們歷史最悠久及成熟的品牌「嘉士利」(嘉士利)於一九八五年於中國正式註冊。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品牌擁有人營運的中國餅乾製造商中，以零售額、零售銷量及產量計算，我們於中國餅乾製造商中獨佔鰲頭。此外，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以零售銷量及產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不僅體現於我們強勁的銷售增長表現，亦體現於我們獲頒授的以下獎項及認證：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一年	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零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二零零九年	中國食品行業最具競爭力十大品牌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 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 商務時報社
二零零六年	中國名牌產品	中國品牌協會 國家質檢總局

業 務

有關我們的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於餅乾行業的悠久歷史已讓於二零一三年擁有逾13億人口的中國市場的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樹立信心，並為我們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銷量及產量計，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分為四個主要系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超過300項SKU、超過60種不同口味的產品。在我們的糕餅產品中，我們的旗艦及暢銷產品早餐餅乾已成為家喻戶曉的早餐食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總額的50.4%、51.0%、48.2%及45.0%，及銷量分別為31,253噸、35,596噸、36,451噸及8,454噸。我們的早餐餅乾定位為一款營養餅乾，以迎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第二暢銷產品薄脆餅乾亦已成為廣為人知的日常消費的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的22.9%、22.5%、23.0%及25.7%，及銷量分別為13,336噸、15,075噸、17,219噸及4,976噸。我們將薄脆餅乾定位為適合隨時食用的健康休閒食品。除了上述的兩個暢銷的系列餅乾外，我們的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市場亦錄得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增長113.1%。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增長176.1%。我們的知名品牌及上述暢銷產品已為我們近年的持續發展及於市場銷售的新產品的銷售增長奠定穩固基礎。此亦可證明我們於識別市場需求及為大眾市場增添新產品的能力。

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快速城鎮化令餅乾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的餅乾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2億元增加5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億元。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擁有逾13億人的龐大市場，其人均餅乾消費約為北美的人均餅乾消費的七分之一，我們相信餅乾市場發展容量巨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嘉士利」(嘉士利)品牌的良好聲譽及廣泛知名度及我們的早餐餅乾及薄脆餅乾仍將為推動我們日後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我們於餅乾行業的領先地位實現我們日後的增長。

擁有龐大覆蓋全國的經銷及銷售網路渠道，讓產品有效接觸和服務全國的消費者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其後將產品轉售予次級分銷商、零售商及網上經營商。於極少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包括全國性大賣場及便利店)及其他直接客戶(包括機構及客戶)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50名、354名、476名及515名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超過160,000個終端銷售網點。我們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我們可將

業 務

產品銷往中國各級城市及鄉鎮。該龐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我們可受惠於經銷商的完善經銷渠道及豐富經銷資源，節省於需中國各地建立廣闊物流網絡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向市場的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渠道管理系統。我們覆蓋全國的廣闊經銷及銷售網絡得到我們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擁有超過140名代表，其中大部分代表於銷售食品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我們的銷售代表與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緊密合作，以於中國各地推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向該等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支援。我們的銷售代表亦自經銷商及零售商及不同終端銷售網點收集市場餅乾行業信息，以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對手的銷售表現，並定期向我們反饋情況，此舉令我們可預測市場的變化並及時就該等變化採取措施，亦便於我們制定營銷策略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相信，完善及有效管理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將繼續讓我們成功推銷及交付產品予消費者，並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傳統多元化產品暢銷、擁有眾所認可的知名度以及強大創新研發能力以發展增長快速的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餅乾市場建立我們的核心品牌「嘉士利」(嘉士利)獨具特色的品牌知名度。憑藉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所提供的多樣化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超過300項SKU、超過60種不同口味的產品)，包括早餐餅乾及薄脆餅乾(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73.3%、73.5%、71.2%及70.7%)，我們從策略上集中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新口味，並改良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質量以迎合消費者的新需求。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以及先進的測試及試製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專家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透過物色新產品及引入新味道及口感、提高生產技術及改進原材料及產品質素而擴大及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亦已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生產廠房設立內部的餅乾產品研發中心。該內部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評為「廣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的內部研發中心為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暢銷產品，也為我們的專門科研、工藝、技術的引進，培訓、培養專業人才提供了一個平台，對產品研發創新提供充分的試制能力。在這些資源的支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儲備最少兩種新產品。此舉進而支持了我們品牌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以品質為中心並以市場為導向，因此我們透過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搜集有關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市場信息。我們定期出席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各種食品展覽會，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並了解最新的食品製造及技術發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和生產團隊擁有持續推出廣受消費者好評的新產品的往績，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年末推出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銷售快速增長的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增長113.1%。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增長176.1%。

我們亦於產品研發中持續引進新理念，包括推出功能性食品、新型口味，同時對包裝，類別也進行豐富，以達產品多元化組合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不同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暢銷的早餐餅乾系列旗下已推出七種不同口味的早餐餅乾(包括原味、牛奶、果蔬、紅棗及麥纖口味)，以滿足不同客戶(包括小童)的需要。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已成為我們最成功的產品系列，其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0.4%、51.0%、48.2%及45.0%。我們擬繼續開發新產品，產品包括關注健康之客戶的果之元素等新口味餅乾產品、兒童加鈣健康早餐餅乾、青少年燕麥高纖早餐餅乾、中老年低糖及果蔬汁早餐餅乾，以應付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跟上於中國餅乾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的趨勢。我們亦已推出新包裝，如成功開發的手信產品可以供消費者於節日(如春節)作「伴手禮」的產品。

此外，我們擬充分以內部研發中心為研發平台，努力物色與各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的機會，以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生產技術及產品的保存方法。例如，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合作聯合研發協議，以聯合開發餅乾的保存技術。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訂立另一項技術開發協議，以開發餅乾的洋蔥發酵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與廣東藥學院合作開發新配方，生產用於夾心餅乾的果醬，以提高餅乾的口感。

我們的強大產品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成功預計市場發展及趨勢，並於中國市場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及快速研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我們於中國餅乾市場贏得廣泛知名度及建立領先地位的部份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產品研發活動將會繼續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戰略性生產基地佈局及已獲認證的管理控制體制以確保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

為促進我們的全國經銷及銷售以及有效地生產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先於戰略性地區(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以及河北省邢台市)建立了三個生產廠房，令我們更有效接觸中國各地(如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市場，以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個生產基地共安裝了23條運營中的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我們於開平市及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產生合共人民幣139.3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擴大產能，從而滿足增長的需求。根據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

我們不僅自中國採購生產線機器，亦自意大利及日本等其他海外國家進口生產線機器。該等生產線套用海外國家的專業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產量、效率及靈活性，我們相信此將進一步支持我們的長期持續增長及日後拓展。我們盡力掌握生產線設施的先進技術並定期監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程序。我們相信，基礎設施生產能力可令我們提高產量以滿足大眾不斷上升的需求，並生產優質產品以保留現有消費者及吸引新消費者。因此，我們可一直實現穩定業務增長。

除完善且擴展性高的生產平台外，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更進一步支持及加強我們的生產實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品質監控團隊，以確保我們在生產產品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品質監控程序。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及程序均符合有關食品生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廠房亦配備自國外進口的機器，包括原材料檢驗機器(如面粉吹泡儀)及金屬探測器，有助加強我們對不同生產階段的質控。我們在產品生產和銷售獲得了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ISO體系認證，分別為：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質量認證證書。我們的「嘉士利」(嘉士利)品牌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該等證書顯示我們為維持整個經營及生產過程的高標準品質監控及嚴格的食品安全措施的努力和積極追求。除該等認證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邀請參與起草餅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第GB/T 20980-2007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餅乾生產的技術要求、餅乾的質檢方法及品質測試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對高品質的承諾將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及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令我們贏得消費者的信心及忠誠度，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擁有經驗豐富且往績持續表現斐然的管理團隊，引領企業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知識淵博、經驗豐富並於餅乾行業擁有良好往績的人員組成。我們大部份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營銷及製造餅乾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我們

業 務

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以及副主席譚朝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等分別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及2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六年相關產品開發及營銷的經驗；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盧健雄先生於本集團擁有四年相關營運風險管理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的經驗；我們的銷售總監許華裕先生擁有19年相關銷售及營銷經驗；我們的生產總監陳松浣先生擁有26年相關生產技術及管理經驗；我們的採購主管楊志勇先生擁有8年採購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主席與管理團隊一道帶領本集團發展及擴充。

除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外，我們的管理架構完善，包括八個監督不同業務領域（即生產、銷售及營銷、研發、採購、品質監控、存貨管理及物流、財務及會計以及管理及行政）的部門。各部門由部門經理領導，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各項營運並向由主席領導的董事會報告。我們相信，我們完善的管理架構令各部門分工明確、有效監督本集團的表現並高效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進我們的日後增長計劃。彼等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亦有助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物色新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構建鼓勵貫徹交付優質產品及持續創新發展的企業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過往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於日後繼續推動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發展策略

我們擬利用中國人均餅乾消費為北美人均餅乾消費約七分之一以及中國消費者於來年的食品消費增長，實現銷售額及溢利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於中國餅乾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加強品牌策劃宣傳，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構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我們的核心品牌「嘉士利」(嘉士利)的廣泛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為進一步加強「嘉士利」(嘉士利)品牌的聲譽，我們將委托品牌策劃機構進行產品定位，包括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銷售增長的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組織營銷活動及電視廣告投放策略，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行全方位的投放。通過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的營銷活動及電視媒體推廣，網絡、公共交通、店招及印刷媒體(如路牌廣告、報章等)，帶動嘉士利(嘉士利)整個品牌及產品影響力的提升，也會進一步鞏固了早餐餅乾系列、薄脆餅乾系列等產品的影響力。

我們亦有意聘請市場顧問協助改善產品包裝，如推出較小包裝的餅乾獨立包裝，可方便辦公室白領的進食需要。我們相信改善包裝將為產品增值，從而提升品牌認知度。此外，

業 務

為了培養年輕一代的消費群體，提升「嘉士利」品牌的影響力，我們擬投放更多資源舉辦針對年輕一代的宣傳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費向地方小學提供餅乾，並計劃於未來繼續進行此類活動。此外，我們將繼續參與多個國內及國際貿易展及食品展，以使潛在買家更能注意到我們的產品、收集市場動向及消費者愛好的最新消息，以及物色其他潛在的出口商機。透過以上策略，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使現有消費者與產品產生共鳴，我們目標是持續向由兒童到不同年齡階層的廣大消費者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以滿足地區持續發展各類消費者的需求。

提升營銷力度，進一步擴展我們傳統及暢銷產品的銷售量及市場份額，大力發展高速增長的產品，創新研發高利潤率的餅乾新產品系列，以優化產品結構及提升競爭力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及改良產品為我們進一步維持市場地位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投入及加強以市場為主導的產品研發工作，以持續提供針對消費者的喜好而推出的新產品。我們相信，通過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以改善我們原材料的質量及開拓新生產方法來達到這一點。我們亦計劃就廣東省開平市的研發測試再收購一條生產線。隨著消費者在食品消費方面日益注重健康，我們計劃通過推出低糖或少油高纖的餅乾改良現有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不斷推出市場競爭力強和盈利性強的新產品，鑒於我們自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錄得其銷售增長113.1%的強勁競爭力，我們擬繼續開發新口味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並力圖於中國夾心餅乾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我們亦將以注重健康的客戶為目標繼續開發具有有高利潤率的新餅乾系列，如水果及堅果餅乾。

此外，憑藉我們的早餐餅乾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高銷量及市場知名度，我們擬開發新產品並進軍營養方便的早餐食品市場。我們擬開發青少年燕麥高纖早餐餅乾，兒童鈣奶早餐餅乾，中老年低糖及果蔬汁早餐餅乾。於向市場推出將該等產品後，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維持於早餐餅乾市場的領先地位。另外我們亦會優化現有的產品組合，消減低毛利低增長率的品類，聚焦資源在暢銷優質產品上。

擴大經銷及經銷及銷售網路渠道的廣度和深度，提高經銷商的效率及銷量，積極拓展全國性大中型直營賣經銷及和電子商務

我們相信，進一步拓展現有經銷及銷售網絡對於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至關重要，而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可通過擴大及深化經銷及銷售網絡實現。我們計劃增加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代表的數目，以協助我們拓展網絡覆蓋範圍（尤其於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城市及地區），並向我們現有市場周邊的小城鎮及校園推廣我們的產品。

就華東、華中、西北及東北地區（特別是遼寧省、黑龍江省、陝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蘇北）等更為成熟的市場而言，我們擬通過增加店內展示及店內推廣及促銷活動，如打

業 務

折、免費試吃及贈品等，並僱用較臨時促銷人員進行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擴大經銷網絡。憑藉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增加經銷商數目、增加現有銷售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並向該等更為成熟的市場作為新產品投放的首選市場，以判斷新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接受程度。

就吉林省、河南省、廣東省、安徽省及山西省等非成熟市場而言，通過複製公司在成熟區域獲得的成功營銷經驗，我們擬持續支持經銷商(特別是具備良好往績的經銷商)，以擴充彼等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目標是將上述非成熟市場打造成為成熟市場。

就江蘇省南部、雲南省及重慶等相對較新的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向擁有巨大潛力鞏固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的經銷商提供更多的支持，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在該等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亦計劃擴大對零售商(特別是全國性大中型賣場)的直銷，原因為我們相信相關舉措會鞏固我們於本地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經銷商在有關市場的總體銷售表現並因此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

此外，通過聘請更多的銷售代表，我們能加大對經銷商的支持，定期監控經銷商表現，更頻繁地檢查經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的營銷及出售予客戶。

此外，我們相信隨着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透過網上經營商銷售餅乾產品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我們擬透過與網上經營商建立合作關係把握電子商務市場的機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該等潛在市場的有利地位，我們將能夠更容易與客戶接觸以及從未來數年中國消費者的食品消費的增長中獲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合作對象。

引入先進生產和檢測設備，保證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提升產能、效益及降低人力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79,739.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間生產廠房內設23條運作中的生產線，餅乾總設計年產能超過120,000噸。於該23條生產線中，15條位於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生產廠房；六條位於我們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以及兩條位於我們於河北省邢台市的生產廠房。

我們計劃購買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包括夾心餅乾生產線自動化、餅乾包裝自動化及餅乾重量自動檢測設備，並與機器供應商訂立長期研發及更新機器協議，以升級現有的生產線，優化生產程序，改善部分半自動手工生產方式，達致高產能及高產量，提高生產

業 務

率，降低產品平均超重率。掌握最新的技術及使生產營運自動化，以便提高產能及產量，改善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監控能力，加強食品安全，並盡量降低次品及超重比率。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現有生產線結構，以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益。從而使我們作好準備，以充分滿足未來年度中國食品消費增加的背景下中國對餅乾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我們也致力於集團供應商整合，優化採購環節，我們相信可以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產品毛利水平。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以核心品牌「嘉士利」(嘉士利)向市場提供多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早餐餅乾系列.....	284,764	50.4	330,926	51.0	360,315	48.2	91,260	49.3	87,904	45.0
薄脆餅乾系列.....	129,492	22.9	146,034	22.5	171,596	23.0	49,061	26.5	50,231	25.7
夾心餅乾系列.....	18,838	3.3	32,974	5.1	52,955	7.1	9,658	5.2	19,778	10.1
威化餅乾系列.....	19,957	3.5	28,788	4.4	43,678	5.8	8,044	4.4	12,993	6.6
其他.....	112,225	19.9	110,766	17.0	119,227	15.9	27,062	14.6	24,571	12.6
總計：.....	<u>565,276</u>	<u>100.0</u>	<u>649,488</u>	<u>100.0</u>	<u>747,771</u>	<u>100.0</u>	<u>185,085</u>	<u>100.0</u>	<u>195,477</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市場供應的產品詳情：

產品類別	品牌	口味的數量	建議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一般保質期 (月)
早餐餅乾系列.....	「嘉士利」(嘉士利)	7	2.3–29.0	12
薄脆餅乾系列.....	「嘉士利」(嘉士利)	14	2.5–39.0	12
夾心餅乾系列.....	「嘉士利」(嘉士利)	12	2.5–20.9	12
威化餅乾系列.....	「嘉士利」(嘉士利)	6	2.0–19.8	10
其他產品.....	「嘉士利」(嘉士利)、 「九洲」(九洲)	27	1.7–19.5	12 ⁽¹⁾

附註：

(1) 除月餅外，月餅的保質期一般為兩個月。

業 務

我們主要從事餅乾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目前生產多種不同口味及口感的餅乾。以銷售額計，我們的四種主要餅乾產品為早餐餅乾、薄脆餅乾、夾心餅乾及威化餅乾。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的其他餅乾產品包括蘇打餅乾、曲奇、酥性餅乾及月餅。

為迎合消費者的不同購買習慣，我們的餅乾產品以多種形式包裝以單個塑料袋、條形塑料袋及紙盒包裝。單個塑料袋通常裝有約80至200克餅乾。條形塑料袋通常裝有約100至450克餅乾。紙盒通常裝有多袋單個塑料包裝的餅乾，總共約有700至1,300克餅乾。我們亦生產多種裝有雜錦餅乾的禮盒，以中國主要節日(尤其是春節)市場為目標，供消費者用作「伴手禮」。此外，我們設計裝有餅乾產品的紀念包，推廣及銷售作開平市紀念品。我們通常以紅色精裝禮品盒包裝我們的月餅。不同形式的包裝有利於我們向不同的消費者組別及於不同的節慶季節銷售產品。

我們的四種主要產品系列的詳情如下：

早餐餅乾系列

憑藉於中國銷售類似餅乾產品的背景，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推出早餐餅乾系列。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成功的產品，構成我們銷售總額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50.4%、51.0%、48.2%及45.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七種口味、超過60項SKU的早餐餅乾，包括原味、牛奶、蔬菜、紅棗及麥麩口味。原味餅乾為我們最暢銷的早餐餅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29.8%、28.5%、28.2%及25.8%。

我們推銷我們的早餐餅乾為早餐時與牛奶搭配的餅乾，作為均衡飲食的一部分。我們將其定位為穀物含量豐富及作為纖維來源的營養類餅乾。我們亦已推出添加DHA的牛奶早餐餅乾，及無糖早餐餅乾，以迎合健康意識較強的消費者的喜好。此外，我們已成功推動我們的早餐餅乾為一種日常膳食用且不僅僅於早餐時食用的餅乾。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早餐餅乾：

品牌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嘉士利」(嘉士利)	早餐餅乾(原味)	
「嘉士利」(嘉士利)	果蔬汁早餐餅乾	
「嘉士利」(嘉士利)	早餐餅乾(麥纖味)	
「嘉士利」(嘉士利)	早餐餅乾(紅棗味)	
「嘉士利」(嘉士利)	早餐餅乾(禮盒裝)	
「嘉士利」(嘉士利)	小早餐餅(兒童裝)	

薄脆餅乾系列

我們於一九八七年首次推出我們的薄脆餅乾系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22.9%、22.5%、23.0%及25.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14種口味、超過50個SKU的薄脆餅乾，包括原味、甜香、綠豆、紅棗、咸香、香蔥、芝麻及巧克力口味。芝麻口味的薄脆餅乾為我們最暢銷的薄脆餅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14.6%、15.1%、14.7%及19.6%。

我們以薄脆口感及富含營養成份(例如含有多種維生素及礦物質的綠豆、紅棗及芝麻)為我們的薄脆餅乾的賣點。我們將其定位為適合任何時候食用的休閒食品。

業 務

下圖為我們若干的薄脆餅乾：

品牌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嘉士利」(嘉士利)	甜薄脆餅乾(芝麻口味)	
「嘉士利」(嘉士利)	蔥油脆薄餅乾	
「嘉士利」(嘉士利)	甜薄脆餅乾(巧克力味)	
「嘉士利」(嘉士利)	甜薄脆餅乾(紅棗味)	
「嘉士利」(嘉士利)	香薄趣	

夾心餅乾系列

我們於一九八五年首次推出夾心餅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3.3%、5.1%、7.1%及10.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12種口味、超過40項SKU的夾心餅乾，包括鳳梨、士多啤梨、藍莓、檸檬及巧克力口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巧克力味夾心餅乾為我們的暢銷夾心餅乾。為豐富該系列旗下的產品選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引進及推出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果樂果香果醬夾心餅乾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幅為113.1%。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幅為176.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鳳梨味)迅速成為我們的最暢銷夾心餅乾。

業 務

下圖為我們若干的夾心餅乾：

品牌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嘉士利」(嘉士利)	巧克力味夾心餅乾	
「嘉士利」(嘉士利)	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 (鳳梨味)	
「嘉士利」(嘉士利)	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 (藍莓味)	
「嘉士利」(嘉士利)	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 (草莓味)	

威化餅乾系列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首次推出威化餅乾系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3.5%、4.4%、5.8%及6.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六種口味、超過20個SKU的威化餅乾，包括芝麻、巧克力、椰子及士多啤梨口味。芝麻味威化餅乾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暢銷的威化餅乾。威化餅乾系列為我們最早推出的系列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投入努力在市場上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威化餅乾系列。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威化餅乾：

品牌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嘉士利」(嘉士利)	威化餅乾(巧克力味)	
「嘉士利」(嘉士利)	威化餅乾(士多啤梨味)	
「嘉士利」(嘉士利)	威化餅乾(椰味)	
「嘉士利」(嘉士利)	威化餅乾(花生味)	
「嘉士利」(嘉士利)	威化餅乾(麻香味)	

其他產品

除上文提及的四種主要產品系列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多種其他產品，包括蘇打餅乾、曲奇、酥性餅乾及月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19.9%、17.0%、15.9%及12.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27種口味、超過140項SKU的其他產品，包括香蔥、牛奶及芝麻口味的蘇打餅乾，榛子、提拉米蘇及甘薯口味曲奇以及核桃及紅棗口味蘇打餅乾。此外，我們亦推出添加額外礦物質(例如鈣)的餅乾。鈣被廣泛接受為維持骨骼強健的所必要的礦物質，因此該等產品乃向較為更注重健康的客戶推出。

我們於每年中秋節期間生產月餅以供銷售。最近於二零一三年的中秋節期間，我們向市場推出15種不同口味的月餅，包括蓮蓉、豆沙、冬瓜、紅豆及五仁火腿、魚翅及鮑魚口味。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其他產品：

品牌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九洲」()	奇味蔥油餅乾	
「嘉士利」()	梳打餅乾(奶鹽味)	
「九洲」()	芝麻曲奇餅乾	
「嘉士利」()	月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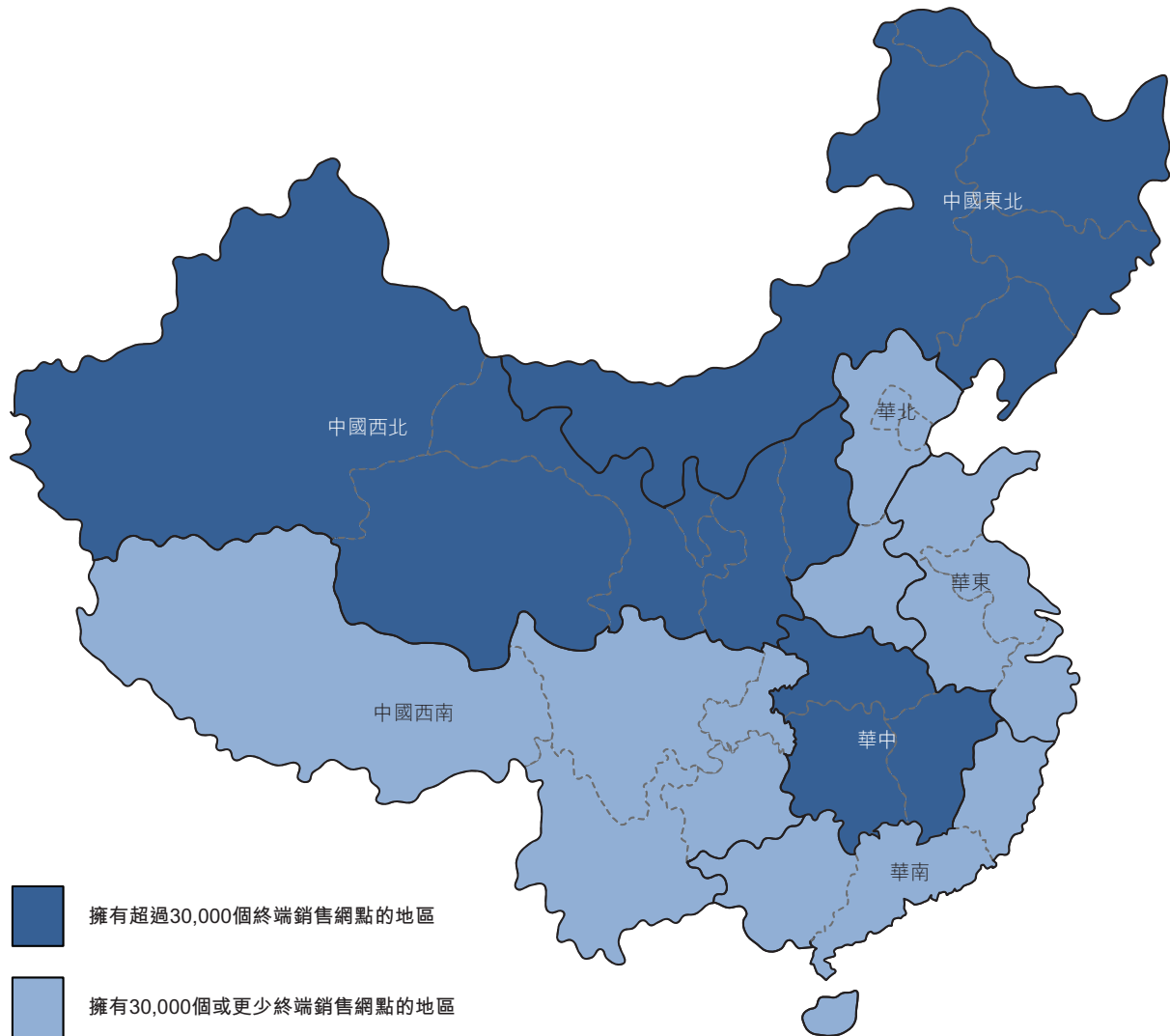
經銷及銷售網絡

覆蓋範圍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主要包括我們經銷商經營的經銷渠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160,00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遍布中國逾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國銷售點的覆蓋情況：



附註：

- 中國東北指吉林、黑龍江、內蒙古及遼寧省／自治區
- 中國西北指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省／自治區
- 華中指江西、湖南及湖北省
- 華東指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及上海市／直轄市
- 華北指河南、河北、天津及北京市／直轄市
- 中國西南指雲南、四川、貴州、重慶及西藏省／直轄市／自治區
- 華南指海南、廣東、廣西及福建省／自治區

除國內銷售外，我們亦透過我們的海外經銷商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市場出口部份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零、0.0%、0.2%及0.1%。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已通過完成所有必要程序而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批文、證書、登記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國內的經銷商銷售產品，而經銷商會分銷產品至分銷商、零售商及網上經營商。於極少情況下，我們亦會將產品直接銷售至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包括機構及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產生的銷售額：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經銷商 ⁽¹⁾	558,631	98.8	639,704	98.5	734,338	98.2	190,610	97.5
零售商	5,911	1.1	9,197	1.4	12,748	1.7	4,469	2.3
直接客戶	734	0.1	587	0.1	685	0.1	398	0.2
總計：	565,276	100.0	649,488	100.0	747,771	100.0	195,477	100.0

附註：

(1) 包括機構及消費者。

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的總銷售額合共少於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平均維持不少於五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為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零售商及網上經營商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8.6百萬元、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98.8%、98.5%、98.2%及97.5%。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龐大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50名、354名、476名及515名經銷商。

我們相信該龐大的經銷網絡令我們受惠於經銷商的完善經銷渠道及資源，節省於中國各地建立廣泛物流網絡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率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向市場。

業 務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挑選我們的經銷商，包括其經銷渠道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倉庫設備、交付實力、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是否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319	350	354
期內新增經銷商數目	95	45	178	75
期內已終止的現有經銷商數目	64	41	56	36
期內經銷商數目增加(減少)淨數目	31	4	122	39
期末經銷商數目	350	354	476	515

為配合我們渠道建設策略，我們致力於擴大經銷網絡及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及提高經銷商的質素及能力。為提高經銷網絡的質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聘95名、45名、178名及75名新經銷商並分別與64名、41名、56名及36名經銷商終止合約關係，主要原因如下(i)有競爭力的經銷範圍較小；(ii)未能達至經銷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及／或(iii)業務營運能力不佳。於二零一一年，隨著我們積極擴張我們於華東、華中、華北及中國西北地區的經銷網絡並於該等區域增聘63名新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數量錄得淨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以具備更優越的往績記錄或更具競爭力的經銷範圍的經銷商替換我們的部份經銷商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銷網絡的質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繼續擴展華東、華中、華北及中國西北部地區的分銷網絡並於該等地區增聘133名及49名新經銷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時的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經銷食物產品的業務。

標準經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所有經銷商以委託人身份購買我們的產品，彼等不時向我們提交購貨單，當中列明產品種類及數量。我們有權根據存貨水平、訂購產品數量及經銷商的信譽拒收購貨單。接納購貨單後，我們將安排向經銷商交付產品。我們承擔向我們的經銷商交付訂購產品的交付成本。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充足的倉儲空間。經銷協議終止後，我們並無責任接收任何仍未由終止關係的經銷商出售

業 務

的退回產品。終止關係的經銷商須承擔未出售產品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收任何來自終止關係的經銷商的未出售退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年期	12個月 ⁽¹⁾
終止	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協議規定的任何條款，則一方可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清盤，另外一方可終止協議，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倘經銷商違反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條款（包括經銷限制、保密及不競爭承諾），我們亦有權終止協議，毋須向有關經銷商發出任何通知。
於指定地區內經銷 ⁽²⁾ (是／否)	是
轉售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 及建議零售價 ⁽³⁾ (是／否)	是
最低購貨量 (是／否)	否
交付成本	由我們承擔成本
銷售目標 ⁽⁴⁾ (有／無)	有
回扣 ⁽⁴⁾ (有／無)	無(我們的月餅經銷協議除外)，但會向已達致與我們單獨訂立的協議規定的若干銷售目標的若干經銷商提供最多20%的回扣及／或償付營銷開支
瑕疵貨品退貨或換貨 ⁽⁵⁾ (是／否)	是
退回未出售產品 ⁽⁵⁾ (是／否)	否
保密承諾(是／否)	是
不競爭承諾(是／否)	是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月餅經銷協議除外，其期限一般為五個月。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的客戶 — 經銷商 — 指定地區」一節。
-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定價政策」一節。
-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的客戶 — 經銷商 — 銷售目標、回扣及償付營銷開支」一節。
- (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退貨政策」一節。

指定地區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經銷商經銷權，以於指定地區經銷我們的產品，從而避免經銷商之間互相競食。根據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不可於我們指定的地區以外的地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或設立分店。倘經銷商違反此限制，則須向我們支付違約金。我們的經銷商亦須確保彼等向其轉售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遵守該限制。該等分銷商或零售商違反任何該限制將被視作彼等違反協議。透過此方式，我們可以依靠我們的經銷商監察與我們並無合約關係的其他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的產品亦會印上指定的條碼，令我們的銷售代表可追蹤任何於我們的指定地區以外的地點出售的產品。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產品於我們指定地區之外的其他地區出售，我們的經銷商須購回該等產品，包括我們的經銷商的分銷商或零售商經銷的產品。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定期現場監察，並且追蹤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競食或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同區內出現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重大互相競食或競爭。

銷售目標、回扣及償付營銷開支

我們於標準經銷協議中訂定每月或年度銷售目標，乃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包括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及我們本身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鼓勵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該等目標。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可酌情拒絕於來年與彼等重續相關的經銷協議。

為了鼓勵我們的經銷商擴大經銷範圍，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我們亦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回扣或償付營銷開支等形式的獎勵。我們不時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獨立的協議，據此，我們的經銷商承諾於若干期限內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該等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我們同意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回扣以作獎勵，金額可達到彼等的採購額的20%，及／或償付彼等的營銷開支。該等回扣將於彼等作出下一次採購時從彼等將向我們支付的採購額中扣除。就我們的月餅的經銷商而言，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經銷協議所訂明的若干銷售目標，我們亦提供回扣獎勵，金額達到採購額的3%至10%。該等回扣將於中秋節過後一個月內支付予該等經銷商。

業 務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對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退貨的資料，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於協定的地區內經銷我們的產品、監察於任何特定地區的經銷商數目及追蹤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整個經銷網絡內得以被遵從。每當我們發現任何違約活動，我們將通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於若干期限前終止違約活動。我們的經銷商亦須就違反相關經銷協議負責，並須就相關違約行為向我們作出賠償。倘我們的經銷商違反該等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文，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其中包括經銷限制、保密及不競爭承諾。

我們亦透過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彼等的存貨水平，並於我們的銷售代表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彼等的存貨記錄，以嚴密監察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經銷商積存過多存貨，或彼等的銷量顯著減少，我們將調查相關狀況，並在必要時可能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向我們的經銷商償付彼等於產生該等活動時產生的營銷開支。有關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及宣傳活動」一節。我們亦安排銷售代理協助我們的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建立互惠互利及長期的關係。該等程序連同經銷商於我們交付產品前須支付採購價款的一般規定以及除瑕疵或損壞產品之外不接受退貨或換貨的政策，旨在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經銷商積壓存貨。有關我們的信貸監控及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信貸監控」及「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退貨政策」各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知悉經銷商並無累積重大存貨。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

- 經銷渠道的擴展；
- 整體銷售表現方面的改善；
- 倉庫設施方面的改善；
- 付運能力方面的改善；
- 達成或超越銷售目標的情況；
- 營銷及宣傳活動參與；
- 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方面的改善；及
- 信譽上的維持。

業 務

我們一般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經銷商重續相關經銷協議。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經銷商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定價政策」一節。

零售商

除上述銷售渠道外，我們亦會將我們若干產品直接出售予零售商，包括全國性大賣場及便利店。我們的零售商隨後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對零售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1.1%、1.4%、1.7%及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一名、兩名、三名及兩名零售商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零售商訂立為期12個月商品合約，並一般每年重續。就與全國性大賣場訂立的商品合約而言，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終止合約。倘我們清盤或當我們的產品的銷售表現不理想時，全國性大賣場亦可終止該等合約。就與便利店訂立的商品合約而言，倘發生若干特定事件，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該等終止事件包括當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其責任、一方清盤或一方的相關生產或銷售許可證到期。

我們的零售商定期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單列明有關產品類型及數量、包裝規格、交付時間及地點。倘我們違反購買訂單的條款，我們將被要求向我們的零售商支付違約金。倘我們預期於未來某段期間將會缺貨，我們須提前知會零售商。我們將安排向我們的零售商交付產品，且我們將承擔向零售商交付所訂購產品的交付成本。

根據商品合約條款，在我們的零售商與我們預先協定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向零售商償付就我們的產品進行促銷活動(如產品展示、海報印刷、廣告、促銷活動及僱用臨時促銷員)而產生的費用。我們亦須就將我們的產品運往零售商的各零售商店向零售商支付運輸費用，該費用按採購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另外，我們向我們達成商品合約所訂明的採購目標的零售商提供介乎採購金額2%至11%的回扣獎勵。該回扣將由零售商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或將於零售商的翌月採購中從彼等向我們支付的採購金額中扣除。

管理我們的零售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對我們的零售商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退貨的資料。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我們與我們的零售商

業 務

訂立的商品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得以被遵從。我們亦透過要求我們的零售商每月向我們提供我們的產品的存貨水平及透過進入彼等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緊密監察我們的零售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我們的零售商存在積累大量存貨的情況。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零售商的表現：

- 銷售點的增加；
- 整體銷售表現方面的改善；
- 倉庫設施方面的改善；
- 達成或超越年度採購目標的情況；
- 營銷及宣傳活動參與；
- 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方面的改善；及
- 信譽上的維持。

我們一般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零售商重續相關商品合約。

其他直接客戶

我們亦直接向若干客戶銷售少部分產品，其中包括機構及消費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總額的0.1%、0.1%、0.1%及0.2%。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其他直接客戶(消費者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機構

我們按批量採購基準向不同的機構銷售我們部分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機構進行的大部分銷售來自中國湖南省新寧縣的教育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實施農村義務教育學生營養改善計劃的意見，中國各縣級教育局獲鼓勵透過投標程序，物色食品製造商以供應營養食品。根據該等投標程序，相關產品的食品製造商獲邀向相關教育局或其負責進行投標程序的指定機構投標。在中國各縣，該等投標程序一般至少每年舉行一次。相關教育局的投標評估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挑選中標

業 務

單位以供應特定類型的食品。挑選程序按照若干因素進行，包括競標價格、食品質量控制和及時付運的能力、售後服務質素、食品製造商的聲譽、財務狀況及業務規模。中標的食品製造商亦必須於進行相關投標程序前三年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記錄，及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五次由相關教育部門籌辦的投標，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贏得湖南省新寧縣教育局舉行的投標程序。於獲選為中標單位後，我們與新寧縣教育局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訂明估計採購額及我們產品的付運時間，估計採購額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學年兩個學期內新寧縣的估計學生數目釐定。採購協議訂明新寧縣教育局將承擔之採購價及交付成本。我們的產品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運送至新寧縣地方學校。新寧縣教育局須與代表我們收取該等付款的物流公司商定產品採購價格。倘我們因物流公司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交付協議履行其責任而違反採購協議，物流公司需對我們的虧損進行賠償。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重續的採購協議，上述新寧縣地方學校食品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延期一學期。

消費者

我們亦會透過我們在開平唯一的一間零售店直接向公眾銷售若干產品，但數量較少。該零售店主要作為及展示我們最新產品的陳列室。

定價政策

我們將我們的產品以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按一定範圍的折扣售予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我們以我們的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的約50%至60%向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設定我們的經銷商向次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如標準協議所規定，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及除此之外必須確保彼等的次經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價格範圍或我們的產品的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的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9.0元。有關我們各類別產品的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有關中國餅乾的過往及未來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餅乾市場 — 中國餅乾的過往及未來價格趨勢」一節。

於釐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產品的市場供求、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型、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我們的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及經銷商、零售商以及我們應佔的預期利潤率。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審閱及調整該等價格。

業 務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檢查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的客戶、我們的零售商及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點，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建議價格範圍或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銷售(如適用)。印於我們的產品的條碼及生產日期亦有助我們的銷售代表檢查若干產品的銷售價是否與我們的建議價格相符。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產品以有別於我們的建議價格的價格出售，我們擁有酌情權以決定不與相關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

我們對我們的經銷商、零售商或其他直接客戶願意支付以採購我們的產品的價格的控制能力有限，原因是該等價格主要受如供求等經濟因素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按照建議價格範圍銷售我們的產品及確認彼等的次經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價格範圍或按建議國內統一零售價(如適用)銷售我們的產品，不會違反中國反壟斷法。

信貸監控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提貨前付款。我們可能根據[經銷商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量、與我們過往的關係、業務規模、彼等能否提供抵押及彼等能否提供擔保(擔保人擔保經銷商據此支付信貸金額及相關利息)]按個別情況向少數經銷商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及一年最多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

我們通常根據零售商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量、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其零售店的規模及數目向彼等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6天、6.5天、10.2天及11.6天。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每月對所有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進行對賬，並每月編製應收款項對賬報告。倘一名經銷商於有關應收款項到期時未能結清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將考慮暫停向該經銷商交付產品，直至其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為止。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監督應收款項結餘情況並考慮是否必要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6,000元、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信貸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退貨政策

在我們進行檢查及批准後，我們允許客戶退換任何有瑕疵產品或在付運途中損毀的產品。我們將就任何退回的有瑕疵或損毀產品向客戶退還相關採購金額或將有瑕疵或損毀產品換成新產品。產品瑕疵所產生的責任由我們獨自承擔。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分配產品瑕疵責任。

業 務

除產品質量問題外，零售商亦獲許向我們退換未出售、過期或將過期的產品。除零售商外，我們並無接受來自其他客戶的任何未售出產品、過期產品或即將過期產品的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來自零售商的任何未售產品、到期產品或接近到期產品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於可見的將來，我們亦無預計來自零售商的任何未出售產品、過期產品或接近過期產品的退回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的退貨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元，且主要由於付運途中產品包裝損壞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或付運途中的損毀而面對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或宣佈回收任何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如餅乾禮品通常於中國傳統節日及假日(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前錄得較高銷售額。由於月餅僅於每年的傳統節日中秋節前及期間出售，因此其亦受季節性影響。通常我們的產品於該年度第一季度春節期間及之後銷售額較低。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亦因其他原因而波動。舉例而言，我們通常於廣告及促銷活動期間及其後或推出新產品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

然而，鑒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我們相信季節性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售後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我們的政策為於接獲客戶或消費者的所有投訴、反饋及查詢後及時進行處理。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據此，倘客戶或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任何投訴、反饋或查詢，可透過該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繫。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訪問我們的客戶，協助彼等解決任何銷售相關問題。

我們的品牌與營銷及推廣活動

現時，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嘉士利」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品牌「嘉士利」(嘉士利)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已尋求透過推廣其標語「嘉士利，利萬家」(指「嘉士利」(嘉士利)為惠及萬家的品牌)打造「嘉士利」(嘉士利)品牌的品牌認知度。該標語亦用於樹立我們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形象。

為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擴大產品知名度及銷路及避免於我們的銷售點積累存貨，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我們亦與經銷商及零售

業 務

商合作，安排店內展示及店內銷售及推廣活動，如打折、免費試食及贈品，並聘用臨時銷售人員進行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在與我們事先協定的情況下，我們會向經銷商及零售商償付進行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費用。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其他廣告渠道，包括互聯網、電視廣告、公共交通及印刷媒體，如戶外廣告板及報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國內外市場的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聘請市場顧問協助產品定位，包括為我們的果醬味夾心餅乾（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錄得銷量增長）制定電視廣告企劃。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媒體及公眾的注意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亦有意聘請市場顧問協助改善產品包裝，如推出較小片裝的餅乾獨立包裝，可方便辦公室白領的進食需要。我們相信改善包裝將為產品增值，從而提升品牌認知度。此外，為建立較年輕的消費者群及提升於年輕一代中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擬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於籌辦以年輕消費者群為對象的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免費向當地小學供應餅乾並擬於不久將來繼續免費供應餅乾。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國內外的各類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以使潛在買家瞭解我們的產品，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資料並尋求其他潛在出口機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2.1%、1.8%、3.3%及3.6%。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由超過140名代表組成，彼等根據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所在的不同地區劃分為不同組別成。大部份銷售代表擁有逾四年的食品銷售經驗，主要負責接觸潛在客戶、聯繫現有客戶、協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實施營銷策略、監察營銷及推廣活動、協助經銷商拓展彼等於中國的經銷網絡範圍、搜集市場情報，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表現、定期向我們提供答覆、定期檢查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經銷商以及零售商及我們的經銷商及我們的零售商的其他銷售渠道及監察我們的經銷商及我們的零售商的表現。有關銷售代表於經銷商及零售商管理中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的客戶 — 經銷商 —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的客戶 — 零售商 — 管理我們的零售商」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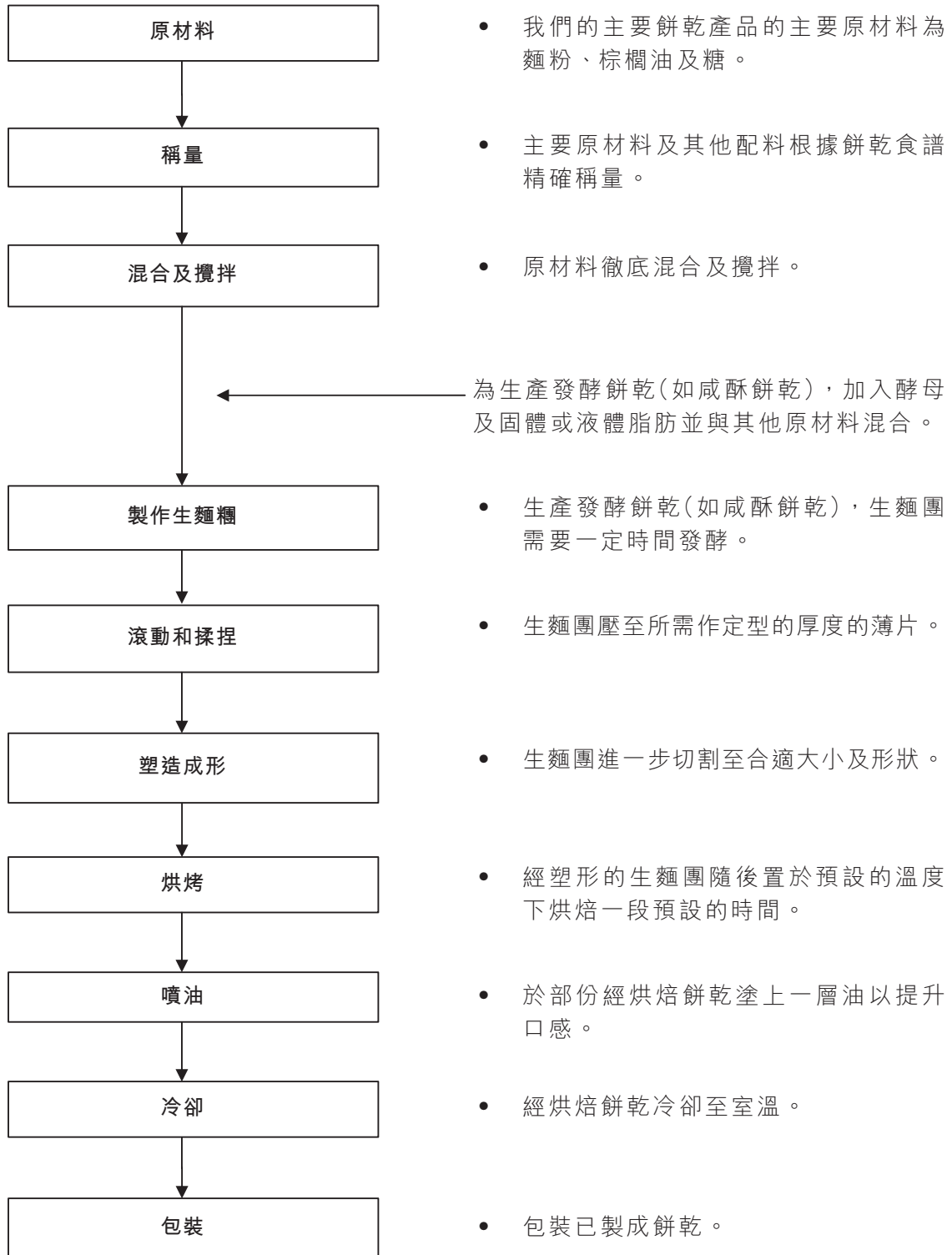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流程

視乎所需使用的不同種類的模具的數目及在不同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的模具轉換時間，我們的餅乾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即自確認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至完成生產）耗時約七日。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餅乾產品的標準生產流程：



業 務

生產廠房

我們大部份的產品均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以及河北省邢台市自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79,739.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間生產廠房內設23條運作中的生產線。於該23條生產線中，15條位於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生產廠房；六條位於我們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以及兩條位於我們於河北省邢台市的生產廠房。於選定我們的生產廠房的廠址時，我們會考慮政府政策、人力資源以及原材料種植及生產基地位置，務求便於交付及降低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生產線的數目及其產能、產量以及使用率：

生產廠房位置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²⁾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產量(噸)	使用率(%) ⁽⁴⁾⁽⁵⁾
開平市	10	39,711	35,232	88.7
邢台市	2	14,000	8,818	63.0
宿遷市	2	9,943	7,132	71.7
總計：	14	63,654	51,182	80.4

生產廠房位置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²⁾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⁴⁾⁽⁵⁾
開平市	10	40,061	36,419	90.9
邢台市	2	14,000	9,998	71.4
宿遷市	3	18,049	11,222	62.2
總計：	15	72,110	57,639	79.9

生產廠房位置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²⁾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產量(噸)	使用率(%) ⁽⁴⁾⁽⁵⁾
開平市	15 ⁽⁶⁾	48,184	40,644	84.4
邢台市	2	14,000	12,238	87.4
宿遷市	6 ⁽⁷⁾	31,116	14,749	47.4
總計：	23	93,300	67,631	72.5

業 務

生產廠房位置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³⁾ (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產量(噸)	使用率(%) ⁽⁴⁾⁽⁸⁾
開平市	15 ⁽⁶⁾	14,877	10,262	69.0
邢台市	2	3,619	2,190	60.5
宿遷市	6 ⁽⁷⁾	10,135	4,055	40.0
總計：	23	28,631	16,505	57.6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98天及每天23.5小時(每日兩班)的基準計算。
- (2) 年內/期內新增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比例基準計算。
- (3)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0天及每天24小時(每日兩班)的基準計算。
- (4) 使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 (5) 總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5%，主要由於因預計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於未來兩年內增加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擴大我們於開平市及宿遷市的設計產能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購入額外生產線後的初期階段，以產量的增長表示，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率低於產能的增長率。因此，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下降。
- (6) 此等並不包括用作研發測試的生產線。
- (7) 該等生產線包括一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安裝但因其處於測試階段而尚未投入運作的生產線。該條生產線每年最多可生產6,700噸餅乾。
- (8) 總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農曆新年期間及之後的淡季所致。

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按每日23.5小時以及一週六天營運。我們的生產線按每日兩班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逾1,600名生產工人操作及管理我們的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自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意大利、奧地利及日本)採購的自動化生產機器。所有該等生產機器由我們擁有。我們的若干生產機器乃為滿足我們對特別功能的要求，並為取得更佳的产品品質及更高的成本效益而特別設計並製作。我們亦努力掌握生產設備的先進技術及定期監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於開平市及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產生合共人民幣139.3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擴大產能，從而滿足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添置八條額外生產線，每年餅乾生產量高達37,392噸。

設備保養

我們已經為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實施綜合保養制度，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養團隊包括71名僱員，負責每日、每週及每月檢查生產設備並每日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大型保養及維修工作會每年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 務

定期維護及維修我們各生產線的平均停工時間分別為4天、4.5天、3.8天及5天。於設備保修期內，設備製造商亦會提供設備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生產線的年限：

生產線地點	生產線數量	年限
開平市	15	一至26年
邢台市	2	六年
宿遷市	6	一至四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重大或長期中斷。

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達至充分利用時，旺季亦來臨，因此，我們將向我們的生產夥伴外判小部分產品。由我們的生產夥伴生產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總額7.2%、10.8%、3.8%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擁有三名生產夥伴，其均與我們維持最少三年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擴充產能後，我們擁有更多生產資源，可令我們更靈活調整生產計劃以滿足旺季需求，故我們已停止委聘該等生產商。

我們按一套標準甄選我們的生產夥伴，該等標準包括要求我們的生產夥伴取得所需的所有生產及營運執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遵守有關產品衛生及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評估程序，當中包括評估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生產技術、現場檢查生產程序、生產規模及我們的生產夥伴進行的質量控制程序及評估製成品的質量。

我們一般通常與我們的生產夥伴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期限介乎3至13個月。該等加工協議可予重續，並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我們於整個合約期間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向我們的生產夥伴下達訂單。產品類型、特點、採購價格及合約期間的目標採購數目已於加工協議中訂明。我們的生產夥伴被要求根據我們的要求及中國政府所設立的標準生產產品。採購價格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及將生產的產品類型。倘我們無法達到加工協議所規定的目標採購量，我們將被要求向我們的生產夥伴支付罰款。根據加工協議，我們須向生產夥伴提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定期現場檢查我們的生產夥伴進行的生產程序及質量控制程序，並評估我們的生產夥伴所生產的每批產品的質量。有關我們的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倘出現產品品質問題，我們有權要求於接獲產品後一星期內退回有瑕疵產品，並要求生產夥伴補償我們遭受之所有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生產夥伴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判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零。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裝材料除外)為麵粉、棕櫚油及糖。除此以外，我們生產產品時亦使用奶粉、果醬及雞蛋。下表載列麵粉、棕櫚油、糖及包裝材料以及該等材料於各期間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原材料								
麵粉	93,034	21.5	103,641	21.4	120,159	23.0	30,645	23.1
棕櫚油	83,642	19.3	87,632	18.1	79,515	15.2	19,849	15.0
糖	63,169	14.6	70,251	14.5	65,965	12.6	15,613	11.8
其他	37,392	8.6	34,647	7.2	43,498	8.4	11,782	8.9
小計：	277,237	64.0	296,171	61.2	309,137	59.2	77,889	58.8
包裝材料	89,228	20.6	99,266	20.5	106,709	20.4	25,960	19.6
總計：	366,465	84.6	395,437	81.7	415,846	79.6	103,849	78.4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天氣、農作物產量、交通及加工成本、匯率、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於相關期間該等原材料於中國的供需。有關我們生產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餅乾市場 — 中國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升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於同期的價格下跌所抵銷，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亦能將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了我們的經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及我們的建議全國統一零售價以應付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上漲。為了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般會

業 務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當中載列不論原材料市場價格其後於合約年期內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會就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支付該等供應合約所訂明的協定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麵粉、棕櫚油及糖的成本變動有關的純利的敏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擁有專責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以下成本控制措施：(i)定期監察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ii)進行分析以預測我們的原材料的潛在市場價格變動；(iii)參照於定期監察及分析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中取得的市場數據，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及釐定原材料的採購價；及(iv)物色能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採取該等成本控制措施令我們可更全面及深入了解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令我們在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供應合約時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依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決定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決定於特定時間的預期生產及銷量以制定我們的採購計劃。此後，我們的採購部門通知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需要。我們集中採購不同產品的原材料，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中央採購系統令我們可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麵粉

我們主要採購兩類不同的麵粉，分別為軟質麵粉以及多用途麵粉來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麵粉自多家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短期供應合約。合約已訂明價格及採購量且無論任何情況不得更改。倘我們無法達到合約所規定的採購量，我們將被要求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違約金（最高為我們所未能達致的採購量價格的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批量採購麵粉。供應商提供的全部麵粉須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品質標準，其中包括有關麵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355-1986)。

棕櫚油

我們採購兩種棕櫚油，即十度棕櫚油及二十四度棕櫚油，主要用於產品生產。兩種棕櫚油均產自馬來西亞及印尼。

我們的棕櫚油自多家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依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合約訂明價格及採購量且無論任何情況不得更改。即使我們無法達致合約所規定的採購量亦毋須支付任何罰款。供應商一般須於合約日期後十個月內交付協定的總採購量。供應商提供的全部棕櫚油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其中包括有關棕櫚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15680-2009)。

業 務

糖

我們採購用於產品生產的主要糖的類別為白砂糖。

我們的糖從多家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個月至四個月的短期供應合約。合約已訂明價格及採購量且無論任何情況不得更改。即使我們無法達致合約所規定的採購量亦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糖供應商訂立的預先付款安排，試圖於糖價預計上漲前鎖定購買價。供應商供應的糖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其中包括有關白砂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317-2006)。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大致為膠帶、標籤、紙質卡片、透明薄膜、包、紙箱、聚酯袋及複合包裝材料，均自國內供應商採購。

我們一般與各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該等框架合約訂明不同包裝材料的價格，惟並未列有年度目標採購量。採購量乃根據我們不時發給供應商的購買訂單釐定。供應商供應的所有包裝材料須符合我們的標準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其中包括有關包裝材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10004-2008及GB9683-1988)。

供應商

我們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選定供應商。各新供應商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品質評估程序，其中包括評估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實地檢測其生產流程、生產規模及品質監控程序，和查驗由中國食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及其他測驗機構就其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發出的資質證書及檢測報告。我們將僅委任符合我們所有內部篩選標準的供應商。各供應商須接受我們就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作出的年度評估。彼等亦須每年至少一次向我們提交中國省級食品質量監察及監督中心就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所發出的年度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

我們的各類主要原材料來自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國內供應商，且大多位於廣東省。彼等負責安排向我們的工廠交付原材料，費用由彼等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延誤交付原材料而對我們的生產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問題。於收取原材料後，我們將進行質量檢測並有權向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或中國政府規定標準的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 — 原材料品質監控」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7至45日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或信用證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額26.0%、25.6%、32.3%及36.4%，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總銷售成本7.9%、6.2%、11.0%及11.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至少五年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品質監控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品質並對整個生產流程(包括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至我們的生產程序、製成品檢測及存貨儲存)堅持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包括36名成員並由我們的品控經理陳強先生帶領，彼擁有逾11年的相關品質監控經驗。

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制定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並監督整個生產流程。此外，為確保產品品質持續提升，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定期檢討品質監控制度實施情況並向管理層提交產品品質檢測報告，當中載有原材料及製成品品質檢測結果、生產程序品質監控狀況、產品合格率、客戶有關產品品質的投訴詳情(如有)、產品召回詳情(如有)、遵守相關國家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標準有關的情況以及建議改善程序。

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通過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及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此等證書顯示我們努力並積極於整個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維持高標準品質監控方面的努力和積極追求。ISO 9001認證為與品質管理制度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上對良好品質管理實踐的共識。ISO 9001認證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並由鑒定及核證組織管理。ISO 22000是一套通過分析及監控原材料生產、採購及加工至製成品生產、經銷及消耗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進以保證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業 務

我們亦已就於我們的全部生產廠房的生產產品獲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已獲得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為獲得及保留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出口商品衛生註冊證書，我們須遵循中國政府訂立的涵蓋原材料採購、製造、生產設施維護、製成品及儲存等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的品質及衛生標準。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年度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檢測。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及製成品品質監控程序的概覽。

原材料品質監控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新供應商篩選程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一節。我們亦對各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原材料監控制度，據此，付運至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每批原材料於其獲接收前均會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份。檢測乃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按檢測要求進行。就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言，此等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麵粉(GB/T 1355-198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棕櫚油(GB/T 15680-2009)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白砂糖(GB/T 317-2006)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包裝材料(GB/T 10004-2008及GB 9683-1988)。此等標準載列原材料的必要營養成分含量、水分含量、衛生標準及污染物最高限量。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政策，其中包括保存期、儲存溫度及通風及濕度規定。

生產流程品質監控

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由品質監控團隊嚴密監控，彼等對生產流程中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品質樣本檢測。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確保：(i)我們的生產程序(包括材料的使用)遵守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引；(ii)我們的產品的色澤、味道、大小、重量、外觀及水份含量維持穩定；(iii)我們的產品不受污染；及(iv)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及衛生標準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有通過品質檢查的產品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

此外，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均採用嚴格衛生及安全標準。僱員於進入生產廠房前須嚴格遵守消毒程序，穿戴工帽、口罩、制服及罩靴。

業 務

製成品品質監控

各批製成品會經抽樣檢測及查驗以確保其標籤及包裝統一及符合相關品質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餅乾(GB/T 20980-2007)。我們已實施有關儲存我們的製成品的政策，其中包括保存期、儲存溫度、濕度及通風規定。儲存產品亦須根據其保存期限進行定期品質檢查。

我們亦委聘獨立實驗室廣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每年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標準對製成品進行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檢測。

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客戶或消費者投訴均須於接獲投訴後及時處理。我們設有24小時服務熱線及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或消費者投訴及回答有關我們產品的垂詢。所接獲並經處理後的投訴將呈交相關部門進行分析，以盡快改善及解決不足之處，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負責部門亦須編製品質提升報告，詳述有關投訴的原因、如何解決投訴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預防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或重大產品退貨事件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及及時收集市場資料，我們已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以解答客戶或消費者查詢，接受及解決其投訴。

存貨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設有電腦化資源規劃系統，以追蹤存貨進出。上述系統令我們可及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於最適宜水平。我們亦透過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及我們的零售商每月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產品的存貨水平、由我們的銷售代表於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彼等的存貨記錄及／或檢查彼等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察彼等的存貨水平。我們會檢討及分析相關資料及銷售代表提供的報告，以評估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有關我們的銷售代表監察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產品存貨水平的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的客戶 — 經銷商 —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業務 — 經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的客戶 — 零售商 — 管理我們的零售商」等章節。

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倉庫的僱員須每月、每半年及每年編製有關我們的存貨水平的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存貨短缺情況。

業 務

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及製成品按先進先出原則分別消耗及出售。製成品一經生產，我們會盡早將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且無論如何我們的產品須於生產日期後兩個月內交付（惟月餅除外，我們於其生產後一週內交付予客戶）。

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模式及客戶的銷售訂單量、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的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管理存貨水平。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會於必要時囤積原材料，以確保我們擁有可滿足旺季時的預期生產需求的充足原材料供應。

我們於各廠房設立倉庫以存儲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製成品會根據其製造日期及產品類別存儲於倉庫的指定區域。我們會將製成品存儲於通風良好及溫度及濕度適宜的倉庫以保持新鮮。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害蟲防治，以確保倉庫無蟲害。我們亦會採取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火災隱患及避免製成品被污染。

物流

我們將全部產品運輸外判予物流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0名物流供應商。我們基於物流供應商的運輸效率、運輸能力、服務費、服務質量及往績記錄挑選物流供應商。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一至兩年。我們按照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每月檢討及評估其表現，其中包括運輸效率、運輸能力、服務質素及於運輸途中令我們的產品損毀的頻密度。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討論評估結果及其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倘物流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物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產品會通過卡車或船舶交付予客戶。物流供應商須將我們的產品運往我們於付運訂單中指定的地區。我們要求物流供應商遵循若干運輸程序，以確保產品在適當狀況下運送。物流供應商須對延遲交付、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損毀、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負責處理出口報關程序。我們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平海關發出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我們相信，上述外判安排令我們得以減少資本投資及轉移與產品交付有關的風險，包括延遲交付及於運輸途中產品變壞、損壞或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延遲交付。我們相信，根據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僱用的物流供應商相類似的條款提供運輸服務的可替代物流供應商的數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3%、6.4%、6.0%及5.8%。

研發

我們擁有盡責的研發團隊，負責通過物色新產品及引入新味道及口感、提升生產技術以及改進原材料及產品質素而擴充及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0名成員，彼等其中之一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專家委員會成員。我們亦已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生產廠房設立內部的餅乾產品研發中心。該內部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評為「廣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亦收購於廣東省開平市的一條生產線作研發測試。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注重品質，並以市場為主導。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倚賴拜訪過客戶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定期提交的市場研究報告，團隊不時進行市場研究，以於我們制訂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前獲得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客戶需要的第一手市場資料。我們的研發團隊亦依賴經銷商提交的銷售報告，以分析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定期出席國內外舉行的各種食品展覽會，以搜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資料並了解最新食品製造及技術發展。

根據市場分析，我們的研發團隊制訂推出新產品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及相關新產品的產品配方傳達予生產團隊。生產團隊隨後將基於相關產品配方製造新產品。我們向市場正式推出新產品前會對其進行測試及改良。從提出新產品建議到推出產品的整個產品開發流程通常耗時三至12個月。

與外部研究合作夥伴合作

除自主研發外，我們努力開拓與國內各個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的機會，以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生產技術及保存方法。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於研究夥伴合作進行的研究詳細資料：

年份	合作夥伴	研究項目	我們付予研究夥伴的費用／捐助予研究項目的款項	因研究項目而取得的知識產權
二零一一年	華南理工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研究餅乾於其生產過程中品質的逐步變化及納米複合材料薄膜保存餅乾的效果，聯合開發餅乾的保存技術；及 • 制訂納米複合材料薄膜的生產流程及安全使用標準。 	須向研究項目捐助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可選擇保留所有的知識產權。
二零一二年	華南理工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聯合開發洋蔥發酵流程的提高與控制技術；及 • 合作聯合開發技術以改良洋蔥餅乾的口感。 	付予研究夥伴人民幣0.1百萬元	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我們無須就使用知識產權向研究夥伴支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廣東藥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聯合開發我們夾心餅乾所用果醬的新配方；及 • 合作聯合開發新配方，以改良夾心餅乾品質。 	付予研究夥伴人民幣60,000元	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我們無須就使用知識產權向研究夥伴支付款項。

業 務

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簽訂的聯合研發協議條款通常規定，我們負責所有財務及物質資源，並須向外部研究合作夥伴支付研究費用，而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負責根據我們的要求開發新技術、配發或產品，並對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我們擬繼續革新及改良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尤其專注於產品味道、口感及包裝，另外我們亦會致力於生產成本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我們的產品革新工作令我們引入新口味的餅乾產品，包括紅棗、蔥香及各種水果口味。我們每年通常推出數種新產品或新口味產品。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已擴充至包括含有礦物質的餅乾，例如加鈣及含DHA的餅乾。我們擬繼續專注於研發活動以改善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推出如關注健康之客戶的果之元素等新口味餅乾產品、兒童加鈣健康早餐餅乾、青少年燕麥麩早餐餅乾、中老年低糖及果蔬汁早餐餅乾等新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性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開支及虧損」一節。有關研發開支於何時支出或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研發開支」一節。

獎項

我們已獲授多個認可我們業務發展的獎項及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三年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產業突出貢獻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
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廣東2012現代產業500強項目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一年	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廣東省品質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一年	廣東省優勢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示範企業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	中國食品行業最具競爭力十大品牌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 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 商務時報社 中國品牌協會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二零零九年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百強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	中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二零零六年	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檢總局
一九九六年	廣東省名牌產品	廣東省經濟委員會 廣東省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
一九九零年	國家優質產品獎	國家品質獎審定委員會
一九八五年	輕工部優質部優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同，故知識產權對我們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6個註冊商標，五項商標註冊申請、37個註冊專利及12項專利申請以及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嘉士利」(嘉士利)為我們的主要註冊商標之一且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專利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等方法保護知識產權。僱員一般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僱員承諾於受聘期內及之後保守我們的商業機密。此外，我們的產品的部份配方及研究資料設密碼保護，以防止資料外洩。密碼祇在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告知少數僱員。

我們亦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及時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我們擬用作商標的標誌、監測市場上的潛在侵權活動及與我們的客戶密切溝通，以處理彼等在其他地區發現的潛在侵權活動。一旦發現我們的商標或專利受到潛在侵權，我們會立即採取

業 務

行動。於適當時，我們將套用我們的品牌的假冒產品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並與其合作，且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現可能的侵權事件並將其中的兩個事件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舉報，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沒收假冒產品並處以罰款。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使產品免受可能的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73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人位於廣東省開平市，當中並無透過僱傭代理聘請的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僱員人數
生產	1,732
銷售及營銷	148
品質監控	36
存貨管理及物流	25
研發	10
採購	8
財務及會計	32
行政管理	82
總計：	2,073

當我們作出錄用決定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我們採用定期僱員評估程序，讓僱員知悉我們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我們亦對所有僱員實行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定期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知識、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我們亦提供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該等培訓課程由內部或外部培訓人員進行。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業 務

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項 — 社會福利計劃」一節。

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項 — 住房公積金」一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且總土地面積約92,844.0平方米的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且總建築面積約67,043.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的15份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地塊、樓宇及單位乃用作生產廠房、配套設施、辦公室、員工宿舍、宿舍及食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幢最近建成的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1,859.9平方米。我們已為該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驗收合格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收到由開平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表明該樓宇已通過環境保護驗收。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完成所有驗收程序及取得相關權證後，我們為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妨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物業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6,853.1平方米的兩項物業。我們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租賃物業用作宿舍，儘管我們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其無法提供，故我們並未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取得登記證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種情況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須遷址，我們預計物業相若替代物業以供自該物業遷離時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實際困難。由於該物業只用作宿舍，並且對營運並不重要，董事相信遷離該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就我們於河北省邢台市的租賃物業而言，其為按揭物業，用作生產廠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違約及承按人沒收該物業，我們可能被責令自該物業搬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租用相關物業完成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由於(i)於河北省邢台市的生產廠房之設計產能僅各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設計產能之22.0%、19.4%、15.0%及12.6%；(ii)於河北省邢台市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亦可於其他廠房以相若的機器生產，董事相信，倘須遷址，因該遷址而導致的短暫停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董事預計，我們將需要約六個月以為我們於河北省邢台市的生產廠房尋求及租賃替代物業及亦預計物色相若替代物業以供自該物業遷離時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實際困難。預計拆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幢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8,343平方米的在建樓宇。我們擬將該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倉儲、品質監控及其他物流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該在建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正就有關在建物業申領其他相關規劃及施工證書以及竣工驗收文件。

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環境保護

我們深知環保的重要性，故已於生產過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確保符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規定生產商於從事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繳交與污染物排放活動有關的費用、妥善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有關規管我們的經營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為污水、灰塵及噪音，該等廢棄物已根據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處理。例如，我們已於所有生產廠房安裝污水處理系統及於部分生產廠房安裝除塵設備。此外，我們在興建生產廠房時已基於預防噪音污染的考慮而審慎設立不同分區。此外，我們會對生產設施進行年檢，以確保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有效環境管理系統亦通過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ISO體系認證(ISO 14001)。

我們已接獲分別由開平市環境保護局、宿遷市環境保護局開發區分局及隆堯縣環境保護局(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處理環保事宜的相關主管及負責部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的確認函，表明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到

業 務

處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成本(包括污水處理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我們預計自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成本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不遵守任何相關之中國環境法規而遭受罰款或遭提出法律訴訟，且我們概無面臨任何中國環境監管機構可能提出或懸而待決的訴訟。

職業安全

我們的經營受若干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按照該等法規，我們實施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的安全指引(包括處理安全問題的指引、事故調查程序、保護及補救措施、意外通報機制以及安排健康檢查及為我們的僱員建立職業健康記錄的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內部健康及安全手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重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宗重大工傷事件，一名員工因違反我們的標準操作流程而於操作機器時被鋸斷手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由於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受傷員工作出全數補償，故我們不就該員工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受傷員工已根據我們規定的保險單取得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員工為本集團的現時僱員，並於質監部門任職。該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機器操作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事故遭受任何處罰，及並無就僱員索償向我們提起的訴訟。我們相信，該事故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僱員身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保險

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包括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財產保險、汽車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及產品責任險。由於我們已投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性規定及符合行業慣例之保單，故我們認為現時保險責任範圍已屬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亦未曾面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賠。

業 務

違規事項

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已根據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的社會保險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供款應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i)按上述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以及(ii)每日按差額總金額0.05%計算的額外逾期款項（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言，逾期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起計算；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差額而言，逾期款項自實際到期日起計算），我們須支付有關款項，而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可向我們徵收差額總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接獲開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宿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隆堯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分別為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有關社會福利計劃的各自主管及負責機關）分別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各自確認函，表明(i)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所使用的社會保險範圍、標準及基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適用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社會保險機關的通知，責令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勒令我們支付按上述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或向我們徵收任何逾期款項或施以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根據相關意見，我們並未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儘管如此，倘有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按僱員的實際工資作出供款，我們將遵從有關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依照有關國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或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河北省邢台市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制定的繳費基準，在與全體員工充分溝通了的前提下，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我們亦會在上市後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

業 務

披露。此外，倘地方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僱員對住房公積金系統擁有不同程度的接受性，且若干僱員並非經常居住於開平市、宿遷市及邢台市，我們並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僱員作出住房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任何僱主未能為其僱員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勒令僱主於限定時限內供款。倘僱主未能於限定時限內供款，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能勒令僱主於限定時限內繳交未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該限定時限內繳交，則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尋求相關中國法庭頒佈付款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並未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根據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住房公積金機關制定的工資金額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供款應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按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統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勒令付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接獲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台市各自負責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機關開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部、宿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邢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隆堯縣管理部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相應的確認書，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任何適用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的通知，責令我們支付未償還供款，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我們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法院判令的可能性極低。根據相關意見，我們並未就未繳住房公積

業 務

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儘管如此，如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作出供款，我們將遵從有關要求支付未償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相信，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後的持續合規措施，我們將依照有關國家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準或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河北省邢台市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制定的繳費基準，在與全體員工充分溝通的前提下，為全體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費用。同時亦會在上市後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另外，於地方當局要求我們繳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時，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考慮到導致有關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上文所述相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且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數筆墊款（「墊款」），下表載列墊款的詳情：

墊款詳情	還款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經營酒店業務的公司）作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墊款。	已於二零一二年在合約年期結束時收取人民幣0.4百萬元。餘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附屬公司三埠假日作出總計人民幣27.7百萬元的墊款，以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所屬公司廣東康力作出總計人民幣22.5百萬元的墊款，以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該墊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向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中農作出人民幣43.0百萬元的墊款，供作用於投資。	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向前附屬公司喀什果業作出人民幣50,000元的墊款，以為其成立提供資金。	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

業 務

所有墊款均不計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等節。

根據貸款通則，「貸款人」須為金融機構。由於我們並非金融機構，該等墊款並不符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處以相當於企業間貸款墊支活動所產生收入（即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金。然而，因墊款不計息，故我們並未自墊款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大可能就該等墊款遭受任何罰金或處罰。貸款通則並未對作出該等墊款的企業處以其他處罰或懲罰。因此，我們預計墊款不會對我們將來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該等墊款外，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其他類似墊款，導致未遵守貸款通則。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有關墊款的上述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 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本集團外的第三方（包括控股股東）任何金額的借款。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將不會批准任何給予第三方的借款；
- 我們就借款程序及政策，以及給予第三方貸款政策向我們的財務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中包括）日後不會再向第三方授出貸款；
-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控及評估本公司所施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而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將審閱該等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

考慮到導致有關墊款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相關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意見所發出的意見、相關糾正及上述持續合規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且過往的違規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申請上市的資格，構成任何影響。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理據，與我們的董事意見一致。

業 務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我們受法律、法規及各級的監管機構監督，並須為營運設施及進行業務持有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須遵守的該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獲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屬有效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之詳情：

執照及許可證	有效期	發出機關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餅乾）	就於以下地區的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開平市 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江蘇省宿遷市 一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河北省邢台市 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江門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河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糕點）	就於以下地區的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開平市 一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江門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平海關

業 務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針對本集團而預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一如慣常情況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根據協定工作範圍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包括(i)實體層面之控制及對財務結算及申報、銷售、採購、存貨、資金進行業務程序監控及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及(ii)向本公司匯報所發現之事實及就改善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提出推薦建議。該內部監控檢討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核數準則或任何其他核數準則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未或未會得到有關保證。內部監控檢討已根據上述協定工作範圍進行。

外部顧問公司就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監控改進所提出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涉及(i)制度化上述流程及程序的若干政策及程序；及(ii)設立及實施獨立檢討及／或批准採購交易、存貨及財務結算及申報。同一間外部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總結報告，且該報告中並無有關發現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的聲明。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在我們業務經營中阻礙我們成功的事宜。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及定期評估並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我們的當前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對經銷商以及其次經銷商、
零售商及網上經營商的控制權有限

-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經銷商及評估其表現，包括其經銷渠道的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倉儲設施、交付能力、經營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
-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對我們的經銷商、次經銷商及經銷商的零售商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僅按逐次基準向我們的經銷商授出信貸期限或信貸款項並持續監察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

知識產權的保護

- 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僱員承諾於受僱期間及之後保守商業機密。
- 我們將套用我們的品牌假冒產品告知相關中國機構並與其合作，且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權利。

職業安全

- 我們已根據該等法規實施安全指引並要求我們的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
- 我們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生產設備經過全面測試及安全使用。
- 我們要求生產設備的操作人員參加有關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
- 我們向僱員定期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內部健康與安全手冊。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眾多其他風險。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因而將採納下列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 細則規定，除若干極少數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且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建議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我們致力達到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保持平衡的原則。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能力，並無涉及任何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平公正的外部意見，保護股東的利益；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何文琪女士。而甘廷仲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職權範圍；
- 我們擬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彼等可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轉介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聘用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

中國的餅乾行業競爭較大。我們在產品上與其他生產餅乾的大型國際及中國製造商競爭。當我們進軍其他市場時亦面對競爭，我們亦與現有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中國的餅乾行業亦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的發展趨勢及監管的進展。

業 務

中國的餅乾市場分散，包含大量參與者。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尾中國有約1,600名餅乾製造商，而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十大餅乾製造商在零售額方面合共佔中國二零一三年餅乾市場總份額約40.1%。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品牌擁有人營運的餅乾製造商中，以零售額、零售銷量及生產量計算，我們為最大的製造商。根據歐睿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零售銷量及產量方面亦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在零售額方面為第六大餅乾製造商。

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整個預測期間，頂級的中國餅乾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將隨著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加深而得以鞏固，而中國小型餅乾製造商的發展將因銷售成本的上升而受到阻礙。此外，由於中國的餅乾市場相對成熟，我們認為中國餅乾製造商或須更專注於改良現有的生產線，並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彼等之市場份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開設及營運製造餅乾的業務之進入門檻頗高，原因是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擁有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亦須投放更多資源於嚴格監控品質及衛生的措施，以符合中國機關於近年出現各種污染及食物安全醜聞後收緊之食物品質及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我們認為中國的餅乾行業之市場參與者一般透過(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產品質量、創新產品、定價、品牌知名度、市場定位、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生產技術及迎合口味及喜好不斷轉變的消費者之能力而脫穎而出。

我們知悉一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品牌)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力、產品開發及其他資源。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嘉士利」(嘉士利)品牌、廣泛的分銷網絡、完善及大型的生產平台、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我們較中國餅乾行業的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餅乾市場 — 競爭格局」及「業務 — 競爭優勢」等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4%將由開元擁有，而開元將由黃先生、黃翠紅、黃仙仙、黃如嬌及黃如君將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80%、5%、5%、5%及5%。黃翠紅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及黃如君為黃先生的姊妹(即兄弟姐妹)。鑒於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黃先生、黃翠紅、黃仙仙、黃如嬌及黃如君，連同開元，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包括分別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意大利麵生產的三埠假日及廣東康力。廣東康力及三埠假日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鑒於下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開元(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擔任董事一職，我們的董事會獨立於開元及其他公司(包括黃先生可能除本公司投資以外的私人投資)的董事會履職。由於開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經營性業務，黃先生亦未涉及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黃先生於我們董事會以及其於開元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的雙重職務而受到影響或損害。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憑藉彼等的業務判斷於董事會作出決定。鑒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即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餘下成員仍能恰當履職。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及專利。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我們乃由在餅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專長的管理層團隊所領導。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效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晨已就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相關企業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為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i)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糕餅、餅乾及其他預包裝即食食品的生產(「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承諾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轉介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由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委任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我們的董事的權利及職責包括：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
- (ii)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
- (v) 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及
- (v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黃銑銘先生	42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監督整體營運及 管理、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譚朝均先生	47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監督整體營運及 管理、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陳明輝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監察營銷及經銷	不適用
盧健雄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監察營運及生產	不適用
李炳南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監察整體管理及 策略規劃	不適用
林曉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 策略規劃	不適用
吳一挺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甘廷仲先生 (別名甘定 滔)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何文琪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黃先生創立中晨，並自中晨成立起擔任中晨的董事兼主席，中晨為黃先生其中一間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控股股東。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透過中晨收購於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的業務自廣東省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充。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譚朝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主要行政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多個部門主任、經理及開平支行中級經理和江門分行公司與中級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認可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培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

陳明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嘉士利的副總經理。彼曾任廣東康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東康力及其意大利麵業務自本集團剝離，彼於重組期間自廣東康力辭任。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江門市新會醫藥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如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高中畢業後參軍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退伍。

盧健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戰略總監，負責營運風險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開平市新華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開平市鼎城廣告設計工作室的首席高級設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江門嘉士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高中畢業。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食品及烘焙行業的豐富經驗而獲邀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嘉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達能餅乾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正航(青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部副部長。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管理科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授學士學位。彼修完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

林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Actis Ship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林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重選程序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食品業務分部的總經理及廣州統一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吳先生獲委任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吳先生畢業於位於台灣基隆的臺灣海洋大學(前稱國立台灣海洋學院)，主修海洋科學，並於一九八四年一月獲授學士學位。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等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邱仲珩先生	41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許華裕先生	40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營銷總監
陳松浣先生	47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生產總監
楊志勇先生	41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仲珩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邱先生現擔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許華裕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銷售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嘉士利餅業業務經理。許先生已於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逾19年。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農業大學，主修貿易經濟。修畢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得北京大學頒發的證書。

陳松浣先生，47歲，於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生產設施及生產規劃以及監控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高中畢業。

楊志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系統及物料採購及供應。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中益恒(大連)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嘉應教育學院經濟系，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我們的董事會中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何文琪女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主席並為我們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交辦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並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銑銘先生、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何文琪女士組成。黃銑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除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均由黃先生擔任。我們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黃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為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136,000元和人民幣1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7,000元、人民幣676,000元、人民幣808,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344,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等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黃翠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黃仙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黃如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黃如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鉅運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翠島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名彩(海外)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弘穎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博慧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72.06%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27.94%
Actis 151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27.94%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單位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翠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仙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如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如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鉅運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翠島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名彩(海外)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弘穎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博慧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開元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編纂]	[編纂]
Actis 151	實益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主要股東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於英國成立的一組有限合夥企業所擁有及控制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翠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仙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如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如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鉅運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翠島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名彩(海外)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弘穎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博慧	受控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開元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編纂]	[編纂]
Actis 151	實益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單位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一節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i)37,995,6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4,3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普通股 ^(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於[編纂]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附註： 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兌換後將予發行的2,5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連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就A系列優先股而言，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即上市日期前)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本公司此後將不會出現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分級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 (c)股本變更」。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0.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 其他資料 —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 其他資料 —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和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這些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我們所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請一併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餅乾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額、零售量及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本地品牌第一大餅乾製造商。同時，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銷量及產量計，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嘉士利」(嘉士利)為核心品牌，分為四種主要系列，分別為早餐餅乾系列、薄脆餅乾系列、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具有60多種不同口味的超過300項SKU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在中國銷售產品，而經銷商其後轉售產品予分銷商、零售商及網上運營商。於極少情況下，我們亦會將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包括賣場及便利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於國內逾160,000個銷售點出售，而消費者亦可透過網上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額的98.8%、98.5%、98.2%及97.5%分別來自我們的經銷商，餘下部分自向零售商及我們的其他直接客戶銷售而產生。為促進我們於全國的銷售，我們已於中國廣東省、江蘇省及河北省建立三處生產廠房，配備23條生產線。

我們已取得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的卓越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65.3百萬元、人民幣649.5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銷售總額及純利分別以15.0%及5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於廣東嘉士利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之間加插開元、本公司、Jiash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因此，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已編製，猶

財務資料

如現時集團架構已存在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惟於往績紀錄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彼等註冊成立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中國消費者的餅乾需求

中國消費者的餅乾需求為我們收益增長的動力之一，且依賴中國經濟增長、城鎮化及個人收入提高、消費者需求改變及政府利好政策。近年來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及購買力的提升令餅乾的需求增加。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尋求代餐及物美價廉的休閒食品，餅乾需求持續增加。根據歐睿，中國餅乾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2億元增長5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33.3%，於二零一八年達致人民幣682億元。餅乾需求增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中國餅乾市場的主要趨勢為開發更營養及總體而言更健康(即低糖、低卡路里及膳食纖維)的產品。預期咸餅乾、消化餅乾及果醬夾心餅乾將為重點發展目標。中國消費者的餅乾需求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包括麵粉、棕櫚油及糖以及包裝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麵粉、棕櫚油及糖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5.4%、54.0%、50.8%及49.9%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0.6%、20.5%、20.4%及19.6%。此外，麵粉、棕櫚油、糖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因外部條件而出現波動，該等外部條件包括市場供需、氣候、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更。尤其是，因應市價趨勢，麵粉的平均購買價格於近年整體增長，而棕櫚油及糖的平均購買價格有所下降。根據歐睿的資料，預計麵粉的價格將持續攀升，而棕櫚油及糖的價格預計於不久將來將保持相對穩定或可能輕微下降。該趨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保持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中國的餅乾行業競爭較大。我們在產品上與其他生產餅乾的大型國際及中國製造商競爭。當我們進軍其他市場時亦面對競爭，我們亦與現有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中國的餅乾行業亦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的發展趨勢及監管的進展。

中國的餅乾市場分散，包含大量的主要參與者。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尾中國有約1,600名餅乾製造商，而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十大餅乾製造商的零售額佔二零一三年中國餅乾市場總份額約40.1%。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整個預測期間，頂級的中國餅乾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將隨著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加深而得以鞏固，而中國小型餅乾製造商的發展將因銷售成本的上升而受到阻礙。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嘉士利」(嘉士利)品牌、廣泛的分銷網絡、完善及大型的生產平台、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我們較中國餅乾行業的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經銷網絡

我們的銷量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經銷網絡規模的影響。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其次，我們亦會將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包括全國性大型大賣場及便利店)及其他直接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50名、354名、476名及515名經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銷網絡遍及中國逾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銷商於中國逾160,000個銷售點銷售產品。消費者亦可透過網上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龐大經銷網絡令我們得以自城市及城市中心至縣及城鎮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龐大全國經銷渠道由我們強大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由140餘名代表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產品(主要為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產生的收入增長，部分由於我們擴充經銷網絡。

憑藉我們於華東、華中、西北及東北地區等較成熟的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以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向該等成熟市場推廣我們新推出的新品。就不夠成熟的市場而言，我們擬繼續支持經銷商(特別是具備良好往績的經銷商)，以擴充彼等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就相對較新的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向擁有巨大潛力鞏固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的經銷商提供更多的支持。

產品供應

我們目前供應四大類別餅乾，我們的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於很大程度上受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影響，該等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的73.3%、73.5%、71.2%及70.7%。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地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消費者需求旺盛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並淘汰增長緩慢或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推出新產品

除我們的四種主要類別的餅乾的銷售額持續增長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倚賴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擁有推出贏得消費者廣泛認可的新產品類別的良好往績記錄，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底推出以來銷售額錄得持續增長的果醬夾心餅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果醬夾心餅乾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增長113.1%。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增長17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超過60項SKU的具有七種口味的暢銷早餐餅乾。我們擬繼續每年推出新口味以滿足客戶層出不窮的需求以及迎合新餅乾口味的趨勢。我們亦已推出新包裝，如手信包裝及供消費者於節日(如春節)作「伴手禮」的包裝。

季節性

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如餅乾禮品通常於中國傳統節日及假日(包括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前錄得較高銷售額。由於月餅僅於每年的中國傳統節日中秋節前及期間出售，因此其亦受季節性影響。通常我們的產品於年內第一季度農曆新年期間及之後錄得較低銷售額。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亦因其他原因而波動，舉例而言，我們通常於廣告及促銷活動期間及其後或推出新產品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然而，鑒於我們供應多種產品，我們認為季節性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比較我們於任何中期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就溢利繳納的稅項以及所享受的稅務優惠影響。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嘉士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原因為其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廣東嘉士利的優惠稅率或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稅收政策變動而終止或發生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要求我們在選擇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作出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選擇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間所報告的實際結果不會與我們對若干事項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我們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而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我們於貨品已付運及其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i)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ii)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iii)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v)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v)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按利率(即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等)可能被全部展示時，該等開支方資本化作資產。倘無法確認研發開支，則該等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基準釐定及確認：(i)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賬面值與以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ii)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製造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該項目於完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並於此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由管理層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計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以直線法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期自收益表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收益表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65,276	649,488	747,771	185,085	195,477
銷售成本	(433,243)	(483,707)	(522,120)	(133,925)	(132,716)
毛利	132,033	165,781	225,651	51,160	62,761
其他收入	3,023	11,004	6,919	1,290	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27)	(69,191)	(87,932)	(22,080)	(22,578)
行政開支	(20,820)	(29,470)	(29,595)	(7,096)	(5,926)
財務成本	(1,191)	(606)	(2,448)	(485)	(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508)	(22,970)	(30,466)	(4,804)	(7,801)
除稅前溢利	34,410	54,548	82,129	17,985	26,098
所得稅開支	(9,508)	(11,745)	(14,268)	(3,170)	(4,5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24,902	42,803	67,861	14,815	21,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3,573	645	1,408	(154)	6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28,475</u>	<u>43,448</u>	<u>69,269</u>	<u>14,661</u>	<u>21,647</u>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銷售額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現有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及推出新產品。我們預期繼續優化產品組合的產品架構，以專注於客戶需求旺盛及毛利較高的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早餐餅乾系列.....	284,764	50.4	330,926	51.0	360,315	48.2	91,260	49.3	87,904	45.0
薄脆餅乾系列.....	129,492	22.9	146,034	22.5	171,596	23.0	49,061	26.5	50,231	25.7
夾心餅乾系列.....	18,838	3.3	32,974	5.1	52,955	7.1	9,658	5.2	19,778	10.1
威化餅乾系列.....	19,957	3.5	28,788	4.4	43,678	5.8	8,044	4.4	12,993	6.6
其他.....	112,225	19.9	110,766	17.0	119,227	15.9	27,062	14.6	24,571	12.6
總計：.....	565,276	100.0	649,488	100.0	747,771	100.0	185,085	100.0	195,47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噸	平均 售價／噸 (人民幣)
早餐餅乾系列.....	31,253	9,111.5	35,596	9,296.7	36,451	9,884.9	9,614	9,492.7	8,454	10,397.4
薄脆餅乾系列.....	13,336	9,710.1	15,075	9,687.3	17,219	9,965.7	5,005	9,802.7	4,976	10,094.4
夾心餅乾系列.....	1,687	11,169.6	2,638	12,501.2	3,883	13,637.8	765	12,630.0	1,408	14,050.9
威化餅乾系列.....	1,429	13,961.3	2,058	13,989.0	2,970	14,705.1	549	14,662.2	866	15,004.3
其他.....	8,953	12,534.9	9,084	12,193.0	9,656	12,347.8	2,293	11,803.7	2,100	11,700.4
總計／合計：.....	56,658	9,977.0	64,451	10,077.3	70,179	10,655.2	18,225	10,155.8	17,804	10,979.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尤其是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加，加之其平均售價直接通過提高彼等的售價或間接通過更換包裝及減少單位尺寸而無降低原始售價整體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早餐餅乾系列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4%、51.0%、48.2%及45.0%。於往績記錄期間，早餐餅乾系列為我們的旗艦產品，其中原味早餐餅乾為我們的最暢銷產品，其次為牛奶和紅棗口味早餐餅乾系列。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的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31,253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6,451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則為8,454噸。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的平均售價亦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9,111.5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9,884.9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97.4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薄脆餅乾系列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9%、22.5%、23.0%及25.7%。於往績記錄期間，薄脆餅乾系列已成為我們第二暢銷的系列，其中，芝麻口味最受歡迎。我們的薄脆餅乾系列的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3,336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219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則為4,976噸。我們的薄脆餅乾系列的平均售價亦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9,710.1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9,965.7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94.4元。

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中國擴展經銷網絡；(ii)我們於該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的資源投資；(iii)我們成功地將早餐餅乾系列推廣為一種日常膳食用且不僅僅於早餐時食用的餅乾；(iv)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添加DHA的牛奶早餐餅乾，以迎合健康意識較強的消費者的喜好；(v)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多種口味選擇；及(vi)個人收入增加及對高品質消費品的需求、現代社會生活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政府利好政策令中國餅乾市場需求整體增加。

此外，銷售我們的夾心餅乾系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7.7%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3%、5.1%及7.1%。銷售該系列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期內增長104.8%，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2%及10.1%。銷售夾心餅乾系列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果醬夾心餅乾，其於推出後短期內便廣受歡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果醬夾心餅乾貢獻了夾心餅乾系列的大部份收益。特別是，鳳梨、士多啤梨及藍莓為果醬夾心餅乾中最受歡迎的口味。該系列產生的收益增加亦由於其平均售價主要因果醬夾心餅乾主導的售價上漲而於期內整體上漲所致。

銷售威化餅乾系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9%，且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5%、4.4%及5.8%。銷售該系列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期內增加61.5%，且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4%及6.6%。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巧克力、士多啤梨、椰味及芒果味威化餅乾銷售額增加所致。

餘下收益由銷售多種其他產品(包括蘇打餅乾、曲奇、酥性餅乾、月餅及花生)產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不再銷售花生。

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經銷商會分銷產品至次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銷售途徑。於極少情況下，我們亦會將一部分的產品直接銷售予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產生的銷售額：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經銷商	558,631	98.8	639,704	98.5	734,338	98.2	181,308	98.0	190,610	97.5
零售商	5,911	1.1	9,197	1.4	12,748	1.7	3,404	1.8	4,469	2.3
直接客戶	734	0.1	587	0.1	686	0.1	373	0.2	398	0.2
總計：	565,276	100.0	649,488	100.0	747,771	100.0	185,085	100.0	195,47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中國以外的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僅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直接勞工、生產經常性開支及燃料及電力。原材料主要包括麵粉、棕櫚油及糖。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膠帶、標籤、紙質卡片、透明薄膜、包、紙箱、聚酯袋及複合包裝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生產經常性開支主要指廠房及機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燃料及電力乃用於生產過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麵粉	93,034	21.5	103,641	21.4	120,159	23.0	31,000	23.1	30,645	23.1
棕櫚油	83,642	19.3	87,632	18.1	79,515	15.2	20,513	15.3	19,849	15.0
糖	63,169	14.6	70,251	14.5	65,965	12.6	18,225	13.6	15,613	11.8
其他	37,392	8.6	34,647	7.2	43,498	8.4	11,189	8.4	11,782	8.9
小計	277,237	64.0	296,171	61.2	309,137	59.2	80,927	60.4	77,889	58.8
包裝材料	89,228	20.6	99,266	20.5	106,709	20.4	26,111	19.5	25,960	19.6
直接勞工	29,243	6.8	40,140	8.3	47,691	9.1	11,550	8.6	11,506	8.6
生產經常性開支	15,268	3.5	20,960	4.4	30,543	5.9	8,539	6.4	9,504	7.2
燃料及電力	22,267	5.1	27,170	5.6	28,040	5.4	6,798	5.1	7,857	5.8
合計：	433,243	100.0	483,707	100.0	522,120	100.0	133,925	100.0	132,71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導致產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3.2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人民幣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6.6%、74.5%、69.8%及67.9%。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4.0%、61.2%、59.2%及58.8%。包裝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成本的20.6%、20.5%、20.4%及19.6%。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導致產量增加，加上麵粉的平均購買價整體增加所致。麵粉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總成本的33.6%、35.0%、38.9%及39.3%。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的麵粉價格平穩上漲，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繼續上漲。歐睿預期中國麵粉價格會繼續上漲。儘管中國的麵粉市價呈上漲趨勢，通過於麵粉價格較低時自主要供應商批量採購麵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盡力控制麵粉的購買價。麵粉的平均購買價整體增加部份被棕櫚油及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原材料成本第二及第三大組成部份）的平均購買價減少所抵銷，主要反映於期內中國棕櫚油及糖價的整體下降趨勢。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麵粉、棕櫚油及糖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的影響(假設對我們的溢利有影響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a) 麵粉平均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上漲/ 下降10%	上漲/ 下降15%	上漲/ 下降20%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	-/+11.9	-/+1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	-/+13.2	-/+1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	-/+15.3	-/+2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6	-/+3.9	-/+5.2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麵粉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的每年(或每三個月，倘適用)最高波動為11.0%。鑒於麵粉的平均購買價最高波動不超過20%，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15%及20%屬審慎之舉。

(b) 棕櫚油平均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上漲/ 下降10%	上漲/ 下降15%	上漲/ 下降20%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	-/+10.7	-/+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	-/+11.2	-/+1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	-/+10.1	-/+1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7	-/+2.5	-/+3.4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棕櫚油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的每年(或每三個月，倘適用)最高波動為16.7%。鑒於棕櫚油的平均購買價最高波動不超過20%，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15%及20%屬審慎之舉。

(c) 糖的平均購買價的假定

	上漲/ 下降10%	上漲/ 下降15%	上漲/ 下降20%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8.1	-/+1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9.0	-/+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8.4	-/+1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	-/+2.0	-/+2.7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糖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的每年(或每三個月，倘適用)最高波動為11.3%。鑒於糖的平均購買價最高波動不超過20%，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15%及20%屬審慎之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包裝材料消耗增加致使包裝材料成本上升，包裝材料消耗增加乃由於(i)銷售增加；(ii)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的包裝自二零一一年逐漸變為小單位尺寸；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小袋包裝的果醬夾心餅乾且銷售額持續增長。此外，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漲亦由於直接人工成本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生產活動的僱員的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增加及增聘僱員而增加，以及我們的生產經常性開支因我們擴充生產(尤其是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添置生產線)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核)									
早餐餅乾系列.....	214,432	49.5	243,770	50.4	248,556	47.6	65,641	49.0	58,155	43.8
薄脆餅乾系列.....	102,981	23.7	108,505	22.4	120,838	23.2	35,055	26.2	34,219	25.8
夾心餅乾系列.....	13,340	3.1	23,157	4.8	33,942	6.5	6,831	5.1	12,823	9.7
威化餅乾系列.....	16,045	3.7	22,035	4.6	31,923	6.1	6,016	4.5	9,476	7.1
其他.....	86,445	20.0	86,240	17.8	86,861	16.6	20,382	15.2	18,043	13.6
總計：.....	433,243	100.0	483,707	100.0	522,120	100.0	133,925	100.0	132,71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所佔總銷售成本比例與各自對收益所作貢獻比例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早餐餅乾系列.....	70,332	24.7	87,156	26.3	111,759	31.0	25,619	28.1	29,749	33.8
薄脆餅乾系列.....	26,511	20.5	37,529	25.7	50,758	29.6	14,006	28.5	16,012	31.9
夾心餅乾系列.....	5,498	29.2	9,817	29.8	19,013	35.9	2,827	29.3	6,955	35.2
威化餅乾系列.....	3,912	19.6	6,753	23.5	11,755	26.9	2,028	25.2	3,517	27.1
其他.....	25,780	23.0	24,526	22.1	32,366	27.1	6,680	24.7	6,528	26.6
總計／合計：.....	132,033	23.4	165,781	25.5	225,651	30.2	51,160	27.6	62,761	3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0.7%。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22.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量增加及其平均售價整體上漲所致。平均售價的上漲方式為直接提高售價或間接通過更換包裝及減少單位尺寸而並無下調原先售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4%、25.5%、30.2%及32.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率超過同期銷售成本增長率。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上漲，我們透過增強議價能力以自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而努力控制銷售成本及通過協調生產而減少包裝材料損耗。毛利率增加部份被主要原材料麵粉的價格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早餐餅乾系列的毛利率分別為24.7%、26.3%、31.0%及33.8%，而薄脆餅乾系列的毛利率分別為20.5%、25.7%、29.6%及31.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同期，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的毛利率亦有所增加，原因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果醬夾心餅乾，而其售價及毛利率較其他夾心餅乾為高及彼等的售價整體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3.0%、22.1%、27.1%及26.6%。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減少，原因為我們因需求相對較低而逐步中止銷售毛利率較高的來一爆餅乾系列，而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蘇打餅乾銷售額增加及月餅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降至26.6%，原因為於同期售價較高及毛利率亦較高的月餅缺乏銷量。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銀行利息收入.....	440	0.1	346	0.0	667	0.0	112	0.0	102	0.0
估算利息收入.....	1,282	0.2	1,282	0.2	1,281	0.2	320	0.2	-	-
政府補助.....	1,269	0.2	8,973	1.4	4,282	0.6	740	0.4	387	0.2
其他非營運收入.....	32	0.0	403	0.1	689	0.1	118	0.1	108	0.1
總計：.....	3,023	0.5	11,004	1.7	6,919	0.9	1,290	0.7	597	0.3

政府補助包括(i)江蘇嘉士利就其於江蘇省宿遷市的投資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助(根據於宿遷經濟開發區投資的協議，江蘇嘉士利可向當地政府部門申請退回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有關退回款項按江蘇嘉士利已付稅項釐定)；(ii)就補助我們品牌商品營銷以提升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而產生的推廣開支而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一次性補助；及(iii)當地政府就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產生的研發費用所授出的獎勵補助。該等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且全額由政府酌情釐定。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估算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三埠假日支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的長期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的法律涵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項 — 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一節。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內。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給予經銷商的回扣)、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酬酢費及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酬開支、消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運輸開支.....	35,740	6.3	41,509	6.4	45,199	6.1	10,960	5.9	11,416	5.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1,962	2.1	11,558	1.8	24,791	3.3	7,255	3.9	7,132	3.7
薪金及僱員福利.....	6,944	1.2	9,800	1.5	11,283	1.5	2,679	1.5	3,030	1.6
差旅及酬酢費.....	3,098	0.6	3,561	0.6	3,605	0.5	792	0.4	577	0.3
其他.....	2,383	0.4	2,763	0.4	3,054	0.4	394	0.2	423	0.2
總計：.....	60,127	10.6	69,191	10.7	87,932	11.8	22,080	11.9	22,578	1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0.6%、10.7%、11.8%及1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將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收益比例維持在較穩定的水平，原因為我們努力控制運輸及營銷以及分銷成本。

由於我們委聘遍佈中國不同區域內的物流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運輸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推廣開支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指我們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店內展示、免費試食及免費贈品)中產生之成本，及聘用臨時銷售人員進行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而產生之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從事行政工作的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稅項開支、辦公開支、營運開支，及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運輸開支、消耗品、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薪金及僱員福利.....	7,297	1.3	11,903	1.8	14,333	1.9	1,974	1.0	2,161	1.1
稅項開支.....	5,867	1.0	6,971	1.1	6,648	0.9	1,530	0.8	1,858	0.9
辦公開支.....	2,258	0.4	4,285	0.6	2,982	0.4	1,993	1.1	519	0.3
營運開支.....	2,341	0.4	2,431	0.4	3,128	0.4	344	0.2	227	0.1
其他.....	3,057	0.6	3,880	0.6	2,504	0.4	1,255	0.7	1,161	0.6
總計：.....	20,820	3.7	29,470	4.5	29,595	4.0	7,096	3.8	5,926	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由於我們努力維持經營效率，我們將行政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7%、4.5%、4.0%及3.0%。薪金及僱員福利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且於同期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35.0%、40.4%、48.4%及36.5%。薪金及僱員福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提高以及增聘人員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研發開支.....	18,306	3.3	21,334	3.3	24,372	3.3	4,650	2.5	5,172	2.6
捐贈開支.....	202	0.0	1,201	0.2	586	0.1	140	0.1	129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23	0.0	228	0.0	11	0.0	49	0.0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非營運開支.....	—	—	12	0.0	34	0.0	3	0.0	203	0.1
總計：.....	18,508	3.3	22,970	3.5	30,466	4.1	4,804	2.6	7,801	4.0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上市開支、捐贈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發開支為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的最大組成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的98.9%、92.9%、80.0%及66.3%。我們大部分的研發開支耗用於研發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應用食物生產洋蔥發酵及烘烤及生產技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亦與將巧克力與餅乾及早餐餅乾結合的研發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研發果汁味夾心餅乾，並於同年因其產生大筆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果汁味夾心餅乾的投資力度，並產生研發健康產品(如富有蔬菜產品及迎合兒童喜好的餅乾)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繼續研發果汁味夾心餅乾及健康產品。

自二零一三年起，為籌備上市，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分別佔同期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編纂]及[編纂]。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我們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於中國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已於二零一二年續期，廣東嘉士利於之後三年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嘉士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標準稅率25%繳稅。

有關所得稅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及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我們亦透過廣東康力從事意大利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為專注於中國餅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與中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將當時製造意大利麵產品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康力的所有權益轉讓予中農，代價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中農。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廣東康力若干客戶(「目標客戶」，彼等過往為我們的經銷商及飯店客戶，並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所得款項，乃通過(直接或由廣東康力的銷售代表)存入現金至廣東康力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銀行賬戶(「目標銀行賬戶」)(「該安排」)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存入現金至我們的董事譚朝均先生(「譚先生」)名下的銀行賬戶及梁棟材先生(「梁先生」)名下的銀行賬戶而收取。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安排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廣東康力前生效，且我們於收購廣東康力後仍繼續採用該安排。

我們採納該安排乃出於便利及高效目的，原因為公司銀行賬戶在中國的靈活性通常較低。例如，存款方僅可將現金直接存入與收款方屬同一地區銀行分行的公司銀行賬戶。此外，公司銀行賬戶現金存款服務僅可於銀行分行的辦公時間內進行，而存款方可於任何時間在中國任何地區透過自動存款機將現金存入個人銀行賬戶。

根據該安排，僅可由廣東康力及廣東嘉士利的出納(即分別負責保存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摺及密碼之人員)親身前往銀行分行在指定銀行賬戶轉賬。我們未開通指定銀行賬戶的自動取款機及網上銀行功能，以確保對指定銀行賬戶轉賬的嚴格控制。廣東康力及廣東嘉士利

財務資料

的會計師將檢查目標客戶及廣東康力的銷售代表是否每日於相關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任何現金。廣東康力的會計師亦將於每月月底檢查相關指定銀行賬戶向廣東康力的公司銀行賬戶轉出的資金是否與向相關目標客戶發出的銷售發票一致。由於廣東康力於有關期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的主管僅曾參與指定銀行賬戶的管理，以確保對指定銀行賬戶的嚴格控制及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廣東嘉士利及廣東康力的業務已清晰劃分，且於我們出售廣東康力後，該等業務由管理團隊單獨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安排已收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康力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人民幣385,000元及人民幣851,000元。廣東康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該安排，並已根據該安排與譚先生及梁先生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我們亦已採取必要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該安排再次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廣東康力向目標客戶發出通知，該通知規定所有付款須滙到廣東康力的公司銀行賬戶。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廣東康力的銷售代表須指導該等客戶直接支付予廣東康力的公司銀行賬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與廣東康力的經銷商訂立的所有協議訂明廣東康力收取消售所得款項的特別公司銀行賬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i)指定銀行賬戶僅用於廣東康力的營運；(ii)並未將譚先生或梁先生的個人資金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及(iii)並未將指定銀行賬戶內的資金取出作個人用途。

我們的董事確認 (a)訂立該等安排的目的為代表廣東康力收取消售所得款項；(b)譚先生或Liang先生與廣東康力並無就指定銀行賬戶內結餘歸屬於誰發生糾紛；及(c)該安排並未涉及任何欺詐、洗錢或其他違法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一名中國人民銀行開平分行（「中國人民銀行開平分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主管機關）負責監管銀行賬戶事宜的人員進行會談。據該人員告知，該安排(a)為廣東康力及廣東嘉士利的內部安排；(b)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及(c)不會招致中國人民銀行開平分行的任何罰金。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上述確認及與中國人民銀行開平分行的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該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b)因該安排而承擔任何責任或遭受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益

二零一四年的春節處於一月底，而二零一三年的春節則為二月中。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春節前的旺季縮短。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春節前的旺季縮短，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加及彼等平均售價的整體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很大程度上由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10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所致，而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夾心餅乾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5噸增加8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408噸所致，果醬夾心餅乾的銷售額增長尤為顯著，每噸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2,630.0元增加11.3%至人民幣14,050.9元。夾心餅乾系列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底推出後越來越受歡迎的果醬夾心餅乾銷售額持續增長。

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亦由於威化餅乾系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長6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而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威化餅乾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49噸增加5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66噸所致，巧克力味及椰味威化餅乾的銷售額增長尤為顯著，由人民幣14,662.2元增加2.3%至人民幣15,004.3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減少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益因我們努力通過提高議價能力以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取更優惠定價以及通過生產部門的更佳協調減少包裝材料損耗控制銷售成本而錄得增長。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9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棕櫚油及糖的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一四年下跌。儘管我們於麵粉價格較低時自主要供應商批量採購麵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減少部分被麵粉的平均購買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3.1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3.2元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亦可歸因於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原因為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跌。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下降部分被生產經常性開支與燃料及電力成本因我們擴充生產(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為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添置生產線)而分別增加11.3%及15.6%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及其平均售價整體上漲，且由於我們成功降低銷售成本，故期內增長率高於銷售額增長率。

銷售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所產生的毛利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16.1%及1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該兩個系列的銷售成本分別減少11.4%及2.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糖及棕櫚油的平均採購價下降。

毛利率增長亦可能由於銷售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產生的毛利分別增長146.0%及73.5%，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果樂果香果醬味夾心餅乾逐步被市場認可及威化餅乾系列的平均售價上漲，且由於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以加大夾心餅乾及威化餅乾的銷售力度。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所有產品的毛利率均大幅增加。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江蘇嘉士利根據於宿遷經濟開發區的投資協議就其於江蘇省宿遷市的投資以退稅形式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估算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開支因我們持續擴展及深入發展分銷網

財務資料

絡加上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有關增長部份被差旅及酬酢開支因我們對銷售代表所產生的差旅及酬酢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控制而減少27.1%所抵銷。儘管上述原因及收益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由於我們因規模經濟效應而持續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9.5%及隨著我們的擴張，稅項開支增加21.5%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9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亦由於研發費用主要因研發應用食物生產洋蔥發酵、烘烤及生產技術、果汁味夾心餅乾及健康產品(如富有蔬菜產品及迎合兒童喜好的餅乾)而於二零一四年增加11.2%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3%。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的降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所貢獻的收入部分增加，而其享受優惠稅率待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4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尤為顯著，加上其平均售價整體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早餐餅乾系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3百萬元所致。該銷售額增加的主要因為早餐餅乾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96噸增加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451噸（其中原味早餐餅乾的銷量增加尤為顯著），及每噸平均售價直接透過提高售價或間接透過改變包裝更換包裝及減少單位尺寸而不降低其原始售價自人民幣9,296.7元上漲6.3%至人民幣9,884.9元。

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亦由於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6百萬元。銷售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薄脆餅乾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75噸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19噸（芝麻味薄脆餅乾的銷量增長尤為顯著），及每噸平均售價直接透過提高售價或間接透過改變包裝更換包裝及減少單位尺寸而不降低其原始售價自人民幣9,687.3元上漲2.9%至人民幣9,965.7元。

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擴展及深化分銷網絡，主要是中國東部及中部地區的分銷網絡；(ii)我們投入資源於該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iii)我們成功地將早餐餅乾推廣為一種日常膳食用且不僅僅於早餐時食用的餅乾；(iv)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添加DHA的牛奶早餐餅乾，以迎合健康意識較強的消費者的喜好；(v)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多種口味選擇；及(vi)個人收入增加及對品質素消費品的需求、現代社會生活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政府的利好政策令中國市場餅乾需求整體增加。

我們的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的銷量增加亦推動銷售額增加。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6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夾心餅乾系列對總收益的貢獻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的果醬夾心餅乾，尤其是，鳳梨、草莓及藍莓味的果醬夾心餅乾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口味的果醬夾心餅乾廣受歡迎。我們的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51.7%至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百萬元。我們的威化餅乾系列佔總收益的比例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主要由於我們椰味、草莓及巧克力口味威化餅乾的銷售額增長，部份被芒果口味威化餅乾的銷售額下降部分抵銷。

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輕微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蘇打餅乾及雜錦餅乾禮盒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7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增長率低於年內銷售額的增長率，原因為我們努力透過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以自供應商獲得較優惠的定價，及透過更好的協調生產減少包裝材料損耗控制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主要由於需求及銷量的上漲導致產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亦由於麵粉的平均採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1元上漲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5元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加亦可歸因於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所致，原因為銷量增加及二零一三年小包裝的果醬夾心餅乾銷量的持續增加而導致較高包裝材料消耗。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以下原因所致：直接勞工成本由於生產時數因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包裝逐漸變為小單位尺寸而增加、二零一三年生產活動所涉及的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的總體水平增加及我們拓展生產產生的經常性開支及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在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增加生產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及其平均售價整體上漲，且由於我們將銷售成本的增長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其年度增長率高於銷售額增長率。

銷售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產生的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28.2%及3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味早餐餅乾及芝麻味薄脆餅乾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入資源於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以及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有關產品系列價格上漲，該等價格或直接提高彼等的售價或間接因更換包裝及在沒有降低原本售價的情況下改變包裝及縮小獨立包裝的大小所致。由於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加大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力度，銷售夾心餅乾系列、威化餅乾系列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分別增加93.7%、74.1%及32.1%，故所產生之毛利隨之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所有產品的毛利率均大幅增加。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3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收到類似二零一二年就補助我們品牌商品營銷以提升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所產生的推廣開支而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11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廣告及推廣開支增長主要與我們推廣及銷售夾心餅乾系列的果醬夾心餅乾以及品牌推廣活動有關。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店內展示、免費試食及免費贈品以及聘請臨時銷售人員進行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亦由於我們的運輸開支因我們持續擴展及深入發展分銷網絡(主要是中國東部、中部及西北部地區的銷售網絡)加上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8.9%所致。有關增長亦由於從事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15.1%所致。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從事行政工作的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及僱員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20.4%，部份被辦公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由於我們達致規模經濟而經營效率得以持續改善，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30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及研發開支主要因研發洋蔥發酵在食品製造的應用、烘焙及生產技術、果醬夾心餅乾及健康產品(如富含蔬菜成分的產品及迎合兒童喜好的餅乾)而增加14.2%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早餐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53噸增加1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96噸，其中原味早餐餅乾的銷量增加尤為顯著，及每噸平均售價自人民幣9,111.5元上漲2.0%至人民幣9,296.7元，該等價格或直接提高彼等的售價或間接因在沒有降低原本售價的情況下改變包裝及縮小獨立包裝的大小所致。

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薄脆餅乾系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46.0百萬元所致。薄脆餅乾系列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薄脆餅乾系列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36噸增加1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75噸，其中芝麻味薄脆餅乾的銷售額增長尤為顯著，部份被每噸平均售價自人民幣9,710.1元輕微減少0.2%至人民幣9,687.3元抵銷。薄脆餅乾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一種薄脆餅乾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銷量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中國東北部、東部及西部地區的銷售表現提升；(ii)我們投入資源於早餐餅乾系列的營銷及推廣；(iii)我們成功地將早餐餅乾系列推廣為一種日常膳食用且不僅僅於早餐時食用的餅乾；(iv)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添加DHA的牛奶早餐餅乾，以迎合健康意識較強的消費者的喜好；(v)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多種口味選擇；及(vi)個人收入增加及對高品質消費品的需求、現代社會生活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政府利好政策令中國餅乾市場需求整體增加。

夾心餅乾系列及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增加亦推動銷售額增加。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長7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夾心餅乾系列貢獻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亦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果醬夾心餅乾，其他夾心餅乾的銷售亦有所增長，但被巧克力味夾心餅乾的銷售額減少部份抵銷。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4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威化餅乾系列貢獻的收益對總收益的比例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主要由於椰味、士多啤梨味、巧克力味及芒果味威化餅乾銷售增加。

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輕微減少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曲奇銷售額減少及因需求相對疲弱及更改產品組合而逐步中止銷售來一爆餅乾系列。相關減少被我們的蘇打餅乾的銷售額增加部份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2百萬元增長1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7百萬元，由於我們努力通過提高議價能力以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取更優惠定價以及通過更好的協調生產減少包裝材料損耗控制銷售成本，故銷售成本增長率低於我們的年度銷售額增長。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增長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由於需求及銷售增加帶動產量增加所致。原材料成本的相關增長部分被麵粉的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一二年下降抵銷。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包裝材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原因為銷售額增加及自二零一一年起逐步將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的包裝改為較小單位尺寸致令包裝材料消耗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亦可歸因於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長3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的經常性開支及僱員人數上升(此乃部分由於推出涉及更多生產工序的果醬夾心餅乾系列產品)，及經常性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長3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二年於宿遷添置生產設施導致折舊費用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長2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增加及其平均售價整體上漲。由於我們成功地將銷售成本維持在較低增長率，故該年度毛利增長率快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率。

銷售我們的早餐餅乾系列及薄脆餅乾系列產生的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增長23.9%及4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味早餐餅乾及芝麻味薄脆餅乾的銷售額增加。與此同時，由於我們加大夾心餅乾及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力度，銷售該等餅乾系列產生的毛利分別增長78.6%及72.6%。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系列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均有所上漲。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長26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就補助我們品牌商品營銷以提升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而產生的推廣開支而收取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及江蘇嘉士利根據宿遷經濟開發區投資協議就其於江蘇省宿遷市的投資以退稅形式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長1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及深入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主要於中國東北、東部及西北地區的分銷)及我們的業

財務資料

務持續增長，令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長16.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因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41.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因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不再使用電視廣告作為推廣方式而下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可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維持在10.6%及10.7%的穩定水平。

管理開支

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長4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參與管理活動的僱員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及僱員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63.1%、辦公室開支增長89.8%及稅項開支增長18.8%。因此，我們的管理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長2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長1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研發於食品生產中應用洋蔥發酵、烘烤及生產技術、將巧克力與餅乾、早餐餅乾及果汁味夾心餅乾而產生。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長23.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二年貢獻的收入比例增加部份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下降8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長5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82,797	65,344	93,134	19,979	(29,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467)	(21,489)	(49,598)	(28,949)	(26,4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3,328)	(11,304)	(24,243)	8,924	52,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998)	32,551	19,293	(46)	(3,5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2	18,064	50,615	50,615	69,9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64	50,615	69,908	50,569	66,3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27.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期內溢利人民幣21.6百萬元抵銷。客戶墊款減少乃主要由於較年內第四季度而言較低的銷售水平，特別是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春節前的旺季較二零一三年短，原因為二零一四年中國春節處於一月底而二零一三年則處於二月中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以信用證進行的預付款項安排，有關款項已於信用證發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清償。有關購買款項於實際交付麵粉前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交付麵粉後但未清償信用證款項前記錄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亦因為我們與若干糖供應商訂立的預先付款安排，試圖於糖價預計上漲

財務資料

前釐定購買價。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乃由於較年內第四季度而言較低的購買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69.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對已授予信貸期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43.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3.4百萬元部份抵銷。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及年內溢利人民幣28.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部份抵銷。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我們對已授出信貸期的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向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中晨作出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自三埠假日收回長期應收款項及來自中晨的還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擔保而令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我們就翻新研發中心及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生產廠房的辦公樓而購買人民幣5.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現金流出被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4百萬元獲解除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76.6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的新生產線有關)，及廣東省開平市的研發中心及我們於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廣東康力的生產設備的投資以及為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擔保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被解除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7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就於二零一零年向三埠假日作出的墊款自三埠假日收回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26.9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6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擴張及翻新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的及我們對廣東康力生產設施的投資有關)及為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擔保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被中農向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43.0百萬元及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7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擴張及收購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的擴張及收購以及我們對廣東康力生產設施的投資有關)及向中農作出墊款人民幣43.0百萬元供其作投資用途。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息付款及銀行借款償還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及注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與所籌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5.6百萬元有關。該等現金流入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與該年度的股息付款人民幣123.1百萬元(即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人民幣32.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宣派股息人民幣90.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6.0百萬元有關。該等現金流出被新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中農注資人民幣60.7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與該年度的股息付款人民幣11.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0百萬元有關。該等現金流出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2.8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與該年度的股息付款人民幣15.8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4百萬元有關。該等現金流出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3.4百萬元部份抵銷。

有關向Actis 151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之現金流及現金狀況

根據投資協議，Actis 151同意認購並購買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700,000美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票據將於(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結算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故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結算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營運資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入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而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董事意見一致。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詳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186	36,500	43,443	36,835	35,608
預付租賃款項	472	472	472	433	43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837	34,927	44,022	59,914	64,0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017	13	-	44,412	44,412
結構性存款	1,000	1,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60	11,618	10,845	16,493	9,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64	50,615	69,908	66,366	309,359
	<u>132,136</u>	<u>135,145</u>	<u>168,690</u>	<u>224,453</u>	<u>462,9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87,845	114,120	160,538	140,128	148,88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87	-	-	-	227,000
已收客戶墊款	47,006	43,308	49,750	22,363	17,563
應付股息	-	32,341	-	-	25,592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2,000	7,823	35,300	43,232	42,732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	79,330
應付所得稅	4,430	2,689	1,957	1,655	2,754
	<u>143,868</u>	<u>200,281</u>	<u>247,545</u>	<u>207,378</u>	<u>543,85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32)	(65,136)	(78,855)	17,075	(80,95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7百萬元，其與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的拓展和替換以及我們與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廣東康力的生產設施的投資有關；(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6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123.1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6.6百萬元，與為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的新生產線及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的研發中心以及於廣東康力的生產設施的投資有關；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流動負債淨額的增長被(i)中農注資人民幣60.8百萬元；(ii)就二零一零年向三埠假日作出的墊款自三埠假日收回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7.0百萬元(於兩年內到期)，改善我們現時的動資金狀況，但列作非流動負債；(i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當年第四季度相比銷售水平下降；(iii)應收廣東康力額外款項人民幣22.5百萬元；(iv)應收中農額外款項人民幣21.9百萬元(指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錄得動負債淨額的廣東康力應收代價)；(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較該年度第四季度購買水平下降而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v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與麵粉及糖供應商訂立的預付款項安排而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vi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份被(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中農的款項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應付名彩的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於廣東嘉士利99%及1%的股權應付中農及名彩的代價(已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清)；(ii)可轉換承兌票據人民幣79.3百萬元，指根據投資協議發行予 Actis 151 的本金額為12.7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及(iii)應付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派)所致。其由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我們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4.1百萬元部份抵銷。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指向 Actis Ship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及可轉換承兌票據，其中大部分款項用於支付收購廣東嘉士利(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我們擬動用[編纂]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可轉換承兌票據。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3.1百萬元，擁有就購買貨品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墊款人民幣17.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可動用銀行融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及預期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可進一步改善我們上市後的流動資金狀況。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5,372	23,602	23,426	22,774
在製品.....	237	210	757	168
製成品.....	7,577	12,688	19,260	13,893
總計.....	33,186	36,500	43,443	36,835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長10.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繼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長19.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儘管我們的產量及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但由於加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控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減少。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而製成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於該期間增加及產量於春節前第四季度（該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高）增加。我們的製成品及總體庫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乃由較該年度第四季度及農曆新年前期間而言，二零一四年一月底農曆新年後產量及銷售水平降低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人民幣36.4百萬元（或98.8%）已被出售或動用。

我們保留計算機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追蹤存貨進出。該系統令我們得以及時監控存貨水平以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最優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存貨賬齡清單，其中包括比較陳舊存貨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過時或滯銷項目作出減值。儘管我們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但於銷售完成前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無法釐定。我們並無有關存貨的一般減值政策，但根據實際情況對撥備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務資料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開支計入收益表的存貨(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其中包括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26.6	26.3	27.9	27.2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則為90日)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日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日，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維持在適當的水平以及配合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期。由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及部份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製成品以籌備春節(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前的旺季，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日。由於春節後庫存釋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減少至27.2日。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6	7,579	8,873	8,678
減：呆賬撥備	(626)	(470)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80	7,109	8,835	8,640
應收票據	2,198	8,689	17,325	15,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7,378</u>	<u>15,798</u>	<u>26,160</u>	<u>24,214</u>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先付款，然後才向其交付產品。視乎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量、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業務規模及是否能提供擔保(據此，擔保人就分銷商支付應支付的信貸金額及相應利息作出擔保)，我們可能按個別基準向若干分銷商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及一年最多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向零售商授出最長60日的信貸期，視乎其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量、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及其彼等零售門店的規模及數目而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增加主要反映向我們已經授予信貸期的經銷商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結餘整體增加主要反映經銷商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的情況增多。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情況，並於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倘我們得悉有任何客觀可觀察證據顯示以下情況：(i)目標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ii)違約，例如不償還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iii)目標客戶很可能將會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iv)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化致使目標客戶遭受不利影響，則會作出有關撥備。我們通常根據個別情況審閱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情況。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並於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極低時撇銷。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資產減值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6,000元、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319	5,508	6,445	5,519
1至3個月	200	408	2,158	2,921
3至6個月	182	1,153	62	20
6個月至1年	479	6	102	115
1年以上	—	34	68	6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180</u>	<u>7,109</u>	<u>8,835</u>	<u>8,6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大多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原因為向客戶授予的大部分信貸期為60日內。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的應收票據的期限最遲為六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票據出具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6	2,550	4,550	945
1至3個月	92	1,563	2,286	10,809
3至6個月	2,000	4,576	10,489	3,820
應收票據總額	2,198	8,689	17,325	15,57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百萬元或37.6%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4.6	6.5	10.2	11.6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收益，再乘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則為90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日，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6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的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的情況增多。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我們所支付的租金按金、就業務目的向我們的僱員所作的墊款、向第三方所作的墊款及估算應收增值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他項目結餘的概要：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7,335	11,053	12,342	19,425
其他預付款項	—	—	1,647	2,354
其他應收款項	4,895	4,073	2,856	8,007
為第三方支付墊款	2,000	1,563	-	-
估算應收增值稅	229	2,440	1,017	5,914
總計	24,459	19,129	17,862	35,700

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更加頻繁地使用信用證結算而非支付預付款項所致，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與我們的產量增幅一致，以及部分由於我們與糖供應商訂立預付款安排，原因為我們盡量於糖價出現預計上漲前釐定購買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預付款安排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再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為預付交通費、按金及向僱員的墊款。

為第三方支付的墊款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酒店營運公司且與我們並無業務關係)作出的為期三個月的無抵押且不計息墊款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合約期結束時收取。餘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悉數償還。有關該筆墊款的法律涵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項 — 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90	67,661	89,676	66,449
應付票據	-	5,342	4,300	3,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57,590	73,003	93,976	69,7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有關，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45日。我們一般以現金、三至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或信用證支付該等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水平較該年度第四季度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519	67,004	84,972	55,294
3至6個月	2,839	370	2,882	9,924
6至1年	1,232	287	474	287
1年以上	—	—	1,348	94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7,590	67,661	89,676	66,449

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最長為六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我們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5,342	4,300	3,3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9.2百萬元或13.2%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34.7	49.3	58.4	55.5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則為90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整體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於較小程度上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情況增多及我們因議價能力提高而享受更優惠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主要由於相比同年第四季度的較低採購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超過45日，原因為(i)我們從客戶收取用於結算供應商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於期滿前向銀行貼或於期滿時呈交作付款前，列作貿易應付款項；及(ii)於交付麵粉後但未清償信用證款項（一般為發出日期後六個月）前，以信用證大量採購麵粉的數額列為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預提費用、預提上市開支、應付運輸費、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施工費用、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扣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概要：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9,234	11,614	12,424	19,975
預提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應付運輸費.....	13,216	12,093	14,899	16,4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149	10,854	16,938	12,244
應付施工費用.....	81	2,001	14,089	8,364
其他應付款項.....	1,575	1,640	2,113	4,140
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2,915	3,768	4,505
總計.....	30,255	41,117	66,562	70,3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提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指預提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運輸費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與由送遞提供者交付我們的產品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與向僱員發放該年十二月的工資及年終獎或該年三月的預提工資有關。應付工資及福利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的數目整體增加及向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提高所致。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先付款，然後才向其交付產品。客戶墊款指我們客戶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該等墊款不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墊款結餘下跌乃由於與同年第四季度相比的較低銷售水平所致。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直接控股公司中晨出售少量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及零。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晨亦就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自該等有擔保銀行融資分別支取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 中晨款項.....				
貿易性質.....	17	13	—	—
非貿易性質.....	43,000	—	—	21,9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	5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 廣東康力款項..	—	—	—	22,496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43,067	63	—	44,4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 國豐款項.....	2,587	—	—	—
應付股息.....	—	32,34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2,587	32,341	—	—

應收中晨的貿易性質結餘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與我們對其進行銷售有關，及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晨的非貿易性質結餘人民幣43.0百萬元指由本集團向中晨作出的墊款，供其作投資用途，該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個月後償還。該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中晨為數人民幣21.9百萬元的非貿易結餘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廣東康力的應收代價，而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出售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該結餘已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結餘人民幣50,000元與為成立喀什果業提供資金而產生的若干雜項經營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廣東康力人民幣22.5百萬元非貿易結餘指本集團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支付的墊款，而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已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2.6百萬元指本集團為支持廣東嘉士利的發展而應付開平市國豐機電實業有限公司(為廣東嘉士利當時10%權益的前持有人)的款項。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筆應付款項並無違反貸款通則。

除上文所述法律涵義外，有關上述應付款項(應付開平市國豐機電實業有限公司的款項除外)的法律涵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項 — 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一節。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6	65,205	89,536	13,06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位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我們為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廣東康力於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而產生合共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開支。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詳情：

預期用途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翻新位於廣東省開平市的辦公樓	8.9
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購入及升級食品安全及 衛生監控裝置	4.5
翻新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辦公樓及生產廠房	2.7
升級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的自動化機器	2.5
於廣東省開平市增設研發試驗生產線	1.9
其他	3.5
總計：	24.0

該等投資預期會由我們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連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2,236	29,618	18,236	11,52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為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為當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廣東康力於生產設施的投資相關。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均須於兩年內償還)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貸款及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就計算債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2,000	7,823	35,300	43,232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2,000	—	—	37,000
總計.....	4,000	7,823	35,300	80,232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貸以擴建生產設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是由於擴建於開平及宿遷的生產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財務需求上升，加上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而對一般營運資金的上升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押記、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以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取得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的銀行貸款融資。於到期日，我們將透過償還本金額及按年利率6厘計算的利息贖回相關資產收益權。

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的賬面值或根據此協議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收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741	14,153	30,565	75,710
廠房及機器.....	4,525	3,833	49,954	50,008
辦公室設備.....	—	—	1,427	2,323
汽車.....	—	—	1,716	1,547
在建工程.....	—	—	47,839	9,232
土地使用權.....	13,189	12,717	—	—
總計.....	32,455	30,703	131,501	138,82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及未受限制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3.1百萬元尚未動用。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拖欠，且並未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財務契諾。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無任何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被要求提早償還、欠繳或違反銀行借貸的財務契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懸而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將損失或然事項入賬。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¹⁾	5.0%	6.7%	9.3%
權益回報 ⁽²⁾	27.7%	42.5%	46.1%	11.9%
資產回報 ⁽³⁾	11.4%	14.2%	17.2%	5.1%
利息覆蓋比率 ⁽⁴⁾	32.9	92.1	35.1	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⁵⁾	0.9	0.7	0.7
速動比率 ⁽⁶⁾	0.7	0.5	0.5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⁷⁾	3.9%	7.7%	23.5%	44.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⁸⁾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7.6%

附註：

(1) 純利率指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收入。

財務資料

- (2) 權益回報指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權益回報(使用全年數字)比較。
- (3) 資產回報指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回報(使用全年數字)比較。
- (4) 利息涵蓋比率指除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年內／期內融資成本。
- (5) 流動比率指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指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負債。
- (7) 資產負債比率指貸款及借貸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 (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指貸款及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增長乃由於我們的純利按高於我們的收益增長的百分比增長。

權益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1%，主要由於純利因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不能以相應純利增長計量，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廣東嘉士利的實繳資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11.9%。

資產回報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主要由於純利因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5.1%。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增長百分比比較總資產增長百分比為高。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因為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所致。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為28.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及0.7分別整體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及0.5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

財務資料

及0.5，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貸款增加，部份被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長至1.1及0.9，主要由於應收廣東康力及中農的款項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分別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保留盈利增幅低於銀行借款增幅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以為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4.2%，止乃由於擴建生產設施的融資需求上升，以致我們須提高銀行借貸，加上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以致我們需要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該等款項遠少於我們於相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債務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人民幣80.2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而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以致我們於同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7.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波動。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臨將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我們亦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產生的債務而面臨地區集中風險。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付款，惟我們可能視乎不同因素按個別基準向若干經銷商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及每年總計最多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我們亦通常向我們的零售商授出最多60天的信貸期(亦視乎不同因素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就該等賒銷而言，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0%、60.0%、62.0%及61.0%，故我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名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譽。我們已制定債務收回程序且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進行評估及探訪客戶，以確保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並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密切監察因營運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款項、未提取銀行融資及就購買我們的產品已收客戶不可退回墊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

利率風險

我們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乃將定息與浮息借款維持在恰當水平，以將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併務報表的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未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估計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我們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東嘉士利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零、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廣東嘉士利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本集團的當時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往後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是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求；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本集團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物業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97,141
估值盈餘	96,8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u>194,000</u>

上市規則第13章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無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無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相當於港元 (附註4)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75,000]元予以調整)，內容乃摘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將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已扣除預計本集團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定的通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陳述表示人民幣於當時已、應已或可能已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編纂]股股份並轉換2,500股A系列優先股為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賬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款項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定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通過對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包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的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估值盈餘為約人民幣[96.86]百萬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新估值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重新估值盈餘將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將會錄得約人民幣[●]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減值支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用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
 - 委聘專業市場營銷人員，以協助我們進行產品定位、籌辦營銷活動及改善產品包裝；
 - 舉辦針對年輕一代的宣傳活動，包括向地方小學提供餅乾；及
 - 於互聯網、電視廣告、公共交通及印刷媒體刊發廣告，如戶外廣告板及報紙；
 - 招募更多銷售代表為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服務，尤其是協助彼等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 擴展營銷活動的區域覆蓋，專注於擴展中國的非成熟市場及相對較新的市場；及
 - 參與國內及國際貿易展及食品展；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 升級資訊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及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廠房收購生產夾心餅乾的自動化機器，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前完成；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生產廠房收購包裝自動化機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生產廠房收購重量自動檢測機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 就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的生產廠房收購及升級食品安全及衛生監控裝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 改良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及
 - 升級我們於廣東省開平市、江蘇省宿遷市及河北省邢臺市的廠房的現有生產線；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研發活動以改進現有產品供應及開發新產品，包括：
 - 就研發的各環節招募專家及專業研發人員；
 - 於廣東省開平市增設研發試驗生產線；及
 -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原材料的質素及開發新生產方法；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根據投資協議向Actis 151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支付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廣東嘉士利的代價。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 利率：按每日基準產生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複合年利率8%，自發行日期起計息
 - 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上市日期；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在較大程度上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報中作出披露。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在中國用於以下方面：(i)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於中國獲動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會被出售，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平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餅乾及意大利麵。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嘉士利有限公司 (「Jiashil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50,000美元 普通股及繳足 資本零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喀什嘉士利食品 有限公司 (「喀什食品」)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廣東嘉士利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嘉士利」)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 幣120,000,000 元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製造及銷售 糖果
廣東康力食品 有限公司 (「廣東康力」) ^(附註2)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 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 意大利麵
江蘇嘉士利食品 有限公司 (「江蘇嘉士利」)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 幣10,000,000元 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及零售 預包裝食品及 製造及銷售 餅乾
嘉士利(香港)有限 公司(「嘉士利 (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10,000港元普 通股及繳足資 本零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邢台嘉士利食品 有限公司 (「邢台嘉士利」)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餅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喀什嘉士利果業有限公司 (「喀什果業」)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 幣1,000,000元	20%	20%	—	—	—	暫無業務

附註1：喀什食品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解散。

附註2：廣東康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出售。

附註3：喀什果業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解散。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喀什食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廣東嘉士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佛山市順鑫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康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 江門市蓬江區淇益來會計師事務所
江蘇嘉士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宿遷信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邢台嘉士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邢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 貴公司、喀什食品及Jiashili BVI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由於嘉士利(香港)並不受發佈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限制所限，故其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公司、Jiash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之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於本文件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廣東嘉士利的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廣東嘉士利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廣東嘉士利的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三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三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三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三月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65,276	649,488	747,771	185,085	195,477
銷售成本		(433,243)	(483,707)	(522,120)	(133,925)	(132,716)
毛利		132,033	165,781	225,651	51,160	62,761
其他收入	7	3,023	11,004	6,919	1,290	597
銷售及經銷開支		(60,127)	(69,191)	(87,932)	(22,080)	(22,578)
行政開支		(20,820)	(29,470)	(29,595)	(7,096)	(5,926)
財務成本	8	(1,191)	(606)	(2,448)	(485)	(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18,508)	(22,970)	(30,466)	(4,804)	(7,801)
除稅前溢利		34,410	54,548	82,129	17,985	26,098
所得稅開支	10	(9,508)	(11,745)	(14,268)	(3,170)	(4,5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11	24,902	42,803	67,861	14,815	21,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2	3,573	645	1,408	(154)	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28,475	43,448	69,269	14,661	21,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659	131,204	207,084	176,715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717	12,245	11,772	9,866
無形資產	18	3,000	2,500	2,000	1,8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00	200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8,000	8,000	—	—
長期應收款項	21	16,193	16,67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50	5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款項		624	838	12,924	12,879
遞延稅項資產	32	473	—	—	—
		<u>116,916</u>	<u>171,712</u>	<u>233,780</u>	<u>201,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186	36,500	43,443	36,835
預付租賃款項	17	472	472	472	43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4	31,837	34,927	44,022	59,9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43,017	13	—	44,412
結構性存款	26	1,000	1,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560	11,618	10,845	16,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8,064	50,615	69,908	66,366
		<u>132,136</u>	<u>135,145</u>	<u>168,690</u>	<u>224,4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	87,845	114,120	160,538	140,1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2,587	—	—	—
客戶墊款	29	47,006	43,308	49,750	22,363
應付股息		—	32,341	—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30	2,000	7,823	35,300	43,232
應付所得稅		4,430	2,689	1,957	1,655
		<u>143,868</u>	<u>200,281</u>	<u>247,545</u>	<u>207,3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732)</u>	<u>(65,136)</u>	<u>(78,855)</u>	<u>17,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184</u>	<u>106,576</u>	<u>154,925</u>	<u>218,410</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30	2,000	—	—	37,000
遞延收入	31	—	4,260	4,390	—
遞延稅項負債	32	215	174	133	—
		<u>2,215</u>	<u>4,434</u>	<u>4,523</u>	<u>37,000</u>
資產淨值		<u>102,969</u>	<u>102,142</u>	<u>150,402</u>	<u>181,41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3	52,000	52,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50,969	50,142	30,402	61,410
總權益		<u>102,969</u>	<u>102,142</u>	<u>150,402</u>	<u>181,4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出資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000	—	9,678	12,816	74,4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475	28,475
轉撥	—	—	4,160	(4,16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	13,838	37,131	102,9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448	43,448
轉撥	—	—	8,830	(8,830)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44,275)	(44,2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	22,668	27,474	102,1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269	69,269
現金注資	60,759	—	—	—	60,759
法定儲備額外資本	7,241	—	(7,241)	—	—
提早結算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21)	—	8,972	—	—	8,972
轉撥	—	—	16,585	(16,58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90,740)	(90,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8,972	32,012	(10,582)	150,4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47	21,647
轉撥	—	—	3,081	(3,08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2)	—	9,361	—	—	9,3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18,333	35,093	7,984	181,41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00	—	22,668	27,474	102,1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61	14,661
轉撥	—	—	2,242	(2,24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00	—	24,910	39,893	116,803

附註：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國法律決定，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9,225,000元、人民幣15,112,000元、人民幣21,341,000元、人民幣16,6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395,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4,613,000元、人民幣7,556,000元、人民幣10,671,000元、人民幣8,30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968,000元，可用作擴充有關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溢利.....	28,475	43,448	69,269	14,661	21,647
調整：					
所得稅開支.....	10,742	12,056	14,780	3,185	4,532
估算利息收入.....	(1,282)	(1,282)	(1,281)	(320)	—
銀行利息收入.....	(490)	(387)	(706)	(134)	(108)
財務成本.....	1,536	606	2,454	485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9	8,914	12,839	2,852	3,82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50	472	473	118	118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500	125	125
存貨減值.....	580	2,229	504	—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49	562	231	11	4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15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47,609	66,962	99,063	20,983	31,422
存貨(增加)減少.....	(3,722)	(5,543)	(7,447)	3,061	3,86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77)	(1,173)	(22,514)	(37,589)	(18,47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249	22,157	33,130	33,261	(13,985)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3,016	(3,698)	6,442	3,347	(27,25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	116	4	13	13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8,091	78,079	108,687	23,076	(24,432)
已付所得稅.....	(5,294)	(13,365)	(15,553)	(3,097)	(4,8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82,797	65,344	93,134	19,979	(29,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45)	(62,661)	(76,610)	(23,840)	(5,91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560)	(15,788)	(32,902)	(7,228)	(16,998)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8,730	33,675	2,420	11,3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8,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	—	—	—	—	(2,129)
收回長期應收款項		—	800	26,92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624)	(838)	(12,924)	(1,435)	(12,879)
購買土地使用權		(728)	—	—	—	—
購買結構性存款		(1,000)	—	—	—	—
結構性存款到期時之款項		—	—	1,000	1,000	—
已收政府補助		—	4,260	1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4	586	—	—
已收利息		490	387	706	134	108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43,000)	—	—	—	—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43,000	—	—	—
支付予第三方之墊款		(2,000)	—	—	—	—
第三方還款		—	437	1,563	—	—
一間聯營公司解散時退回實繳資本		—	—	200	—	—
聯營公司款項還款		—	—	5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467)	(21,489)	(49,598)	(28,949)	(26,46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3,400	42,823	106,533	33,909	55,556
已付利息		(1,536)	(606)	(2,454)	(485)	(962)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87)	—	—	—
已付股息		(15,792)	(11,934)	(123,081)	(2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9,400)	(39,000)	(66,000)	(4,500)	(2,400)
注資		—	—	60,75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28)	(11,304)	(24,243)	8,924	52,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998)	32,551	19,293	(46)	(3,5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2	18,064	50,615	50,615	69,9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64	50,615	69,908	50,569	66,36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銑銘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港口路18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及意大利麵。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透過廣東嘉士利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康力從事意大利麵業務。貴集團決定出售廣東康力以集中資源經營餅乾業務，因此，意大利麵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於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2.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廣東嘉士利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間拆分開元、貴公司、Jias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集團重組所產生之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存在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惟於往績記錄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保持不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彼等註冊成立及成立日期(惟於往績記錄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標準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予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定階段后釐定。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 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若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

計準則第36號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而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方可於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即所有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貴集團已轉移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項目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下列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獲授權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於未來12個月內自損益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倘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年內／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

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若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所付或所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根據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顯然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此外，若發生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廢棄的陳舊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作出減值或撇減。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5,659,000元、人民幣131,204,000元、人民幣207,084,000元及人民幣176,715,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此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 貴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875,000元。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用作購置存貨，

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資料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進行減值。儘管 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86,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人民幣43,443,000元及人民幣36,83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180,000元、人民幣7,109,000元、人民幣8,835,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26,000元、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017,000元、人民幣13,000元、零及人民幣44,412,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 貴集團的毛利)的計量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亦從事意大利麵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意大利麵業務的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12。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9	1,661	4,98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售租賃款項	434	—	434
存貨減值	580	—	5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79	1,616	6,495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3	—	433
存貨減值	2,229	—	2,2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1	1,365	10,346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	434
存貨減值	504	—	5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餅乾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	299	2,229
無形資產攤銷	125	—	12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8	—	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餅乾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1	325	3,206
無形資產攤銷	125	—	12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8	—	108
存貨減值	271	—	271

整個實體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早餐餅乾	284,764	330,926	360,315	91,260	87,904
薄脆餅乾	129,492	146,034	171,596	49,061	50,231
夾心餅乾	18,838	32,974	52,955	9,658	19,778
威化餅乾	19,957	28,788	43,678	8,044	12,993
其他*	112,225	110,766	119,227	27,062	24,571
	<u>565,276</u>	<u>649,488</u>	<u>747,771</u>	<u>185,085</u>	<u>195,477</u>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早餐餅乾	70,332	87,156	111,759	25,619	29,749
薄脆餅乾	26,511	37,529	50,758	14,006	16,012
夾心餅乾	5,498	9,817	19,013	2,827	6,955
威化餅乾	3,912	6,753	11,755	2,028	3,517
其他	25,780	24,526	32,366	6,680	6,528
	<u>132,033</u>	<u>165,781</u>	<u>225,651</u>	<u>51,160</u>	<u>62,761</u>

* 其他包括大量產品且並無披露進一步分析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有關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業務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5,276	649,263	746,628	184,842	195,220	92,200	146,987	233,780	201,335
其他	—	225	1,143	243	257	—	—	—	—
	<u>565,276</u>	<u>649,488</u>	<u>747,771</u>	<u>185,085</u>	<u>195,477</u>	<u>92,200</u>	<u>146,987</u>	<u>233,780</u>	<u>201,33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0	346	667	112	102
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1)	1,282	1,282	1,281	320	—
政府補助(附註31)	1,269	8,973	4,282	740	387
其他非營運收入	32	403	689	118	108
	<u>3,023</u>	<u>11,004</u>	<u>6,919</u>	<u>1,290</u>	<u>597</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1,191	606	2,448	485	9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8,306	21,334	24,372	4,650	5,172
捐贈開支.....	202	1,201	586	140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423	228	11	49
上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其他非營運開支.....	—	12	34	3	203
	<u>18,508</u>	<u>22,970</u>	<u>30,466</u>	<u>4,804</u>	<u>7,80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 所得稅」)一即期稅項.....	9,539	11,313	14,309	3,180	4,52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32).....	(31)	432	(41)	(10)	(10)
	<u>9,508</u>	<u>11,745</u>	<u>14,268</u>	<u>3,170</u>	<u>4,512</u>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已於二零一二年續期，廣東嘉士利於之後三年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嘉士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410	54,548	82,129	17,985	26,098
按中國稅率25%繳納之稅項...	8,603	13,637	20,532	4,496	6,524
特許稅率之稅務影響.....	(310)	(1,511)	(6,024)	(1,195)	(1,979)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 稅務影響 ^(附註)	(43)	(881)	(944)	(185)	(2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2	664	533	90	84
其他.....	516	(164)	171	(36)	103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9,508	11,745	14,268	3,170	4,512

附註：指廣東嘉士利產生的研發開支，且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合資格於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再享受50%的稅項寬減。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 已經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3).....	584	543	647	87	1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2,860	60,487	76,668	14,229	17,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8	6,625	6,519	1,492	1,825
總員工成本.....	48,982	67,655	83,834	15,808	19,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0	6,495	10,346	2,229	3,206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500	125	1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480	6,995	10,846	2,354	3,3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433	434	108	108
核數師酬金.....	73	60	74	12	1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56)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3,243	483,707	519,850	134,115	132,716
包括存貨減值.....	580	2,229	504	—	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廣東中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農出售其於廣東康力（開展貴集團所有意大利麵生產及銷售活動（「意大利麵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進行的權益估值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已於當日移交予中農。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中農為廣東嘉士利的前直接控股公司。其現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573	645	1,408	(154)	6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併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367	34,781	44,739	9,494	10,701
銷售成本	(35,832)	(28,443)	(37,537)	(8,289)	(9,449)
毛利	10,535	6,338	7,202	1,205	1,252
其他收入	52	41	297	26	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353)	(2,085)	(2,668)	(622)	(507)
行政開支	(2,982)	(3,128)	(2,902)	(748)	(663)
財務成本	(345)	—	(6)	—	(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0)	(210)	(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7	956	1,920	(139)	81
所得稅開支	(1,234)	(311)	(512)	(15)	(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573	645	1,408	(154)	61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741	4,185	4,840	940	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522	675	189	134
總員工成本	2,906	4,707	5,515	1,129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9	2,419	2,493	623	6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	39	39	10	10
核數師酬金	24	38	30	10	1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832	28,443	37,537	8,289	9,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	139	3	—	—
銀行利息收入	(50)	(41)	(39)	(22)	(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務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9,188	351	5,972	1,673	1,1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794	(11,030)	(5,183)	(15,324)	(4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6,616)	14,394	(1,788)	10,000	(1,40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4)	3,715	(999)	(3,651)	(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廣東康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5
預付租賃款項	1,827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50
存貨	2,4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應付廣東嘉士利款項	(22,496)
客戶墊款	(129)
銀行借款	(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
遞延收入	(4,390)
	<u>14,990</u>
出售收益(已於出資儲備確認)	<u>9,361</u>
總代價	<u><u>24,351</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435
應收代價	21,916
	<u><u>24,351</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現金代價	2,435
	<u><u>(2,129)</u></u>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86	336	350	84	105
酌情花紅	183	192	13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5	3	3
	<u>584</u>	<u>543</u>	<u>503</u>	<u>87</u>	<u>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114	76	—	190
譚朝均先生.....	96	55	5	156
陳明輝先生.....	88	26	5	119
盧健雄先生.....	88	26	5	119
	<u>386</u>	<u>183</u>	<u>15</u>	<u>5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84	76	—	160
譚朝均先生.....	84	62	5	151
陳明輝先生.....	84	27	5	116
盧健雄先生.....	84	27	5	116
	<u>336</u>	<u>192</u>	<u>15</u>	<u>5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84	139	—	223
譚朝均先生.....	84	125	5	214
陳明輝先生.....	84	—	5	89
盧健雄先生.....	84	18	5	107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	14	—	—	14
	<u>350</u>	<u>282</u>	<u>15</u>	<u>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21	—	—	21
譚朝均先生.....	21	—	1	22
陳明輝先生.....	21	—	1	22
盧健雄先生.....	21	—	1	22
	<u>84</u>	<u>—</u>	<u>3</u>	<u>8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21	—	—	21
譚朝均先生.....	21	—	1	22
陳明輝先生.....	21	—	1	22
盧健雄先生.....	21	—	1	22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	21	—	—	21
	<u>105</u>	<u>—</u>	<u>3</u>	<u>108</u>

譚朝均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亦兼任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酌情花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 貴公司董事的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亦曾受聘於中農，及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農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而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7	252	252	63	63
酌情花紅.....	89	97	10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16	4	4
	<u>371</u>	<u>365</u>	<u>371</u>	<u>67</u>	<u>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於1,000,000港元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東嘉士利向其權益擁有人分別分派股息約零、人民幣44,275,000元、人民幣90,740,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原因為財務資料按附註2所載的綜合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915	36,412	3,182	2,582	1,397	72,488
添置	2,249	14,051	1,373	44	4,539	22,256
轉撥	4,861	—	—	—	(4,861)	—
出售	—	(60)	—	—	—	(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5	50,403	4,555	2,626	1,075	94,684
添置	855	39,443	1,108	1,569	22,230	65,205
轉撥	1,652	—	—	—	(1,652)	—
出售	—	(1,160)	(575)	(43)	—	(1,7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2	88,686	5,088	4,152	21,653	158,111
添置	192	36,026	2,238	216	50,864	89,536
轉撥	17,598	—	—	—	(17,598)	—
出售	—	(964)	(18)	—	—	(9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22	123,748	7,308	4,368	54,919	246,665
添置	—	4,962	1,150	—	6,949	13,061
轉撥	47,392	—	—	—	(47,392)	—
出售	—	(403)	(233)	—	—	(6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13,083)	(33,128)	(375)	—	(1,197)	(47,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31	95,179	7,850	4,368	13,279	211,30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73	7,301	1,263	750	—	11,987
年內撥備	1,224	4,438	837	550	—	7,049
於出售時抵銷	—	(11)	—	—	—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7	11,728	2,100	1,300	—	19,025
年內撥備	1,632	5,721	990	571	—	8,914
於出售時抵銷	—	(703)	(288)	(41)	—	(1,0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9	16,746	2,802	1,830	—	26,907
年內撥備	1,740	9,196	1,192	711	—	12,839
於出售時抵銷	—	(153)	(12)	—	—	(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9	25,789	3,982	2,541	—	39,581
年內撥備	1,026	2,306	316	178	—	3,826
於出售時抵銷	—	(371)	(216)	—	—	(58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12)	(1,526)	(6,395)	(307)	—	—	(8,2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69	21,329	3,775	2,719	—	34,5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28	38,675	2,455	1,326	1,075	75,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3	71,940	2,286	2,322	21,653	131,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3	97,959	3,326	1,827	54,919	207,0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62	73,850	4,075	1,649	13,279	176,7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貴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7,141,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正就取得證書辦理有關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具以下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固定押記下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以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取得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的銀行貸款融資。

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的賬面值或根據此協議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收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741	14,153	30,565	75,710
廠房及機器.....	4,525	3,833	49,954	50,008
辦公室設備.....	—	—	1,427	2,323
汽車.....	—	—	1,716	1,547
在建工程.....	—	—	47,839	9,232
	<u>19,266</u>	<u>17,986</u>	<u>131,501</u>	<u>138,820</u>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911
添置.....	728
轉撥至損益.....	(4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9
轉撥至損益.....	(4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7
轉撥至損益.....	(4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4
撥至損益.....	(1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1,8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472	472	472	433
非流動資產.....	12,717	12,245	11,772	9,866
	<u>13,189</u>	<u>12,717</u>	<u>12,244</u>	<u>10,299</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土地使用權按30年的租期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189,000元、人民幣12,717,000元、零及零的土地使用權，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30)。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0
年內扣除.....	<u>5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年內扣除.....	<u>5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
年內扣除.....	<u>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期內扣除.....	<u>12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2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5</u>

外購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列值的非上市投資	200	200	—	—

聯營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解散。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列值的非上市投資	8,000	8,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東嘉士利與黃榮達先生（「收購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轉讓於廣東三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三埠假日」）（主要從事在建中的三埠假日酒店的投資）的20%股權，收購方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從而令 貴集團於三埠假日的股權降至80%。

根據合作協議，三埠假日的酒店業務經營權被轉讓予收購方，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經營期間」）。於經營期間，收購方可全權控制三埠假日的酒店運營而 貴集團將不會參與三埠假日的管理或對其實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合約雙方共同訂立的協議，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能對三埠假日實際行使控制權。出售酒店業務與 貴集團專注於經營餅乾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貴集團的保留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羊城資產評估」）於當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羊城資產評估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體育西路189號城建大廈24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與由黃志堅先生（黃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的開平市利大家票務代理有限公司（「利大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出售其於三埠假日的餘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長期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三埠假日.....	16,193	16,675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三埠假日提供墊款約人民幣27,728,000元，相關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該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回，因此，已參考於二零一零年提供墊款時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以上人民幣貸款利率6.40%作出約人民幣12,817,000元的公平值調整。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者，於三埠假日的投資已出售，相關應收款項亦由利大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282,000元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281,000元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20,000元計入損益，而提早支付長期應收款項的收益人民幣8,972,000元已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5,372	23,602	23,426	22,774
在製品.....	237	210	757	168
製成品.....	7,577	12,688	19,260	13,893
	33,186	36,500	43,443	36,8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根據附註30所載的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將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94,000元及人民幣23,578,000元的若干存貨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6	7,579	8,873	8,678
減：呆賬撥備.....	(626)	(470)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80	7,109	8,835	8,640
應收票據.....	2,198	8,689	17,325	15,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378	15,798	26,160	24,214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7,335	11,053	12,342	19,425
其他預付款項.....	—	—	1,647	2,354
其他應收款項.....	4,895	4,073	2,856	8,007
向第三方支付墊款.....	2,000	1,563	—	—
估算增值稅.....	229	2,440	1,017	5,914
	<u>31,837</u>	<u>34,927</u>	<u>44,022</u>	<u>59,91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通常採取於交付貨品前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的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7,006,000元、人民幣43,308,000元、人民幣49,750,000元及人民幣22,363,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除銷。貴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19	5,508	6,445	5,51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00	408	2,158	2,92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82	1,153	62	2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79	6	102	115
超過一年.....	—	34	68	65
	<u>5,180</u>	<u>7,109</u>	<u>8,835</u>	<u>8,6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1,000元、人民幣1,601,000元、人民幣2,390,000元及人民幣3,121,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00	408	2,158	2,92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82	1,153	62	2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79	6	102	115
超過一年	—	34	68	65
	<u>861</u>	<u>1,601</u>	<u>2,390</u>	<u>3,1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根據附註30所載的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將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04,000元及人民幣8,6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106	2,550	4,550	94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2	1,563	2,286	10,80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00	4,576	10,489	3,820
	<u>2,198</u>	<u>8,689</u>	<u>17,325</u>	<u>15,574</u>

於釐定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時，貴集團計及票據發行人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末期即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信貸素質良好。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附註28所披露之應付票據融資抵押約人民幣1,976,000元、人民幣3,360,000元及人民幣3,640,000元之應收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26	626	470	38
年內／期內撥回.....	—	(156)	—	—
年內／期內撇銷.....	—	—	(432)	—
年末／期末.....	626	470	38	38

已減值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72	—	—	—
超過三年.....	354	470	38	38
	626	470	38	38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 貴集團已付之租賃按金，(ii)出於商業目的而向員工支付之墊款，及(iii)應收其他雜項款項。

向第三方支付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的無抵押及不計息墊款，為期三個月，其中約人民幣437,000元已於合約期末收回。剩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晨				
— 貿易性質.....	17	13	-	-
— 非貿易性質.....	43,000	-	-	21,916
	43,017	13	-	21,916
廣東康力 — 非貿易性質.....	-	-	-	22,496
	43,017	13	-	44,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結餘人民幣43,000,000元指向中晨支付之墊款，作投資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償還。該結餘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貿易結餘指於附註12披露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中晨之代價。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自出售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該結餘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清償。

由於中晨由黃先生最終控制，彼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中晨款項如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晨	43,000	43,000	-	-	21,916

就貿易性質結餘而言，其為無擔保、不計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信貸期為30日。下表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6	4	-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	9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	-	-	-
	17	13	-	-

應收中晨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9,000元、零及零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考慮到中晨信譽度高、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且於其後結算，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中農之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	9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	-	-	-
	<u>11</u>	<u>9</u>	<u>-</u>	<u>-</u>

廣東康力

該款項乃用於為其資本開支撥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清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平市國豐機電實業有限公司 (「國豐」) — 非貿易性質	<u>2,587</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豐持有廣東嘉士利10%股權，並於集團重組前於二零一三年將股權轉讓予中農。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結清。

26.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指於鵬華貨幣 — A的投資，該基金由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結構性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金已獲擔保，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介乎2.41%至5.14%及2.84%至5.45%的預期年利率計息，且於購買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應付。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以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至0.50%	0.01%至0.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至0.35%	0.01%至0.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至0.35%	0.01%至0.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至0.35%	0.01%至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 貴集團為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發行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東康力若干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乃通過(直接或由廣東康力的銷售代表)存入現金至廣東康力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銀行賬戶、 貴公司董事譚朝均先生名下的銀行賬戶及Liang Dongcai先生(「Liang先生」)名下的銀行賬戶而收取(「該安排」)。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且如附註12所載，廣東康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安排已收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851,000元、人民幣19,351,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於該等銀行賬戶的人民幣385,000元及人民幣851,000元。

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90	67,661	89,676	66,449
應付票據.....	—	5,342	4,300	3,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57,590	73,003	93,976	69,749
應計開支.....	9,234	11,614	12,424	19,975
應計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應付運輸費用.....	13,216	12,093	14,899	16,4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149	10,854	16,938	12,244
應付施工費用.....	81	2,001	14,089	8,364
其他應付款項.....	1,575	1,640	2,113	4,140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2,915	3,768	4,505
	<u>87,845</u>	<u>114,120</u>	<u>160,538</u>	<u>140,12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45日及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貴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519	67,004	84,972	55,29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839	370	2,882	9,92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232	287	474	287
超過一年.....	—	—	1,348	944
	<u>57,590</u>	<u>67,661</u>	<u>89,676</u>	<u>66,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	5,342	4,300	3,300

應付票據以分別於附註24及附註27披露的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9. 客戶墊款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商品供應協議，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的墊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根據一年內購入商品的估計金額計入流動負債。

3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2,000	7,823	35,300	43,232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				
銀行借款.....	2,000	—	—	37,000
	4,000	7,823	35,300	80,232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2,000)	(7,823)	(35,300)	(43,232)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000	—	—	37,000
定息借款.....	2,000	3,323	35,300	43,232
浮息借款.....	2,000	4,500	—	37,000
	4,000	7,823	35,300	80,232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款.....	5.40%	5.64%	6.00%	6.00%
浮息借款.....	6.56% [#]	5.60% [#]	-	6.15%*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以分別於附註16、附註17及附註27列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根據附註16、附註23及附註24所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資產收益權轉讓協議獲取，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於到期日後，本集團將透過償還本金額加6厘的年利率贖回相關資產收益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第三方發行的附帶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負債，總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323,000元、零及人民幣12,732,000元(附註3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55,500,000元、人民幣59,500,000元及人民幣57,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信貸融資向貴集團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該等融資分別支取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31. 遞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有關退稅的補助 ^(附註a)	924	4,598	3,907	740	387
有關推廣活動的補助 ^(附註b) ..	-	3,600	-	-	-
獎勵補助 ^(附註c)	345	775	375	-	-
	<u>1,269</u>	<u>8,973</u>	<u>4,282</u>	<u>740</u>	<u>3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4,260	4,260	4,39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補助收入 ^(附註d)	—	4,260	13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4,390)
年末／期末.....	—	4,260	4,390	4,260	—

附註：

- (a) 其與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宿遷市的投資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有關。附屬公司可向當地政府機構申請退回已付稅項。退稅金額將根據附屬公司繳付的稅項釐定。
- (b) 貴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以補償為提升其於業內的競爭力發展其品牌名稱及產品而產生的推廣開支。
- (c) 獎勵補助乃自地方政府收取，以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產生的研發費用。
- (d) 貴集團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以於廠房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時補償相關資本開支，相關補助於有關的估計可使用年內遞延及攤銷。

根據上文(a)項、(b)項及(c)項所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 貴集團。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27	227
(扣除自)計入損益.....	(215)	246	(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473	2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41	(473)	(4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	(174)
計入損益.....	41	—	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	(133)
計入損益.....	10	—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123	—	1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以下為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15)	(174)	(133)	—
	<u>258</u>	<u>(174)</u>	<u>(133)</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92,000元、零、零及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可供動用之暫時差額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3. 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廣東嘉士利的繳足資本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57	101,405	109,738	159,493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u>8,000</u>	<u>8,000</u>	<u>—</u>	<u>—</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94,432</u>	<u>151,369</u>	<u>192,070</u>	<u>215,85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9,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7,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6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3,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可供出售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面臨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21披露之與應收關連公司(中農及廣東康力)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相關的集中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結餘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就餅乾業務而言， 貴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向若干客戶的賒銷。就該等賒銷而言，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60%、62%及61%，因此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名客戶均擁有良好信譽。為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貴集團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 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密切監控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貴集團財務負債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7,845	-	-	-	87,845	87,8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87	-	-	-	2,587	2,587
銀行借貸							
一定息.....	5.40	27	27	54	2,041	2,149	2,000
一浮息.....	6.56	32	33	2,012	-	2,077	2,000
		<u>90,491</u>	<u>60</u>	<u>2,066</u>	<u>2,041</u>	<u>94,658</u>	<u>94,4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11,205	-	-	-	111,205	111,205
應付股息.....	-	32,341	-	-	-	32,341	32,341
銀行借貸							
一定息.....	5.64	46	3,349	-	-	3,395	3,323
一浮息.....	5.60	4,557	-	-	-	4,557	4,500
		<u>148,149</u>	<u>3,349</u>	<u>-</u>	<u>-</u>	<u>151,498</u>	<u>151,3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6,770	-	-	-	156,770	156,770
銀行借貸							
一定息.....	6.00	5,304	954	30,439	-	36,697	35,300
		<u>162,074</u>	<u>954</u>	<u>30,439</u>	<u>-</u>	<u>193,467</u>	<u>192,0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5,623	-	-	-	135,623	135,623
銀行借貸							
一定息.....	6.00	1,430	43,632	-	-	45,062	43,232
一浮息.....	6.15	-	-	-	39,276	39,276	37,000
		<u>137,053</u>	<u>43,632</u>	<u>-</u>	<u>39,276</u>	<u>219,961</u>	<u>215,855</u>

若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水平有所差異，則上表所列就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6.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此外， 貴集團亦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倘應收票據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及供應商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並已將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就應收票據貼現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30)。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但並未取消確認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及有關負債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2,198	1,200	8,518	15,104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	3,323	—	13,200
	<u>2,198</u>	<u>4,523</u>	<u>8,518</u>	<u>28,304</u>
與應收票據背書有關之相關貿易				
應付款項.....	2,198	1,200	8,518	15,104
相關有抵押銀行借貸.....	—	3,323	—	12,732
	<u>2,198</u>	<u>4,523</u>	<u>8,518</u>	<u>27,83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3,200,000元乃透過集團間之交易發行且相關集團實體向銀行貼現該等票據。集團實體間發行之應收及應付票據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32,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21,000元，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所支付之租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46,000元、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5,000元，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就員工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5	855	900	7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	30	—	5
	<u>731</u>	<u>885</u>	<u>900</u>	<u>709</u>

租約乃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平均為期一年。

3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一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	<u>2,236</u>	<u>29,618</u>	<u>18,236</u>	<u>11,525</u>

39. 關連方披露

關連方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中晨	<u>18</u>	<u>65</u>	<u>4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向利大家出售其於三埠假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相關關連方亦已結清三埠假日的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26,928,000元。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亦曾受聘於中晨，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晨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信貸融資向貴集團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該等融資分別支取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關連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	5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中晨)款項	43,017	13	—	21,9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廣東康力)款項	—	—	—	22,496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u>43,067</u>	<u>63</u>	<u>—</u>	<u>44,412</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國豐)款項	2,587	—	—	—
應付股息	—	32,34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u>2,587</u>	<u>32,341</u>	<u>—</u>	<u>—</u>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37	945	1,099	168	168
離職後福利	35	37	37	9	10
	<u>1,072</u>	<u>982</u>	<u>1,136</u>	<u>177</u>	<u>178</u>

(未經審核)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718,000元、人民幣7,162,000元、人民幣7,209,000元、人民幣1,68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62,000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於已貼現應收票據到期後從本集團債務人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零、零、人民幣9,733,000元、人民幣3,90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824,000元，以結清授予貴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普通股，隨後被轉讓予開元。除發行普通股外，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貴集團向開元分別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普通股，代價為約每股0.01港元，總代價約100港元。

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C.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下列事件：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根據廣東嘉士利董事會的決議案，廣東嘉士利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592,308.57]元。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元及黃先生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Actis Ship」)及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 151 Limited(「Actis 151」)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Actis Ship 及 Actis 151(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

- (i) 由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4,213,000元)認購2,500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由Actis 151以總代價10,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193,000元)自開元購入 貴公司993股普通股；及
- (iii) 由Actis 151認購及購入本金額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09,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8%每年以復利計算利息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下「[編纂]前投資」。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乃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 貴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 貴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9.[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10.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件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摘錄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數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編纂]元(就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予以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將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發行[編纂]股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相關開支計算，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1.25]港元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此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通行匯率。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將2,500股A系列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金額列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轉換為港元，此乃人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通行匯率。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通過對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包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的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估值盈餘為約人民幣[96.86]百萬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新估值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重新估值盈餘將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將會錄得約人民幣[●]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減值支出。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使用。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按吾等定義，市值意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中易手的估計金額」。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物業類別及估值方法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因此，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等物業。折舊重置

成本法乃根據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樓宇及建築物的現重置成本，並從中就實質損壞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情況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視乎相關業務是否有充足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應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不得出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及／或屬短期租賃性質，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的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並無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中的任何修改。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資料。

估值考慮及假設

於就該等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在支付名義土地使用費用後按其各自之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之可強制行使業權，及有權於各自所獲授租期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已採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土地及樓面面積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進行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現場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現場視察由乞登輝先生(經理)及蔣雪華先生(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進行。乞登輝先生乃合資格工程師，而蔣雪華先生乃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日期]

附註：劉振權先生乃合資格測量師及擁有逾21年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區 長沙港口路18號	人民幣136,000,000元
2.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 富民大道88號	人民幣58,0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194,000,000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3.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臺商產業園人才公寓8號樓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隆堯縣 東方食品城 部份廠房樓宇及倉儲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u>人民幣194,000,000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區 長沙港口路 18號	<p>該物業包括多幢低層工業樓宇及架構物，坐落於一幅土地面積約33,744.00平方米的地塊。該物業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完工。</p> <p>該物業位於開平市三埠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為低層工業樓宇，距市中心約10分鐘車程。</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417.37平方米，其明細列示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車間</td><td>31,247.55</td></tr><tr><td>辦公室</td><td>1,608.61</td></tr><tr><td>宿舍及其他</td><td>6,561.21</td></tr><tr><td>總計</td><td><u>39,417.37</u></td></tr></tbody></table>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車間	31,247.55	辦公室	1,608.61	宿舍及其他	6,561.21	總計	<u>39,417.37</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人民幣 136,000,000元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車間	31,247.55													
辦公室	1,608.61													
宿舍及其他	6,561.21													
總計	<u>39,417.37</u>													
		<p>此外，該物業亦包括一幢於二零一四年初完工的五層高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859.90平方米。據 貴集團告知，彼等正在為該建築物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三九年三月十六日屆滿。</p>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書 — 開福國用(2012)第01719號，一幅土地面積為33,744.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年期於二零三九年三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10張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廣東嘉士利，作多項用途。證書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許可用途
1.	粵房地章字第C5734699號	12,096.11	非住宅
2.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05號	4,685.74	車間
3.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06號	1,883.26	車間
4.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07號	610.48	動力車間
5.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08號	12,582.44	車間
6.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09號	1,608.61	工業
7.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10號	2,469.42	住宅及食堂
8.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11號	3,351.98	工業
9.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12號	75.09	鍋爐房
10.	粵房地章字第C6590613號	54.24	鍋爐房
	總計	39,417.37	

3. 據 貴集團告知，彼等正就一幢建築面積為31,859.90平方米之樓宇(名為第三號生產車間)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開平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規劃2013028號，位於開平市長沙港口路18號用地面積為33,744.00平方米的地塊已經許可作工業用途。
5. 根據開平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市政配套2012-069號，位於開平市長沙港口路18號名為第三號生產車間的物業已獲許可施工。
6. 根據開平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規劃第14009號，位於開平市長沙港口路18號名為第三號生產車間且建築規模為31,859.90平方米的物業已獲許可施工。
7. 根據開平市城鄉建設和住房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建字第編號440724201212100101，物業名為第三號生產車間的建築工程已獲許可施工，其建設規模為25,520.00平方米。開平市城鄉建設和住房局確認，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更改為31,859.90平方米。
8. 吾等已就物業業權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廣東嘉士利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廣東嘉士利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土地及該物業；及
 - iii. 就正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部份物業而言，廣東嘉士利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宿遷經濟 技術開發區 富民大道88 號	<p>該物業包括多幢低層工業樓宇及建築物，坐落於總土地面積約59,100.00平方米的四幅地塊上。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竣工。</p> <p>該物業位於宿遷市宿城區。周邊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低層工業樓宇。該物業距離市中心約20分鐘車程。</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625.84平方米，其明細列示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車間</td><td>17,737.22</td></tr><tr><td>辦公室</td><td>5,385.20</td></tr><tr><td>其他</td><td>4,503.42</td></tr><tr><td>總計</td><td><u>27,625.84</u></td></tr></tbody></table>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車間	17,737.22	辦公室	5,385.20	其他	4,503.42	總計	<u>27,625.84</u>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人民幣 58,000,000元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車間	17,737.22													
辦公室	5,385.20													
其他	4,503.42													
總計	<u>27,625.84</u>													
		<p>此外，該物業亦包括一個於二零一三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8,343.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p> <p>經 貴集團告知，彼等正在為該建築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p>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廣東嘉士利、宿遷開誠實業有限公司(「宿遷開誠」)及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總投資協議，宿遷開誠已同意轉讓該物業予廣東嘉士利，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條件是廣東嘉士利自二零一零年起四年內於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繳付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稅款。

經 貴集團告知，嘉士利已結清上述協議訂明的稅款及所列代價。

2. 根據宿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四張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宿(開)國用[2014]第6442號至6444號及7125號，總土地面積為59,100.00平方米的四幅地塊的使用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蘇嘉士利」)，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證書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核准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屆滿日期
1.	宿(開)國用[2014]第6442號	2,214.00	工業	二零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2.	宿(開)國用[2014]第6443號	2,213.30	工業	二零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3.	宿(開)國用[2014]第6444號	2,653.70	工業	二零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4.	宿(開)國用[2014]第7125號	52,019.00	工業	二零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59,100.00		

3. 根據宿遷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五張房屋所有權證 — 宿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0257號至14000260號及14000263號，該物業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江蘇嘉士利作工業用途。證書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核准用途
1.	宿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0257號	4,503.42	工業
2.	宿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0258號	5,385.20	工業
3.	宿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0259號	4,503.70	工業
4.	宿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0260號	7,852.74	工業
5.	宿房權證開發字第14000263號	5,380.78	工業
	總計	27,625.84	

4. 經 貴集團告知，彼等正就建築面積8,343.00平方米的建築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
5. 根據宿遷規劃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321300201430203號，於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間建築規模為8,343.00平方米的車間已獲准施工。
6. 根據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編號321390020140004，一間車間的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其建設規模為8,343.00平方米。
7. 吾等已就物業業權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江蘇嘉士利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江蘇嘉士利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土地及該物業；及
 - iii. 就正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的部份物業而言，於取得竣工驗收證書後，江蘇嘉士利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江蘇省 宿遷市 臺商產業園 人才公寓 8號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五層高住宅樓宇一樓至五樓的所有單位，其總建築面積約4,156.45平方米。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竣工。</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宿遷市開誠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蘇嘉士利」)，年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租賃予江蘇嘉士利，年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2. 吾等已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無法就該物業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因此無法確定該出租人是否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權利；及
 - ii. 除附註提及的問題，該物業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隆堯縣 東方食品城 部份廠房樓 宇及倉庫	<p>該物業包括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完工的三層高廠房樓宇中第一至第三層的部份及五層高倉儲樓宇中第一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2,696.6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今麥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邢台嘉士利」)，年期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存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已租賃予邢台嘉士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
2. 吾等已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且有權租賃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 ii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依法使用租賃物業；及
 - iv.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本細則所述)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共同可在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在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增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且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的一部分。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等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對轉讓所施加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部分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決定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進入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附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持有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
(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等持有人的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被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公司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附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為保存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屆時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最後大會的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額度，除非法院掌握任何該等規定與公共政策有抵觸(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相關內容已在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提述。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了解該法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仲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且股份其後轉讓予開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元已將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開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代價為99.99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Actis Ship配發及發行2,5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6,500,000美元。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本公司將以[編纂]的方式向公眾發售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編纂]所得款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作資本及支付於上市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予開元、Actis Ship及Actis 151分別為[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本公司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一類以上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編纂]股用作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股份：

<u>股東</u>	<u>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u>
開元	[編纂]
Actis Ship	[編纂]
Actis 151	[編纂]
	<u>[編纂]</u>

- (iv) 批准和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授予該計劃下股票的購股權，以及據此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分配、發行和處置這些股票的權利；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情況，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界定之回購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i)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和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內。出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a) 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b)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c) 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進行的重組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而初步認購人(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機構)於同日將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轉讓至開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元已將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開元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2) Jiashili BVI的註冊成立

- (a) 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3) 嘉士利(香港)的註冊成立

- (a)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iashili BVI。

4) 嘉士利(香港)收購廣東嘉士利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嘉士利(香港)分別自中農及Prestig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HK)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3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元。

5) [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元向Actis 151轉讓993股股份，代價為10,6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Actis Ship配發及發行2,5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6,700,000美元。

6) 剝離與本集團業務不同的附屬公司

- (a) 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埠假日8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b) 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中農出售其於廣東康力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5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於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

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

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現時所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6.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編纂]；
- (b) 不競爭契據；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並由開元與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為當中所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1.其他資料—A.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詳述的彌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由廣東嘉士利及利大家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向利大家出售其於三埠假日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並由廣東嘉士利及中晨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及
- (f) 投資協議。

B.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年/月/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9380	30	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81237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91346	30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50245	32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50027	3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75766	3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56445	3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81640	3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703099	3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730777	3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581939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512957	2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67151	3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年/月/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63500	2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4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5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6	2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7	2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766354	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766355	3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766356	3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457478	3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77580	3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768062	3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5598703	30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206740	3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271345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271342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363034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586588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年/月/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586582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281811	3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371077	3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371052	3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733396	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9709692	3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368	3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804592	3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99720	3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43187	3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321	3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299	3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275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646561	3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年/月/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579508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579462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廣東嘉士利	301408464	29, 30, 3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廣東嘉士利	301408473	29, 30, 3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已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579488	3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429380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790168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397698	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397583	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ZL200830217330.1	餅乾產品包裝(香濃牛奶)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ZL200830217331.6	餅乾產品包裝(高纖麥麩)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ZL200830217329.9	餅乾產品包裝(紅棗)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ZL200930315407.3	產品包裝(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ZL201130419160.7	產品包裝(167克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71.5	產品包裝(215克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49.0	產品包裝(880克芝麻口味薄脆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50.3	產品包裝(1公斤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58.X	產品包裝(1公斤新春版早餐餅)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230015878.4	產品包裝(680克芝麻曲奇)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015876.5	產品包裝(195克蔥油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015855.3	產品包裝(450克蔥油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015877.X	產品包裝(300克椰子葡萄干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126804.8	產品包裝(93克鳳梨味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ZL201230126805.2	產品包裝(205克藍莓味果醬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ZL201230358176.6	產品包裝(800克無糖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79.X	產品包裝(680g嘉士利果醬夾心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77.0	產品包裝(160g曲奇)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78.5	產品包裝(130克巧克力味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80.2	產品包裝(115克威化餅)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實用新型及發明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ZL201010255656.X	一種以馬鈴薯粉生產的休閒食品及其生產程序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ZL201020513626.X	振動撒佈機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36.3	滾筒式攪拌機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156490.1	軟包裝負壓密封試驗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ZL201020513593.9	桃酥模具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22.1	巧克力曲奇餅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11.3	表面帶粒狀的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04.3	巧克力酥片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43337.4	條狀可拆卸拉杆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ZL201020543348.2	烘爐調節功率控制電路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ZL201020513605.8	陳皮酥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156489.9	振動滾筒壓印機重大擴散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ZL201020694116.7	可拆卸磁力裝置的精裝拉杆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ZL201220749632.4	自動化高電壓低電壓無電壓變壓器報警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ZL200730334705.8	產品包裝(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ZL200730334706.2	產品包裝(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020694044.6	高速和麵機防漏密封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申請及將要申請的專利

申請書編號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
201330592526.X	食品包裝(280g嬰幼兒牛奶口味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27.4	食品包裝(130g果蔬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20.X	食品包裝(1.023Kg什錦薄餅)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28.9	食品包裝(80g椰味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66.4	食品包裝(80g嬰幼兒牛奶口味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30.6	食品包裝(80g動物形狀牛奶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430032303.2	食品包裝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17.8	食品包裝(160g芝麻薄餅)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18.2	食品包裝(168g奶鹽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19.7	食品包裝(360g果蔬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210534891.X	洋蔥汁的發酵生產方法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廣東嘉士利
201320775614.8	餅乾烤爐網帶滴水裝置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430032303.2	食品包裝袋(JSL英文內膜)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東嘉士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註冊人
gdjssl.com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東嘉士利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廣東嘉士利

名稱：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中國
性質：	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餅乾及糕餅(烘焙類糕餅及月餅)的生產及銷售(持有有效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經營)；相關產品技術的進出口(受限制類別除外，須根據相關特定法律及法規取得額外許可證)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人代表：	黃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邢台嘉士利

名稱：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
性質：	內資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批准經營：生產餅乾(軟性餅乾及硬性餅乾)(《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法人代表：	黃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江蘇嘉士利

名稱：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	批准經營：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生產餅乾(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人代表：	譚朝均

7.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黃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和盧健雄先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250,000
譚朝均先生	960,000
陳明輝先生	672,000
盧健雄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起任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將獲得18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起任期三年，任期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180,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袍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4,000元、人民幣543,000元、人民幣647,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44,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8. 主要股東

[編纂]

[編纂]

(b)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e) 除[編纂]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條款摘要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編纂]港元，乃經參考[編纂]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u>購股權歸屬日期</u>	<u>購股權歸屬百分比</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止期間有效及有作用，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將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假設(i)本公司已自[編纂]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就[編纂]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3. 承授人摘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總計[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 紫雲山莊 銀棕欄路28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編纂]	[編纂]
譚朝均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寶源中路 8號12C室	執行董事； 副主席	[編纂]	[編纂]
陳明輝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慕橋東路23號 海怡園 16座1601室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盧健雄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三埠街道辦事處 光明路109號 1座206室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志勇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中怡海倫堡 25座604室	副總裁	[編纂]	[編纂]
陳松浣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幕沙路36號 3座701室	生產總監	[編纂]	[編纂]
梁孟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東路3號 2棟602室	邢台嘉士利總經理	[編纂]	[編纂]
歐陽根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連南縣 三江鎮 市場街12號	生產副總監	[編纂]	[編纂]
方明杰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人民西路8號 一棟B座404室	總工藝師	[編纂]	[編纂]
吳敬勤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開華路33號 601室	董事會秘書	[編纂]	[編纂]
楊贛紅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水口鎮 長振路 2棟504室	生產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強	中國 湖南省 邵陽市 北塔區 觀音新村 3棟3單元102室	品控經理	[編纂]	[編纂]
鄒炳均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同德二路8號 名苑華庭 37座601室	財務總監	[編纂]	[編纂]
熊永強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港口二路 金海灣花園10座	持續改善及開發經理	[編纂]	[編纂]
余國雄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昌 田冲里 九巷十九號	監事兼總裁辦主任	[編纂]	[編纂]
許華裕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東勝路22號 2座401室	監事兼銷售總監	[編纂]	[編纂]
邱仲珩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柏慧豪庭 7座49F室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承授人姓名</u>	<u>承授人地址</u>	<u>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u>	<u>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u>	<u>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u>
潘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大沙地東599號 大院萬科城市花園 K2-602號	銷售及市場經理	[編纂]	[編纂]
黃強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同濟東路 後龍一街 嘉俊苑 7座303室	銷售及市場經理	[編纂]	[編纂]
余春菊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水口鎮 風采松溪村 13巷4號	銷售中心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編纂]	[編纂]
司徒巧敏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沿江東路96號 1座201室	銷售中心出口經理	[編纂]	[編纂]
劉國旺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群力第四大道 與金江路交匯處 群力恒盛皇家花園 1號樓1502室	銷售中心東北地區 銷售總監	[編纂]	[編纂]
雲日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昌 新逕路58號 4幢701室	銷售中心西北地區 銷售總監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濤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文化路126號 3號樓3單元306室	銷售中心北方地區 銷售總監	[編纂]	[編纂]
袁光豪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臨泉東路 花溪龍庭小區 (龍崗保養場附近) 19座3單元206室	銷售中心東部地區 銷售總監	[編纂]	[編纂]
譚朝健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逕路58號 6座301室	銷售中心西南地區 銷售總監	[編纂]	[編纂]
余伊娜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廣場南路3號 津園 C座402室	採購中心採購經理	[編纂]	[編纂]
張健財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逕頭開發區 思堤路 1號1座502室	總裁辦副主任	[編纂]	[編纂]
曾繁景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水口鎮長振路58號 2座504室	機電總工程師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承授人姓名</u>	<u>承授人地址</u>	<u>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u>	<u>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u>	<u>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u>
許志強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江華路87號301室	研發經理	[編纂]	[編纂]
陳錫炎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長沙 東郊新村 36座503室	研發經理	[編纂]	[編纂]
陳陽春	中國 湖北省 武穴市 梅川鎮 文昌街北77號	邢台嘉士利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余國慶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昌新逕路58號 1座506室	邢台嘉士利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李志文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幸福路12號 2座406室	江蘇嘉士利生產經理	[編纂]	[編纂]
周柏權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區 思堤路1號 1座601室	江蘇嘉士利研發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鄧智坤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勞動東路289號 嘉盛華庭 3期7座1201室	湖南省銷售經理	[編纂]	[編纂]
付潤喜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七裏廟 碧溪苑小區1期 7座2單元202室	湖北省銷售經理	[編纂]	[編纂]
譚國賢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人和西路 1座302室	採購總監	[編纂]	[編纂]
李榮超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錦龍路9號 碧湖豪庭 C2座601室	投資總監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除上表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予或已同意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再要約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並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彼等各自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4.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申請

所有購股權已於[●]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10.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

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除身故或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

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附錄五「6.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由於或有關[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充裕撥備者；或
- (b) 因法律或法規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的申索；或

(d) 就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該等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55,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同意向作為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3,000,000港元的費用。該等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i)上我們支付述保薦人費用的責任並非視發售成功與否或[編纂]的最終規模而定；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將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支付上述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L.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I. 關連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訂立關連方交易。

J.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日期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之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公司法；
- (k)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
- (l) 購股權計劃。